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2019年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为中国经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2019年末，本行在国内151个大中城市设有1,401家营业网点，同时在境内外下设6家附属机构，包括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其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8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与百度公司发起设立的国内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直销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稳健经营，与时俱进。经过30余年的发展，本行已成为一家总资产规模超6万亿元、员工人数近6万名，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和品牌竞争力的金融集团。2019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6位。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26日通过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声明并保证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利润分配预案：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现金分红2.39元人民币(税前)。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董事长致辞	4
行长致辞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4
第二章 财务概要	2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4
3.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24
3.2 财务报表分析	25
3.3 业务综述	50
3.4 风险管理	69
3.5 资本管理	76
3.6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77
3.7 结构化主体情况	78
3.8 前景展望与应对策略	78
3.9 社会责任管理	79
第四章 重要事项	80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5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0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122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142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59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65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364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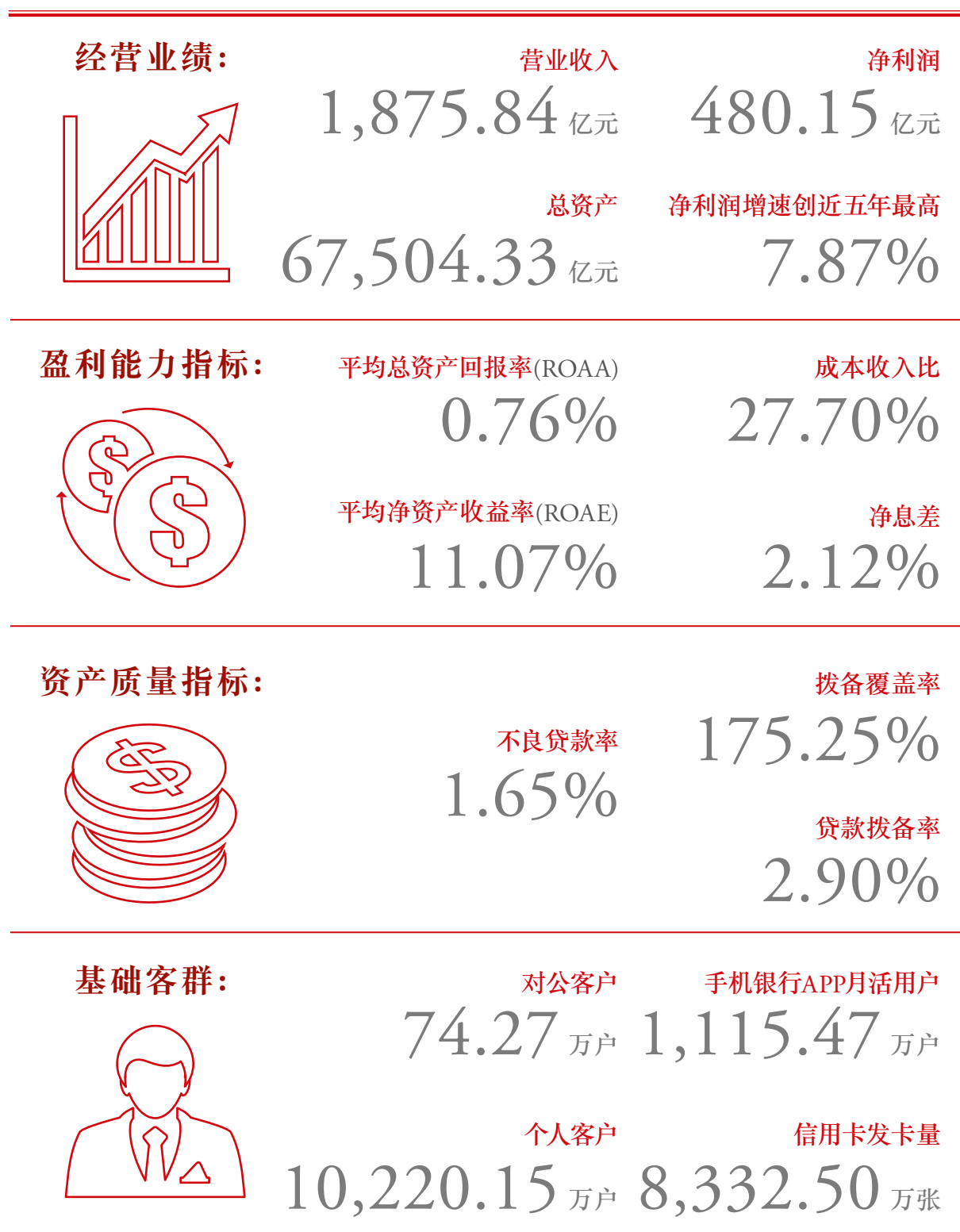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以信致远，融智无限

经营概览



注：经营业绩、盈利能力指标、资产质量指标为本集团数据，基础客群数据为本行数据。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新中国迎来了70华诞，本行大股东中信集团迎来了40岁生日。承载着梦想与希望，本行坚持改革创新，深化战略转型，努力创造价值，在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的道路上不断前行，交出了一份高质量发展的年度答卷。去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1,875.8亿元，同比增长13.8%；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480.2亿元，同比增长7.9%，营收及净利润增速均创近年新高；资产规模6.7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3%；不良贷款率1.65%，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基于良好的业绩，董事会建议派发2019年普通股股息每10股2.39元（含税），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一段时间，新冠疫情牵动着所有人的心。世卫组织宣布疫情已形成全球性大流行。疫情一定程度上拖累了经济的增长，也影响着企业的经营，更关乎我们每一个人的健康。交通、旅游、餐饮、贸易等行业受影响较大，近期全球金融市场也出现大幅震荡。在我看来，历史总是惊人相似，每次“黑天鹅”的出现都会有一个认知和消化的过程，我们唯一应该害怕的是害怕本身。同时，我们也更加深刻认识到：国运才是我们成功的基石。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制度优势明显、经济韧性强、市场内需大、政策空间足，这些都是我们信心的来源，也是国际社会普遍看好中国的重要原因。“危”和“机”从来都是相伴而生，“黑天鹅”带来的不是单一的挑战和压力，也有机遇与动力。此次疫情将加快中国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的步伐，促进新基建、大消费、大健康等重点领域发展，特别是以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互联网等为代表的科技创新领域，以及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消费升级领域，是中国经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2020年的中国经济仍然值得期待。

结合本行经营管理，我最近思考最多的是，如何统筹做好两条“战线”工作，一方面是尽最大努力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一方面是尽最大所能确保本行行稳致远。困难和挑战是客观存在的，银行业利差有所收窄，不良或将有所上升。但解决问题的答案并非遥不可及。我们将更加顺应大势、尊重规律，回归银行经营本源，那就是服务好实体经济，专注于客户服务，管控住经营风险。经受的风浪越大，我们越要坚守初心，保持定力，心无旁骛地前行，为建设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而努力。无论是昨天、今天还是明天，我们都会朝着这个方向笃定前行，走“价值创造”之路。

我们致力于成为“有担当”的企业，把自身发展与国家命运紧密融合，做有“家国情怀”的国有企业。此次疫情发生后，我们第一时间捐赠5,000万元人民币，专项用于疫情防控、救治和医护人员保护，成为全国首家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向疫情防控阻击战捐款的金融机构；迅速制定金融举措，通过优化支付结算、加大线上融资、开辟绿色通道、减免相关费用、设置专项资金等措施，为疫情防控提供金融支持。尤其是对于防疫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企业，我们着力强化金融服务保障，携手共克时艰。我们主动对接负责相关诊疗药物生产、医疗物资生产的企业，快速提供金融活水，并主动调减融资利率，为疫情阻击一线提供有力支持；得知餐饮企业“旺顺阁”“海底捞”短期资金困境后，我们火速驰援，不到一周时间即完成放款，帮助他们纾困解困，希望这份支持能成为他们战胜困难、再次腾飞的“隐形翅膀”。

我们做这一切不是偶然。本行伴随中国改革开放而生，与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始终坚持正确的义利观，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年来，我们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支持民营及中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2019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达2,042.6亿元（银保监会口径），同比增长679.0亿元，增幅近50%。数字的背后，是我们一直以来践行使命的责任恪守。风物长宜放眼量，我们的服务不止于“发放贷款”，而是“服务客户”，满足企业成长各阶段的金融需求。“在我们最需要的时候，中信银行伸出援手，我和我身边的企业家都深受鼓舞”，这是深圳一家电子科技类民营企业董事长对我们的评价。该企业于2018年遭遇“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我们积极行动，制定综合金融方案，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雪中送炭”，助力企业重回发展正轨，这家公司如今在多个细分领域获得市场领先。正是凭借与企业共成长的服务理念，我们在企业客户身处困境时没有以“利”为先，用实际行动诠释了银行责任与国企担当。未来，我们将继续把握好“做正确的事”和“正确地做事”，在积极担当作为中创造更多价值。

我们致力于成为“有温度”的企业，把自身发展与服务客户、铸就员工幸福紧密结合，做有“大爱”的金融企业。疫情见证了我们的坚守。我们联合互联网医疗机构推出免费义诊和健康讲座服务，全力保障客户健康安全，并特别针对老年客户开设电话业务专线、开发专属版手机银行，依托“幸福年华1+6”老年金融服务体系，暖心关怀老年客户。我们始终设身处地为客户着想。南京一位老年客户因怀疑纸币沾染病毒，将三千多元现金放进微波炉加热消毒，导致大部分纸币糊化，我们的客户经理克服机器无法鉴别、二次破损易发等种种困难，逐张进行手工清分和甄别，最终实现全额兑换，老人对我们的耐心与贴心服务很感动。我们多渠道为关系民生的企业筹措资金，在全市场以及十余省市落地首单疫情防控债，用于疫情特殊垃圾无害化处置、春耕生产、生猪养殖、电商物流、应急储备等领域，赢得物美集团、京东集团等债券发行人及各地政府好评。类似这样的例子还很多，是我们长期坚持的“以客户为尊”经营理念的真实写照。想客户之所想、及客户之所及，把提升客户体验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信守温度”正越来越成为深入人心的中信品牌形象。2019年，本行零售客户总量破“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突破8,000万张；对公客户增长创历年最好，客户总量达74.3万户，增量是上年的3.2倍。未来，我们将通过更多的线上化、智能化、个性化方式，建设更有温度、更有活力、更加便捷的客户经营体系。

做好客户服务工作的同时，我们没有忘记员工是我们持续发展的宝贵财富。我们深知，大海里的每一滴水，都决定大海的味道。我们努力关爱员工，让每位员工有激情、愉快地工作，有尊严、幸福地生活。与此同时，我们的员工也把这份正能量传递给社会和客户。疫情期间，我们的员工通宵达旦加班，为防疫企业及时输送“金融活水”；我们的员工不畏风雪巡查职守，坚决扫除每一个可能存在的风险。我们拉萨分行的一名员工，自春节以来没休息过一天，他动情说到，“拉萨高寒缺氧，简单的一个感冒都有可能带来生命危险，当我把防护用品送到客户手中的时候，当我教藏族老阿妈如何正确戴口罩的时候，我觉得一切的付出都是值得的。”就是这些真诚而又质朴的力量，正快速融入我们的企业文化，激励着更多中信小伙伴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的服务。

我们致力于成为“有特色”的企业，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具有独特价值创造力的商业银行。协同是我们的宝藏。我们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实业”的独特优势，以“中信联合舰队”形式，为客户提供“跨界”“跨市场”的综合服务。2019年，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资本等金融兄弟公司成功落地协同项目557个，产品涵盖债券承销、股权投资、信托计划、融资租赁等多个类别，累计为企业客户提供的联合融资金额达到6,400亿元。协同这一“宝藏”的潜力是无限的，它不只是一个点，我们更希望形成一个面，建设场景化、平台化的生态圈，把我们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优势转化为更多价值。比如在养老产业领域，我们已全面布局个人养老的“三大支柱”，是人社部社会保障资金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服务全国近千家企业年金业务，中标中央单位和25个省市自治区的职业年金计划，积极与人社部进行系统对接和产品研发。如果再结合中信集团在大消费、大文旅、大健康以及地产领域的综合优势，我们就有可能在养老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方面共同发力，打造“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游、老有所乐、老有所享”的全方位老年服务生态圈。我们真诚地向所有老龄客户敞开怀抱，一起努力实现更有品质的老年生活！我们也希望，我们对健康养老行业的深度了解和体系化经营，有助于今后更好地助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创新是我们的基因。我们高度关注互联网时代所带来的“新经济、新模式、新趋势”变化，不遗余力加大科技投入，不遗余力让科技赋能业务。在我们努力下，金融与科技碰撞出“火花”：本行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平台“中信大脑”全面落地，已开展百余项精准金融服务，仅实时智能产品即带动理财销售1,600亿元，提升资管规模410亿元；中信百信银行正式开业仅两年就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用户总数超3,200万户，开放350余个API接口，接入场景80余家，生态拓展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实现行业领跑，超过20家银行加入本行主导的区块链贸易金融联盟平台，链上交易规模突破1,000亿元……这些成绩的缩影是本行近年来持续加大科技投入的结果，也是“创新之花”结出的“硬核之果”。未来，我们将加快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在数字化竞争中跑出“中信加速度”。

国际化是我们的夙愿。经过多年努力，我们已初步形成独具特色的国际化经营布局，机构涵盖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伦敦、新加坡等地。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跨境综合服务能力，我们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本行收购的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已走过第一个完整年度，ROA和ROE由2018年上半年的2.5%和24.1%，分别提升至2019年的3.2%和29.2%，不良率为哈商业银行最低，并保持哈国内最高信用评级。更重要的是，借助这一“桥梁”，本行在推动中哈企业互利合作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作用。2019年，本行与阿尔金银行首次联合举办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即取得10家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意外惊喜和可喜突破，首批哈萨克斯坦进口牛肉已于去年底进入北京新发地市场。未来还将看到越来越多的合作项目陆续落地生根。借助跨境机构布局，我们致力于打造更加完善的全球化金融交易网络。随着去年本行伦敦分行开业，北京—香港—伦敦—纽约的金融市场全球24小时交易平台已实现联通，标志着本行“全球化金融服务生态”实现重要里程碑。未来，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持续推进，我们今天编织起的国际化综合服务网络将会有更大用武之地。

我们致力于成为“有尊严”的企业，努力赢得市场认同、客户认可、股东信任、员工信赖，潜心打造百年老店。2019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较上年提升5个位次；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6位，较上年提升1个位次。面对这份榜单，我们除了取得进步带来的喜悦之外，更多的还是一份清醒和理智。我们深知，世界银行业历经多次兴衰沉浮，才成长出诸如花旗银行、富国银行这些百年老店，但也有很多曾经风光无限的金融机构破产倒闭。纵观其成败，战略选择正确、经营管理稳健、风控合规有效是至关重要的因素，而这些从根本上取决于一家银行的治理能力。要想打造百年老店，实现高质量发展，就要苦练内功，增强耐力韧性，这在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尤为重要。

2020年，我们旗帜鲜明地把加强治理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题，置身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大局中，在转型中发展、在规范中发展、在稳健中发展。我们将坚定不移加强党的领导，促进党的领导和现代企业制度深度融合，保持定力、激活动力、发挥合力，推动银行高质量发展；我们将坚定不移推进风险管理体制改革，把主动防范和化解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健全责任体系和授权体系，“努力张大防护网”，全面提高风控水平；我们将坚定不移深化内控合规建设，坚守合规经营底线，强化监督检查和问责惩戒，推进“平安中信”建设；我们将坚定不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忠诚精神、律己精神、斗争精神、担当精神、务实精神，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生态，确保始终走在竞争前列。

“去问开化的大地，去问解冻的河流”。这是1980年中国诗人艾青借春天万物复萌，描述思想解放造就的时代洪流。在中国进一步全面加强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在中国大地上仍然感受到不竭动力与活力。我坚信，只要沿着既定的方向笃定前行，就一定能取得更大的进步。希望得到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李庆萍
2020年3月26日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

行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19年，全球政治经济格局进入新的调整周期，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中国经济顶住内外部压力，表现出强大韧劲，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过去一年，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管理层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谋好、谋快、谋远并举，固本强基、优化结构、深化转型、提升管理，全力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提质谋好，把握“稳”与“进”，不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规模增长“稳”，结构调整“进”。我们始终稳健进取的态度追求发展。2019年末，本集团总资产和总负债分别达到6.75万亿元和6.22万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11.3%和10.8%。得益于客户基础的不间断夯实，我们成功走出同业普遍面临的“存款困境”，客户存款达到4.0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7%，增量同比翻番；个人存款规模首次超8,000亿元，历史性地连续两年增量超千亿元。存款成本继续保持优势，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如果说规模是衡量银行经营管理的“外表”，那么结构就是反映发展质量的“内在”。去年，我们着力优化资产结构，贷款资源继续向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业务倾斜，个人按揭、公司低定价和政府类低风险贷款在新增表内贷款中占比超过60%，全行资产安全性、抗周期性进一步提升。我们着力优化负债结构，抓客户、抓结算、抓产品多措并举，客户存款余额占负债比例达64.95%，比上年末上升0.5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比重21.7%，提升2.0个百分点。我们着力优化收入结构，加大中间业务组织推动力度，非息收入占比32.2%，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通过这些深层次的结构性安排和调整，我们培育了负债业务“新动能”，筑牢了资产业务“安全垫”，逐步形成了收入增长“稳定器”，从而能够更有底气、更加从容的应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传统优势“稳”，新兴业务“进”。对公业务是本行的传统优势。去年，我们持续推动公司银行一体化转型，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经营，倾力发展交易银行，综合优势得到持续发挥。2019年，本行公司客户数达到74.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1.3万户，增量创历史新高；对公存款突破3万亿元，继续保持股份制银行领先。我们充分发挥“中信联合舰队”协同优势，累计为企业客户提供联合融资金额达6,400亿元，并深化银政、银企合作关系，成功中标中央单位及25个省市自治区的职业年金计划。

我们将零售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作为打造跨周期经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发力点。去年，我们加快搭建零售开放银行基础框架，创设裂变获客营销平台，上线开放代发平台，零售体系化发展优势进一步显现，内生增长动能持续释放。2019年，本行个人客户总量跨越“亿级”台阶，管理资产超2万亿元，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突破8,000万张。我们加快金融市场业务向投资交易转型，搭建了“北京—香港—伦敦—纽约”金融市场全球24小时交易平台，上海分行金融市场中心挂牌成立，信银理财子公司获批筹建，进一步巩固了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2019年，本行实现债券交易收益11.22亿元，外汇交易收益10.8亿元，抓市场、抓机会的能力持续增强。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产品和服务一直是银行业竞争的重要法宝。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近年来我们不断巩固特色业务优势，努力做强政府金融、外汇交易、交易银行、汽车金融、投资银行、票据业务、出国金融、信用卡业务。我们持续打造优势业务，努力做大私人银行、代发业务、托管业务、理财业务。我们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努力做优线上消费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养老金融。我们希望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为传统业务注入活力，使“长板”更长；也希望通过不断创设新兴业务，寻求突破，着力打造一批具有中信特色的“大单品”，形成差异化的品牌和竞争优势。

资产质量“稳”，盈利能力“进”。我们深知，资产质量是银行健康发展的根基，始终将提升风控能力、夯实资产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努力追求过滤掉风险的真实利润。2019年，本集团资产质量指标持续向好，不良贷款率1.65%，为近四年来最低；问题贷款率3.87%，较上年末下降0.26个百分点；逾期90天和逾期6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的比例分别为75.8%、84.4%，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拨备覆盖率175.25%，拨贷比2.90%，均为近五年来最高。同时，本行持续加快不良处置，去年处置不良本金806.0亿，为历史最高；清收现金171.6亿元，同比增长30%；已核销资产清收58.7亿元，是上年的2.4倍。这些指标的明显改善，使得我们能够更好地平衡风险与收益，做到既“促发展有力”，又“控风险有效”。

在资产质量持续向好的同时，本集团盈利水平也达到了新的高度。2019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净收入1,875.8亿元，同比增长13.8%；归属股东净利润480.2亿元，增长7.9%，为近六年来最高增幅。全行风险资本回报率提升0.7个百分点，盈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一步提升。

取势谋快，注重“精”与“准”，加快战略布局投入。

精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的义利观，牢记支持实业发展的初心使命。近年来，我们将普惠金融上升到战略高度，在考核、定价等机制上进行差异化倾斜，努力成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源头活水”。我们推出自助式贴现产品“信秒贴”，贴现业务实现全流程线上化处理，年交易金额达713亿元，已成为高质量服务小微企业的利器。我们全面建立了授信审查、审批、放款、贷后“四集中”的普惠金融风控模式，并依托金融科技手段研发小微信贷自动审批和智能风控预警系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低于全行不良平均水平。2019年，本行普惠金融贷款比年初增长近50%，高出各项贷款增速约40个百分点，大幅超出银保监会“两增两控”和央行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要求。

民营企业是最具活力的经济体。我们将民营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对象和合作伙伴，推出了支持民企发展十四项金融举措，从政策保障、流程优化、科技赋能等方面，创新业务合作和风控模式，重点支持“有市场、有技术、有前景、有核心竞争力”的民营企业，驰援救助一批临时性困难的民营企业。

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我们全力支持国家发展战略，成立了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三个工作组，推动实施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根据分行地域和业务特点，给予不同的目标导向、资源支持和管理授权，努力与国家区域战略同频共振。2019年，本行战略支点分行和重点区域分行贷款余额和费用投入占比分别达到87.2%和83.4%，比上年提高0.4和1.5个百分点。信银国际、信银投资等境外子公司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有利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2019年实现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超过1,000亿元，债券承销新增落地项目总量增加60%。我们积极把握新旧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机遇，加大对新基建、大消费、大健康等重点领域的支持，主动退出低质低效客户。去年本行积极支持类行业授信余额占比提升3.2个百分点，信贷结构分布与社会经济发展趋势的结合更加紧密。我们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在哈萨克斯坦收购的阿尔金银行已取得新突破，2019年实现净利润143.6亿元，增幅37.2%；不良贷款率0.38%，在哈商业银行中最低；拨备覆盖率达到472%，成为哈国内信用评级最高商业银行之一。

倾力加大金融科技投入。面对日益汹涌的互联网浪潮，金融科技已成为未来竞争的制高点。从2014年在业内率先推出“网络贷款”产品，到与百度联合发起成立百信银行，创新研发人工智能平台“中信大脑”，助力雄安新区链平台建设，再到自研国产金融级分布式数据库，我们从未停止过奔跑的脚步。近年来，我们举全行之力推动金融科技发展，人财物投入创历史新高。2019年，本行科技总投入近49亿元，同比增长36.8%，连续五年增速达30%以上；科技人员达到3,182人，同比增长56.2%。我们的敏捷型IT组织转型布局基本完成，科技全流程研发提速超50%，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和一线需求。我们的基础技术架构建设实现重大突破，成功投产业内首个基于自主分布式数据库的云架构信用卡核心系统，全行信息科技基础架构整体云化率接近94%。这些科技进步所集聚的能量，正推动着银行经营管理发生巨大变化。2019年，本行苏州财务共享项目投产，实现全行报账集中化管理；上线绩效管理系统和FTP定价系统，大幅提升总分行管理效率；合肥公共运营中心投产，实现上百类业务后台集中处理，对公支付类业务提速70%。我们坚信，只要科技力量强大了，中信银行就能插上腾飞的翅膀。

革新谋远，开启“破”与“立”，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隅”。放眼全球银行业发展，如何通过深化转型，打造中信银行独特竞争优势，是我就任行长以来思考最多的问题。我深信，只要我们以刀刃向内的勇气，破除与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传统观念、思维定势和惯性做法，就一定能建立符合可持续发展方向的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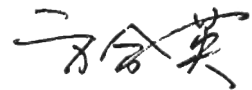
走战略引领之路，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我们持续加快创新体制改革，激励创新和容错创新并举，依托年度创新奖、重大创新专项奖励和科技创新奖励，实施分行创新双月工作会制度，积极推动基层“微创新”，调动全员参与创新的热情。2019年，本行共立项11项分行创新项目，34项创新上线项目实现营收17.3亿元。我们持续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授信审批经营责任人制、管理责任人制、专职审批人制，制定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办法，优化个贷集中运营模式，制定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方案，推行差异化授信政策和授权方案，严控增量风险，持续化解存量风险，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我们持续完善内控合规建设，以建设“平安中信”目标，开展“413合规行动”，建立兼联合规员队伍，持续强化员工行为“十禁”。完善问责制度，优化问责体系。实现境内外机构“三年覆盖一次”的审计目标，审计监督成效持续提高。我们持续强化市场营销导向，灵活调整资产负债管理策略，贴近市场定政策、做支撑。建立分行部门负责人和支行长座谈机制，上线支行长评价总行部门平台，问计问新于分支行，“让听见炮声的人呼唤炮火”。我们持续深化人力资源体制改革，建立与区域差异化战略相适应的分行组织架构，新增人员计划的67.4%重点向战略支点分行配置。实施部门OKR考核，多渠道选拔培养干部，扩大差异化薪酬范围，进一步激发人才队伍活力。

走资本集约之路，打造轻型发展能力。长远来看，未来银行资本将更加稀缺，实现业务发展与资本约束的有效平衡，是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去年，我们严格控制资本消耗，风险加权资产增长9.3%，低于资产和贷款增速，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稳步提升。未来，我们将聚焦轻资本发展，加速从“信用中介”向“服务中介”转变，加快发展投行、代销等居间撮合类业务，重点拓展交易银行、资产托管等轻资本产品，为客户提供跨市场、跨期限的全方位服务。我们将努力从“赚利差”向“赚价差”转变，积极培育资产流转和投资交易能力。立足于改变传统的增量经营模式，健全信贷资产流转机制，创新推动抵债资产、股权投资等“重资本”业务流转。充分发挥外汇、货币市场核心做市商作用，做强做市交易业务，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我们将注重“提质”与“增效”并举，全力打造更加高效的资本管理能力。重点推动财务资源向轻资本类业务倾斜，加大低效资产清理处置和已核销债权追索力度，充分挖掘表外资产利润反哺资本的潜力。

行长致辞

走数字化转型之路，加速科技赋能业务。随着社会发展进入数字化时代，银行客户和市场从实体世界转移到数字世界的趋势不可逆转。数字化转型对银行来说已经迫在眉睫，我们必须全力以赴，抢抓进入数字化竞争时代的“入场券”。我们将加快推进顶层设计。高起点、高标准地布局数字化转型工作，制定转型规划，加大全行培训力度，培育全员数字化思维，在这一轮银行转型中跑赢大势，不输现在，赢得未来。我们将加快推进营销数字化，充分挖掘大数据资产价值，以数据驱动营销能力提升。本行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平台“中信大脑”，集模型开发、训练、部署、管理为一体，已在公司、零售等领域开展百余项精准金融服务，仅“实时智能产品推荐”在一年内推动理财销售1,600亿元，提升资产管理规模410亿元。我们将加快推进决策数字化，建设敏捷高效的数据中台，强化科学分析、评估和决策，全面推动由经验决策向数字化决策转型。我们计划组建400-600人专业数据分析师团队，为一线操作、前中后台和各层级管理角色量身定制数据应用能力。我们将加快推进管理数字化，深化渠道效能管理、数字风险管理、数字考核管理、数字人力资源管理，全面向精细化管理转型。尤其是在风险管理领域，通过利用大数据创新信贷审批和定价模式，实现自动化风险预警和在线风险控制，全方位提升数据分析应用能力，逐步形成决策制定、执行和反馈的迭代闭环。

2020年，突如其来新冠疫情让每个人都有一份不同的感受，也让我们更加深刻地体会到全国人民团结一心迸发出的巨大能量。2020年，也是本行三年规划的收官之年。“春种一颗粟，秋收万颗子”。我相信，中信银行人的每一分耕耘和努力，都将在点滴中开花结果，转化为企业的价值成长！



执行董事、行长

方合英

2020年3月26日

释义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保利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刊登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国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国内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李燕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国际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广得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小龙、程越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28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	许佳、石芳

持续督导期间	2019年3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持续督导期届满尚未完成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A股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主要指数成分股	上证A股指数、上证180指数、上证综合指数、沪深300指数、中证100指数、中证800指数、恒生H股金融业指数				
信用评级	<p>标普：(1)主体信用长期评级：BBB+；(2)短期评级：A-2；(3)长期评级展望：稳定。</p> <p>穆迪：(1)存款评级：Baa2/P-2；(2)基础信用评级：ba2；(3)展望：稳定。</p> <p>惠誉：(1)违约评级：BBB；(2)支持力评级：2；(3)支持力底线评级：BBB；(4)生存力评级：b+；(5)展望：稳定。</p>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公司业务概要

1.3.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以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向企业客户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本行业务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2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7.3%，比上年末下降0.6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1.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治理经营科学高效。本行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结合党建工作要求，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实现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

业务全面均衡发展。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的业务结构，并逐步向“三驾齐驱”方向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经营转型取得成效，发展势头全面向好，主要经营指标优于同期；零售业务内生增长动能提升，体系化发展优势显现，价值贡献继续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加强板块间协作，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本集团盈利结构更趋均衡，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

风险防控科学有效。本行以建立“促发展有力、控风险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培育风险合规文化，全力提升风险管理专业水平。健全完善“明责、定责、问责”的责任体系，夯实三道防线职责，推动建立责、权、利相匹配，客户经营和风险管理相统一的责任机制。全力推进统一授信制度体系落地实施，强化子公司授信业务风险管控。深化授信政策和授信审批授权的差异化导向，优化授信业务结构，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应用，开展智能风控项目，有力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前瞻性。

金融科技促进创新。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基础投入，加速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以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在互联网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本行持续发挥创新自研的技术优势，完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聚焦自主研发云平台及生态培育与构建，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金融科技产品。本行通过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加快零售银行数字化转型，重塑零售业务发展模式，强化核心竞争力。

品牌影响持续提升。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伦敦、悉尼、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哈萨克斯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本行以“以信致远融智无限”品牌口号引领品牌战略的推进，凭借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019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本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6位。

荣誉榜



本行获评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产业服务奖”“市场进步奖”。

本行获评路透“人民币市场展望综合第一名”；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机制创新奖X-Swap”“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衍生品市场交易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即期撮合做市机构奖”“最佳即期做市机构奖”“最受欢迎即期撮合做市机构奖”“最受欢迎即期做市机构奖”；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信息披露与估值特别奖”；银联国际“银联卡创新合作优秀奖”。

本行获评《亚洲银行家》“年度托管银行奖”“最佳金融机构创新中心”“最佳区块链应用奖”。

2019年

1月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9位。

2月

本行获评上海期货交易所“优秀国际业务会员”“询价市场流动性贡献奖”“银行间询价市场最佳做市商”“优秀金融类会员二等奖”；上海黄金交易所“最佳存管银行奖”；上海清算所“外汇自营清算优秀奖”“优秀结算成员”“优秀清算会员”。

3月

4月

5月

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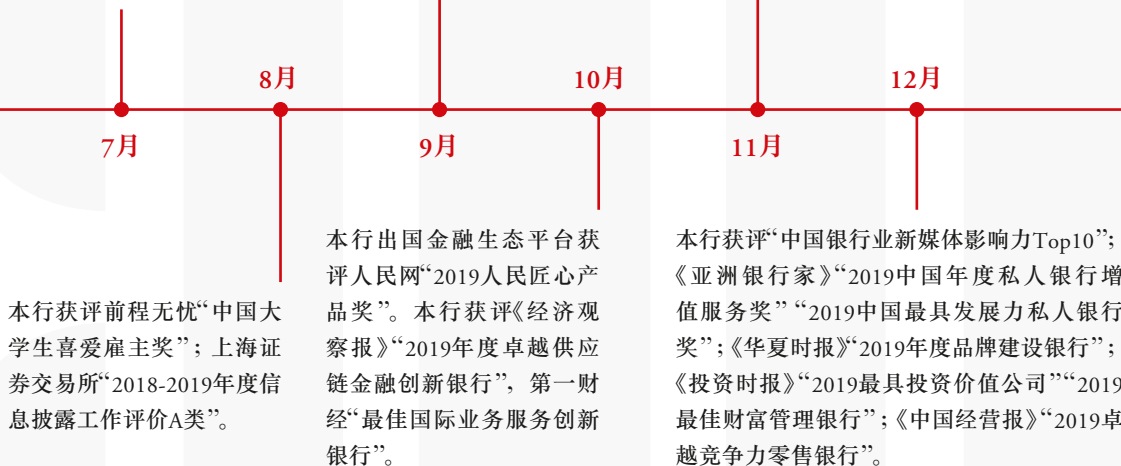
本行获评上海票据交易所“优秀会员单位”“优秀贴现机构”“最佳服务奖”。



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一级资本排名第26位。获评《金融理财》“年度金牌品牌力零售银行”，《证券时报》“信用卡天玑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生产力、效率和自动化项目奖”。

本行获评《21世纪经济报道》“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广告主》杂志“品牌营销类金奖”。

本行获评中国经济网“2019金融服务百强”；本行网上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分别被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评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本行在人民网“第十四届人民企业社会责任奖”评选中获评“绿色发展奖”；本行西藏谢通门县定点扶贫项目在“21世纪金融竞争力评选”中获评“2019中国精准扶贫优秀案例”；本行在第17届中国财经风云榜中获评“2019年度品牌影响力银行”。



第二章 财务概要

2.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7年
营业收入	187,584	164,854	13.79	156,708
营业利润	56,511	54,527	3.64	52,369
利润总额	56,545	54,326	4.08	52,27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015	44,513	7.87	42,566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47,946	44,377	8.04	42,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9	102,316	14.32	54,074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95	0.88	7.9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9	0.88	1.1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95	0.88	7.95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89	0.88	1.14	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	2.09	14.35	1.11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10	45,740	49,237	45,1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3,216	15,091	12,445	7,263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3,257	15,033	12,431	7,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4)	16,981	32,160	76,262

2.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	2017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76%	0.77%	(0.01)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1.07%	11.39%	(0.32)	1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1.05%	11.35%	(0.30)	11.62%
成本收入比 ⁽³⁾	27.70%	30.57%	(2.87)	29.92%
信贷成本 ⁽⁴⁾	1.79%	1.40%	0.39	1.64%
净利差 ⁽⁵⁾	2.04%	2.00%	0.04	1.87%
净息差 ⁽⁶⁾	2.12%	2.09%	0.03	2.03%

-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当年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 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2018年、2017年净利差和净息差指标已重述。

2.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6,750,433	6,066,714	11.27	5,677,691
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3,997,987	3,608,412	10.80	3,196,887
— 公司贷款	1,955,519	1,881,125	3.95	1,857,847
— 贴现贷款	311,654	242,797	28.36	107,456
— 个人贷款	1,730,814	1,484,490	16.59	1,231,584
总负债	6,217,909	5,613,628	10.76	5,265,258
客户存款总额 ⁽¹⁾	4,038,820	3,616,423	11.68	3,407,636
— 公司活期存款 ⁽²⁾	1,674,923	1,521,684	10.07	1,651,180
— 公司定期存款	1,485,727	1,382,230	7.49	1,223,018
— 个人活期存款	275,526	262,960	4.78	234,961
— 个人定期存款	602,644	449,549	34.06	298,4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1,122	782,264	21.59	798,007
拆入资金	92,539	115,358	(19.78)	77,5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517,311	436,661	18.47	399,63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7	8.92	18.50	8.1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04	8.21	10.11	7.45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自2018年起，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为便于分析，此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值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值 ⁽⁴⁾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率 ⁽¹⁾	—	1.65%	—	1.77%	(0.12)	—	1.68%
拨备覆盖率 ⁽²⁾	≥140%	175.25%	≥140%	157.98%	17.27	≥150%	169.44%
贷款拨备率 ⁽³⁾	≥2.1%	2.90%	≥2.1%	2.80%	0.10	≥2.5%	2.84%

注：(1)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4)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119	75	2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	360	(9)
其他净损益	3	(171)	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	264	28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69)	(128)	(10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56	136	177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	136	177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	—

2.6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变动百分点	2017年12月 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69%	8.62%	0.07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20%	9.43%	0.77	9.3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44%	12.47%	(0.03)	11.65%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71%	6.37%	0.34	6.1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49.27%	114.33%	34.94	97.98%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63.88%	50.80%	13.08	45.29%
外币	≥25%	60.51%	59.85%	0.66	84.11%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2.7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19年末净资产与2019年净利润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外部宏观环境和经营业绩概况

3.1.1 经济、金融和监管环境

2019年，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增长动力不足，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等不确定性形成拖累。发达经济体呈现“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态势，新兴市场经济体系经济表现相对分化，但总体也呈疲软趋势。全球央行启动降息潮，全球金融脆弱性继续累积，金融市场避险情绪有所上升。

中国经济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宏观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扎实推进。投资缓中趋稳，消费、就业总体稳定，物价上涨结构性特征明显。2019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9%，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0.3%，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至5.3%之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61,995.5亿元。同时，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经济运行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企业生产投资趋于谨慎，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长有所放缓，外需减弱对出口增长形成压力，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金融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保持定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妥善应对经济短期下行压力。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并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双支柱”调控框架，改革完善商业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推进贷款利率“两轨合一轨”，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银保监会继续维持严监管态势，先后出台《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合规内控管理、消费者保护等提出更高要求。在各项政策引导下，金融领域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截至2019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198.65万亿元，同比增长8.7%；人民币贷款余额153.11万亿元，同比增长12.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51.31万亿元，同比增长10.7%。

3.1.2 本行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经济环境的深刻变化，本行认真贯彻2018-2020年发展规划，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回归本源，纵深推进转型发展，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管理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营实力稳步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效益稳步提升。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480.15亿元，较上年增长7.87%；实现营业净收入1,875.84亿元，较上年增长13.79%。资产质量显著提高，不良贷款率1.65%，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5.25%，较上年末上升17.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0%，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资产保持合理增长，总资产达67,50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37亿元，增幅11.27%；贷款总额近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0%；客户存款总额4.0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68%。

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一体化经营水平提升，实现营业净收入884.19亿元，对公存款总量超过3万亿元，对公客户增长11.29万户。零售银行业务转型持续深化，非利息净收入387.48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66.96%，提升9.58个百分点，零售管理资产突破2万亿元，个人存款规模超7,000亿元，连续两年增量超1,500亿元，业务内生增长动能提升，体系化发展优势显现，价值贡献继续提高。金融市场业务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实现营业净收入181.20亿元，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111.02亿元，较上年增长32.4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9.18%。

特色发展有序推进。本行特色业务优势进一步巩固，总行成立交易银行部，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汽车金融业务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投行业务持续推进创新产品落地，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出国金融业务累计服务出国客户超过2,200万人次；成功中标中央及25个省级行政区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资格，在财政、社保、烟草、住建、医保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资格及账户；持续推动与中信集团及本行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联动，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资本等中信集团金融板块所属公司成功落地协同项目557个，融资金额达6,400亿元，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信百信银行战略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首次实现盈利。

3.2 财务报表分析

3.2.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80.15亿元，比上年增长7.87%。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87,584	164,854	22,730	13.79
- 利息净收入 ^(注)	127,271	112,912	14,359	12.72
- 非利息净收入 ^(注)	60,313	51,942	8,371	16.12
营业支出	(131,073)	(110,327)	(20,746)	18.80
- 税金及附加	(1,854)	(1,699)	(155)	9.12
- 业务及管理费	(51,964)	(50,395)	(1,569)	3.11
-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7,255)	(58,233)	(19,022)	32.67
营业外收支净额	34	(201)	235	上年为负
利润总额	56,545	54,326	2,219	4.08
所得税	(7,551)	(8,950)	1,399	(15.63)
净利润	48,994	45,376	3,618	7.9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015	44,513	3,502	7.87

注：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进行了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与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净收入相关财务指标已重述。

3.2.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75.84亿元，比上年增长13.79%。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7.8%，比上年下降0.7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2.2%，比上年提升0.7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利息净收入	67.8	68.5
非利息净收入	32.2	31.5
合计	100.0	100.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1,272.71亿元，比上年增加143.59亿元，增长12.72%。利息净收入增长主要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其中，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生息资产						
贷款及垫款	3,834,467	194,891	5.08	3,405,578	173,748	5.10
金融投资 ⁽¹⁾	1,433,945	58,838	4.10	1,142,526	49,474	4.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828	5,949	1.55	456,515	7,049	1.5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11,352	8,067	2.59	353,672	10,675	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00	753	2.13	38,077	987	2.59
小计	5,998,992	268,498	4.48	5,396,368	241,933	4.4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3,856,859	80,272	2.08	3,526,276	66,254	1.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1,015,957	28,391	2.79	842,701	29,778	3.53
已发行债务凭证	583,813	22,186	3.80	496,358	22,416	4.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3,402	8,118	3.34	271,306	8,937	3.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0,106	1,679	2.39	57,115	1,623	2.84
其他	10,514	581	5.53	496	13	2.62
小计	5,780,651	141,227	2.44	5,194,252	129,021	2.48
利息净收入		127,271			112,912	
净利差 ⁽²⁾			2.04			2.00
净息差 ⁽³⁾			2.12			2.09

注：(1) 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对比2018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贷款及垫款	21,873	(730)	21,143
金融投资	12,618	(3,254)	9,36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9)	19	(1,10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278)	(1,330)	(2,6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	(165)	(234)
利息收入变动	32,025	(5,460)	26,565
负债			
客户存款	6,215	7,803	14,0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6,116	(7,503)	(1,387)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53	(4,183)	(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918)	99	(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	(313)	56
其他	262	306	568
利息支出变动	15,997	(3,791)	12,206
利息净收入变动	16,028	(1,669)	14,359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2.12%，比上年上升0.03个百分点；净利差为2.04%，比上年上升0.04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48%，与上年持平，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44%，比上年下降0.04个百分点。

3.2.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2,684.98亿元，比上年增加265.65亿元，增长10.98%，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及加强定价管理所致。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948.91亿元，比上年增加211.43亿元，增长12.17%，主要由于贷款及垫款规模增长所致。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按期限结构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435,503	73,365	5.11	1,199,731	62,662	5.22
中长期贷款	2,398,964	121,526	5.07	2,205,847	111,086	5.04
合计	3,834,467	194,891	5.08	3,405,578	173,748	5.10

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945,350	101,049	5.19	1,886,203	95,562	5.07
个人贷款	1,624,870	84,748	5.22	1,341,796	69,541	5.18
贴现贷款	264,247	9,094	3.44	177,579	8,645	4.87
合计	3,834,467	194,891	5.08	3,405,578	173,748	5.1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588.38亿元，比上年增加93.64亿元，上升18.93%，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债券投资规模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59.49亿元，比上年减少11.00亿元，下降15.61%，主要是受央行下调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减少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80.67亿元，比上年减少26.08亿元，下降24.43%，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行，本集团降低了同业资产配置力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为7.53亿元，比上年减少2.34亿元，下降23.71%，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所致。

3.2.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1,412.27亿元，比上年增加122.06亿元，增长9.46%，主要由于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802.72亿元，比上年增加140.18亿元，增长21.16%，主要由于存款规模增长及存款成本率因竞争加剧而有所上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94,220	45,357	3.04	1,389,757	40,952	2.95
活期	1,565,110	16,637	1.06	1,505,852	13,408	0.89
小计	3,059,330	61,994	2.03	2,895,609	54,360	1.88
个人存款						
定期	537,023	17,481	3.26	386,994	11,201	2.89
活期	260,506	797	0.31	243,673	693	0.28
小计	797,529	18,278	2.29	630,667	11,894	1.89
合计	3,856,859	80,272	2.08	3,526,276	66,254	1.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283.91亿元，比上年减少13.87亿元，下降4.66%，主要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221.86亿元，比上年减少2.30亿元，下降1.03%，主要是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成本率下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支出81.18亿元，比上年减少8.19亿元，下降9.16%，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规模减少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16.79亿元，比上年增加0.56亿元，上升3.45%，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增加所致。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利息支出为5.81亿元，比上年增加5.68亿元，主要由于2019年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2.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03.13亿元，比上年增加83.71亿元，增长16.12%。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84	37,008	9,376	25.34
投资收益	12,122	15,799	(3,677)	(23.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	(2,825)	2,452	(86.80)
汇兑净收益	2,194	1,983	211	10.64
资产处置损益	3	363	(360)	(99.17)
其他收益	104	56	48	85.71
其他业务损益	(121)	(442)	321	(72.62)
合计	60,313	51,942	8,371	16.12

3.2.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63.84亿元，比上年增加93.76亿元，增长25.34%。其中，银行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102.84亿元，增长41.95%，主要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增长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比上年增加25.06亿元，增长51.79%，主要由于代理资产管理及代销保险、基金等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比上年减少7.15亿元，下降12.74%，主要由于担保承诺收入下降所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比上年减少22.09亿元，下降36.55%，主要由于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所致。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34,800	24,516	10,284	41.95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45	4,839	2,506	51.7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4,898	5,613	(715)	(12.7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835	6,044	(2,209)	(36.5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2	1,269	53	4.18
其他手续费	84	318	(234)	(73.5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52,284	42,599	9,685	22.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00)	(5,591)	(309)	5.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84	37,008	9,376	25.34

3.2.1.7 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净收益合计为139.43亿元，比上年减少10.14亿元，主要由于去年同期信用卡资产流转收益较高，2019年流转收入相对较少导致。

3.2.1.8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519.64亿元，比上年增加15.69亿元，增长3.11%，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大力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夯实科技基础，加大科技投入。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为27.70%，比上年下降2.8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29,636	29,599	37	0.13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9,238	9,255	(17)	(0.1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3,090	11,541	1,549	13.42
合计	51,964	50,395	1,569	3.11
成本收入比	27.70%	30.57%	下降2.87个百分点	

3.2.1.9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772.55亿元，比上年增加190.22亿元，增长32.67%。其中，计提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687.93亿元，比上年增加210.40亿元，增长44.06%。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减额	增幅(%)
贷款及垫款	68,793	47,753	21,040	44.06
应收利息	2,103	3,034	(931)	(30.69)
金融投资	4,267	1,074	3,193	297.30
同业业务 ^(注)	26	(23)	49	上年为负
其他应收款	390	6,098	(5,708)	(93.60)
表外项目	1,100	(50)	1,150	上年为负
抵债资产	576	347	229	65.99
合计	77,255	58,233	19,022	32.67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3.2.1.10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75.51亿元，比上年减少13.99亿元，下降15.63%。本集团积极引导业务结构调整，加大免税资产配置力度，报告期内有效税率为13.35%，比上年下降3.12个百分点。

3.2.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3.2.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7,504.3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27%，主要由于本集团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97,987	59.2	3,608,412	59.5
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10,104	0.2	8,338	0.1
减：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15,489)	(1.7)	(101,100)	(1.7)
贷款及垫款净额	3,892,602	57.7	3,515,650	57.9
金融投资总额	1,863,351	27.6	1,588,416	26.3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7,021	0.3	15,117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6,776)	(0.1)	(3,370)	(0.1)
金融投资净额	1,873,596	27.8	1,600,163	26.4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0.1	3,88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158	6.9	538,708	8.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25,844	4.8	275,313	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0.1	10,790	0.2
其他 ⁽³⁾	181,607	2.6	122,209	2.0
合计	6,750,433	100.0	6,066,714	100.0

注：(1)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9,979.8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80%。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7.7%，比上年末下降0.2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2.1%。本集团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	3,682,283	92.1	3,511,892	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	308,789	7.7	96,520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贷款及垫款	6,915	0.2	-	-
贷款及垫款总额	3,997,987	100.0	3,608,412	100.0

有关本集团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18,633.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49.35亿元，增长17.31%，主要是本集团债券、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234,308	66.3	944,623	59.5
投资基金	218,491	11.7	189,176	11.9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187,169	10.0	228,618	14.4
资金信托计划	160,265	8.6	178,068	11.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51,658	2.8	40,763	2.6
权益工具投资	11,460	0.6	7,168	0.4
金融投资总额	1,863,351	100.0	1,588,416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17,546	17.0	308,872	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21,109	49.4	773,178	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21,660	33.4	503,659	31.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036	0.2	2,707	0.2
金融投资总额	1,863,351	100.0	1,588,416	100.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2,343.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6.85亿元，增长30.67%，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轻税负、轻资本的政府债投资规模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45,664	28.0	207,254	22.0
政府	674,782	54.7	491,368	52.0
政策性银行	97,561	7.9	118,121	12.5
企业实体	115,961	9.4	125,796	13.3
公共实体	340	—	2,084	0.2
合计	1,234,308	100.0	944,623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日/月/年)		
债券1	4,467	24/06/2020	2.51%	—
债券2	4,379	18/07/2022	3.12%	—
债券3	4,322	18/02/2021	2.96%	—
债券4	3,919	02/07/2024	3.42%	—
债券5	3,876	20/08/2029	5.98%	—
债券6	3,500	20/12/2021	3.79%	0.47
债券7	3,499	28/04/2020	4.20%	0.47
债券8	3,445	14/08/2024	3.24%	—
债券9	2,999	08/03/2021	3.25%	0.89
债券10	2,990	28/03/2022	3.50%	0.40
合计	37,396			2.23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减值准备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36.7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5.39%。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914	2,7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758	1,122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72	3,881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类别和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相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9“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886,296	5,203	5,176	1,845,632	6,106	5,974
货币衍生工具	1,513,070	11,700	10,928	2,595,674	24,826	24,501
其他衍生工具	12,715	214	732	59,464	1,059	1,171
合计	4,412,081	17,117	16,836	4,500,770	31,991	31,646

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余额34.94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1.68亿元，账面净值23.26亿元。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494	2,928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91	2,429
— 其他	3	4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168)	(725)
—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1,168)	(449)
— 其他	—	(276)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6	2,203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本期	本期	其他 ⁽¹⁾	2019年
	12月31日	计提/转回	核销及转出		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 ⁽²⁾	101,154	68,793	(60,686)	6,609	115,870
金融投资 ⁽³⁾	4,394	4,267	(276)	4	8,389
同业业务 ⁽⁴⁾	243	26	—	1	270
其他资产 ⁽⁵⁾	12,072	2,493	(10,387)	(130)	4,048
表外项目	4,543	1,100	—	3	5,646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22,406	76,679	(71,349)	6,487	134,223
抵债资产	725	576	(205)	72	1,16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725	576	(205)	72	1,168
合计	123,131	77,255	(71,554)	6,559	135,391

- 注：(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2.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62,179.0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76%，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98	3.9	286,430	5.1
客户存款	4,073,258	65.5	3,649,611	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43,661	16.8	897,622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1.8	120,315	2.1
已发行债务凭证	650,274	10.4	552,483	9.9
其他 ^(注)	98,580	1.6	107,167	1.9
合计	6,217,909	100.0	5,613,628	100.0

注：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40,388.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223.97亿元，增长11.68%；客户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5.5%，比上年末上升0.5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1,606.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67.36亿元，增长8.84%；个人存款余额为8,781.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56.61亿元，增长23.2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674,923	41.1	1,521,684	41.7
定期	1,485,727	36.5	1,382,230	37.9
其中：协议存款	83,539	2.1	86,739	2.4
小计	3,160,650	77.6	2,903,914	79.6
个人存款				
活期	275,526	6.8	262,960	7.2
定期	602,644	14.8	449,549	12.3
小计	878,170	21.6	712,509	19.5
客户存款总额	4,038,820	99.2	3,616,423	99.1
应计利息	34,438	0.8	33,188	0.9
合计	4,073,258	100.0	3,649,611	100.0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700,005	90.8	3,283,244	90.0
外币	373,253	9.2	366,367	10.0
客户存款合计	4,073,258	100.0	3,649,611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13,540	0.3	12,749	0.4
环渤海地区	1,012,398	24.9	889,733	24.4
长江三角洲	1,064,584	26.1	891,975	24.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09,706	17.4	657,033	18.0
中部地区	534,637	13.1	486,734	13.3
西部地区	405,283	10.0	376,039	10.3
东北地区	85,017	2.1	83,730	2.3
境外	248,093	6.1	251,618	6.9
合计	4,073,258	100.0	3,649,611	100.0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5,325.24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53%。其中其他权益工具780.8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3.38%，主要由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权益；其他综合收益73.6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9.70%，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及重估储备增加。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108,705	179,820	16,425	453,086
(一)净利润						48,015	979	48,9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92			110	2,2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28					(1,825)	41,303
(四)利润分配					11,839	(24,424)	(476)	(13,061)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120,544	203,411	15,213	532,524

3.2.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较上年明显改善，主要体现为不良贷款率下降，拨备覆盖率上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总额39,979.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0%；不良贷款率1.65%，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75.25%，较上年末上升17.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90%，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9,555.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3.94亿元，增长3.95%；个人贷款余额17,308.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63.24亿元，增长16.59%。个人贷款增速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为43.29%，较上年末增长2.15个百分点。票据贴现余额比上年末有所增加，增加688.57亿元。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比上年末增加18.01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88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955,519	48.91	50,923	2.60	1,881,125	52.13	49,122	2.61
个人贷款	1,730,814	43.29	15,194	0.88	1,484,490	41.14	14,906	1.00
票据贴现	311,654	7.80	0.00	0.00	242,797	6.73	0.00	0.00
贷款合计	3,997,987	100.00	66,117	1.65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进一步优化，抵质押贷款余额22,207.4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36.61亿元，占比55.54%，比上年末下降1.74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4,655.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0.57亿元，占比为36.66%，比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76,047	24.41	806,153	22.34
保证贷款	489,545	12.25	492,382	13.65
抵押贷款	1,822,815	45.59	1,658,485	45.96
质押贷款	397,926	9.95	408,595	11.32
小计	3,686,333	92.20	3,365,615	93.27
票据贴现	311,654	7.80	242,797	6.73
贷款合计	3,997,987	100.00	3,608,412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2,240.35亿元、9,208.46亿元和5,983.13亿元，占比分别为30.61%、23.03%和14.97%。从增速看，长三角、中部、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到17.35%、15.39%和9.46%。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珠三角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451.06亿元，占比68.22%。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三角地区增加最多，为48.20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69个百分点；其次是西部地区，增加20.70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29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珠三角、西部等地区风险暴露增加较多，特别是部分客户风险集中爆发，致使该地区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二是长三角等地区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得到一定化解，同时新增不良增速放缓，不良贷款出现下降。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224,035	30.61	23,401	1.91	1,123,293	31.13	25,050	2.23
长江三角洲	920,846	23.03	7,711	0.84	784,722	21.75	9,146	1.1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98,313	14.97	12,499	2.09	549,491	15.23	7,679	1.40
西部地区	474,109	11.86	9,206	1.94	433,143	12.00	7,136	1.65
中部地区	534,366	13.37	7,192	1.35	463,100	12.83	8,479	1.83
东北地区	77,694	1.94	4,125	5.31	75,682	2.10	5,068	6.70
中国境外	168,624	4.22	1,983	1.18	178,981	4.96	1,470	0.82
贷款合计	3,997,987	100.00	66,117	1.65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注：(1)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中，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527.32亿元和2,889.75亿元，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占公司贷款的18.04%，比上年末上升3.01个百分点；房地产业占比14.78%，比上年末下降1.85个百分点。制造业贷款余额为2,576.75亿元，占比13.18%，比上年末下降2.50个百分点。从增速看，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8.73%、24.77%、19.74%，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56.87亿元和118.61亿元，合计占公司不良贷款余额54.10%。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59.55亿元和10.02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下降1.25个百分点和0.42个百分点。本集团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23.44亿元、19.02亿元、13.04亿元和5.32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84、0.40、1.14和0.17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及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7.24亿元和3.65亿元，不良贷款率下降0.48和0.37个百分点。

部分领域不良贷款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房地产调控影响，部分房地产企业经营下滑，偿债能力下降；与房地产密切相关的建筑施工企业也受到房地产市场影响，出现经营下滑，现金流紧张；二是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基建增速有所下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等行业受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信用风险暴露有所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 不良率(%)
制造业	257,675	13.18	15,687	6.09	295,005	15.68	21,642	7.34
房地产业	288,975	14.78	3,426	1.19	312,923	16.63	1,082	0.35
批发和零售业	146,883	7.51	11,861	8.08	151,391	8.05	12,863	8.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127	7.78	1,367	0.90	151,038	8.03	2,091	1.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8,942	13.75	799	0.30	208,922	11.11	267	0.13
建筑业	94,701	4.84	2,462	2.60	79,086	4.20	1,158	1.4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352,732	18.04	3,944	1.12	282,699	15.03	2,042	0.7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6,215	3.39	945	1.43	72,938	3.88	1,310	1.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2,743	0.65	5	0.04	13,366	0.71	0	0.00
其他	314,526	16.08	10,427	3.32	313,757	16.68	6,667	2.12
公司贷款合计	1,955,519	100.00	50,923	2.60	1,881,125	100.00	49,122	2.61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2.27	2.44	2.2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3.12	14.49	16.8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行业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427.09	0.36	2.27
借款人B	房地产	12,416.93	0.31	1.95
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3.93	0.24	1.49
借款人D	房地产	7,456.01	0.19	1.17
借款人E	住宿和餐饮业	7,127.68	0.18	1.12
借款人F	境外机构	7,095.32	0.18	1.12
借款人G	房地产	6,800.00	0.17	1.07
借款人H	制造业	6,435.00	0.16	1.01
借款人I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193.70	0.15	0.97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06.30	0.15	0.94
贷款合计		83,441.97	2.09	13.12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34.42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09%，占资本净额的13.12%。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风险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3,931,870	98.35	3,544,384	98.23
正常类	3,843,061	96.13	3,459,343	95.87
关注类	88,809	2.22	85,041	2.36
不良贷款	66,117	1.65	64,028	1.77
次级类	31,132	0.78	26,141	0.72
可疑类	30,080	0.75	30,779	0.85
损失类	4,905	0.12	7,108	0.20
贷款合计	3,997,987	100.00	3,608,412	100.00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837.18亿元，占比96.13%，比上年末上升0.26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7.68亿元，占比2.22%，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61.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89亿元；不良贷款率1.65%，比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一升一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本行整体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同时，本行对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抓实问题贷款重点户，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力度，逾期贷款化解效果显现；二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中小企业和民营类企业转型困难，部分企业经营、资金压力较大，这些因素使得部分企业信用风险暴露仍有所增加。

本集团于2019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80	2.53	1.96
关注类迁徙率(%)	23.03	48.27	35.16
次级类迁徙率(%)	23.97	73.53	46.05
可疑类迁徙率(%)	8.77	41.91	32.05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1.83	1.63	1.4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1.83%，比上年末上升0.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严格不良贷款认定，对于逾期2个月以上贷款降级不良较多所致。

逾期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893,978	97.40	3,511,853	97.32
逾期贷款 ⁽¹⁾				
1-90天	53,866	1.35	37,391	1.04
91-180天	13,976	0.35	13,181	0.37
181天及以上	36,167	0.90	45,987	1.27
小计	104,009	2.60	96,559	2.68
客户贷款合计	3,997,987	100.00	3,608,412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0,143	1.25	59,168	1.64
重组贷款 ⁽²⁾	22,792	0.57	21,588	0.60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略有增加，但占比出现下降。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1,040.0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50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1.35%。逾期90天以上贷款占比为1.25%，比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逾期贷款略有增加主要由于一些行业和客户的风险暴露有所增加所致，但逾期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显示整体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227.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4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不适用	7,002
期初余额	101,154	97,905
本期计提 ⁽¹⁾	68,793	47,753
核销及转出	(60,686)	(46,93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5,042	2,441
其他 ⁽²⁾	1,567	(7)
期末余额	115,870	101,154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汇率变动及其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158.7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7.16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75.25%和2.90%，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上升17.2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687.93亿元，同比增加210.40亿元。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行提高了贷款拨备计提比例。二是本行加大了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拨备计提相应增加。三是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应对未来的不确定性，本行适度增加了减值准备。

3.2.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担、用作质押资产，具体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 银行承兑汇票	426,226	393,851
— 开出保函	147,154	158,813
— 开出信用证	103,981	92,924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52,211	40,029
— 信用卡承担	545,503	434,590
小计	1,275,075	1,120,207
经营性租赁承诺	—	12,934
资本承担	3,457	5,356
用作质押资产	444,387	473,399
合计	1,722,919	1,611,896

3.2.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169.69亿元，比上年增加146.53亿元，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增加、同业负债增加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贷款及垫款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2,530.64亿元，比上年增加1,084.91亿元，主要由于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1,005.79亿元，比上年增加265.37亿元，主要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比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16,969	14.3	
其中：客户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417,812	113.1	各项存款增加
同业业务 ^(注) 增加现金净流入	50,330	(45.1)	同业负债增加
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440,025)	(2.4)	各项贷款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现金流出	(44,840)	(202.0)	偿还中央银行借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53,064)	75.0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1,940,528	39.0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2,190,629)	42.7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00,579	35.8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586,270	(36.4)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减少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3	1,096.3	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486,792)	(40.3)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减少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7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的分类和计量、金融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3.2.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末/	比上年末/	
	2019年	上年增幅(%)	主要原因
贵金属	6,865	37.6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7,117	(46.5)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使用权资产	11,438	-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38.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资产	87,556	140.1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6,836	(46.8)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应交税费	8,865	80.2	应交所得税余额增加
租赁负债	10,896	-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78,083	123.4	发行永续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361	39.7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及重估储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	(373)	(86.8)	公允价值变动结转投资收益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76,679)	32.5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6)	66.0	计提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2.9 分部报告

3.2.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分部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分部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93,780	50.0	22,764	40.3	87,823	53.3	25,573	47.1
零售银行业务	71,254	38.0	19,633	34.7	57,518	34.9	16,623	30.6
金融市场业务	19,476	10.4	14,941	26.4	16,711	10.1	12,529	23.1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3,074	1.6	(793)	(1.4)	2,802	1.7	(399)	(0.8)
合计	187,584	100.0	56,545	100.0	164,854	100.0	54,326	100.0

注：2019年，本集团调整了业务分部归属，以满足内部管理需要，并重述了比较期间数据。

3.2.9.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伦敦分行于2019年正式开业。子公司中信国金和信银投资在香港注册，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在中国注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733,418	40.7	3,312,559	53.3	37,148	65.7
长江三角洲	1,400,247	20.8	1,021,511	16.4	10,891	19.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0,404	12.1	624,170	10.0	3,226	5.7
环渤海地区	1,440,563	21.4	1,212,606	19.5	2,980	5.3
中部地区	656,139	9.8	554,658	8.9	4,337	7.7
西部地区	585,993	8.7	457,021	7.4	(2,804)	(5.0)
东北地区	106,531	1.6	94,420	1.5	(2,539)	(4.5)
境外	338,452	5.0	272,066	4.4	3,306	5.8
抵销	(1,353,409)	(20.1)	(1,331,112)	(21.4)	—	—
合计	6,718,338	100.0	6,217,899	100.0	56,545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445,696	40.5	2,084,629	37.1	25,144	46.3
长江三角洲	1,184,230	19.6	1,191,150	21.2	10,980	20.2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2,520	13.5	800,478	14.3	8,020	14.8
环渤海地区	1,255,616	20.8	1,228,822	21.9	6,532	12.0
中部地区	594,775	9.8	596,075	10.6	4,134	7.6
西部地区	539,071	8.9	524,880	9.4	(229)	(0.4)
东北地区	97,329	1.6	106,680	1.9	(3,537)	(6.5)
境外	338,573	5.6	282,868	5.0	3,282	6.0
抵销	(1,224,270)	(20.3)	(1,201,970)	(21.4)	—	—
合计	6,043,540	100.0	5,613,612	100.0	54,326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3.3 业务综述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内容和数据均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3.3.1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3.1.1 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良好，规划重点项目完成率达97.61%，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三大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本行持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由“一体两翼”向“三驾齐驱”转变，业务结构更趋协调稳固，抗经济周期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对公业务一体化经营水平提升，对公存款总量超过3万亿元，对公客户增长11.29万户，突破阿里巴巴、中国银联、北汽集团、中国移动等一批重点战略客户；零售银行战略性打造养老金融、出国金融两大生态，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平台获客模式，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营业净收入688.15亿元，占本行营业净收入38.66%；金融市场业务把握市场机会能力提升，实现债券交易收益11.22亿元、外汇交易收益10.8亿元、资管权益类资产估盈26.17亿元，符合资管新规的新产品规模达3,745.9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59.21%。

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快落地。本行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提出了“差异化、梯次化”区域定位和发展策略，将一级分行划分为“战略支点行、重点区域行、潜力区域行”三类，优先发展战略支点行，在信贷配置、产品定价、审查审批、科技、人力等方面倾斜资源。截至报告期末，战略支点行存款贡献度较上年末提升0.75个百分点，重点区域行营收贡献度同比提升1.17个百分点，潜力区域行问题贷款余额下降。

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完成伦敦分行设立和开业，并有序推进悉尼代表处升格审批和香港分行筹建工作。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筹建。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哈萨克斯坦成功举办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促成10家企业客户签订合作备忘录。中信国金、信银投资、中信金融租赁、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稳步发展，中信百信银行生态拓展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阿尔金银行不良率保持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最低水平。



科技赋能业务持续深化。本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软件中心分行板块正式投入运营，科技敏捷组织架构基本调整到位，全流程研发时长缩短90天、提速超过50%。落地“AI+数据”百余项精准金融服务，研发运维一体化能力成熟度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信用卡中心成功上线自主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云架构业务系统，作为业内首个软硬件安全国产化的案例，开创了金融业先河。

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本行推动建立经营责任人制、管理责任人制、专职审批人制，强化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强化法人客户统一授信，制定子公司统一授信管理方案，推行差异化授信政策和授权方案，防风险和促发展之间的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加强表内外融资业务管理，强化问题资产管控，整体资产质量明显提升。

管理支撑进一步夯实。投产财务共享项目和集中运营中心，上线绩效管理系统和新一代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系统，大幅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成功发行400亿元可转债、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强化人才支撑和考核激励，试行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考核，多渠道选拔培养干部，“双百双千”¹入库人才达3,983人。持续推进总分行特色文化的创建工作，举办“中信银行·故事汇”宣讲活动，深化企业文化落地。

3.3.1.2 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情况

2018年，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先后下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监管文件(简称“资管新规”)后，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多措并举，加快理财业务整改，大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一是成立资管业务转型领导小组，由高级管理层牵头，从总行战略的高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统筹资源调配，推进资管战略布局。二是加大净值型产品发行，重点拓展货币与固收型产品，积极谋划、布局全球多资产业务，做强以高端客户为基础的全权委托等资产配置型产品，打造跨境/外币及权益产品等特色产品群，实现净值型产品规模和占比快速提升。三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控制非标资产投资，并制定存量非标资产压降方案，通过提前收回、发行公募ABS等方式持续压降非标规模，实现非标占比达标。四是对存量资产进行全面排查，综合评估融资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价值、抵质押物处置情况等因素，逐笔进行风险认定，按照“加快清收、稳妥消化”的原则加大风险化解力度。五是加快理财子公司筹建，完善组织架构，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加快存量资产整改，建立了14个筹建工作小组，稳步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建工作。2019年12月4日，本行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获得银保监会批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市场化、数字化、平台化，高价值、高科技、高质量”的战略定位，持续推进理财业务转型。通过非标资产回表、协调客户提前还款等多种手段，本行主动压降非标资产，非标资产投资占比实现全面达标。同时，本行根据存续项目类资产期限、风险情况、交易结构等多个维度对存量资产进行梳理，综合利用新老产品，设置承接、压降、回表、出售等多套方案，持续推进存量资产整改及产品转型工作。未来，本行将按照资管新规“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要求，强化客户分层管理，积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从客户需求出发，按照客户的风险承担意愿和能力，做好主动管理和大类资产配置，加大标准化债券类资产配置力度，做好非标投资期限匹配，适度布局权益类和跨境市场业务。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和理财需求，在产品端向净值型转型，投资端向公允价值计价、交易型策略转型，在托管、运营、信披、合规、风控等方面做好精细化管理。

¹ 本行为打造高级管理、国际化、专业技术和青年骨干四支人才队伍，落实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实施所提出的人力资源项目。

3.3.1.3 贷款基础利率报价机制影响分析

2019年8月16日，央行正式发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即按中期借贷便利(MLF)利率加点形成的方式进行LPR报价，并扩大报价行范围，增加利率期限品种。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持续推进，目前我国贷款利率上、下限已经放开，但仍保留存款基准利率，进而出现存款基准利率和市场利率“双轨”并存。LPR形成机制改革，是促进“两轨合一轨”工作的重要一步，是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里程碑。短期内，银行利差和盈利压力将持续加大，息差将有所收窄，但长期来看有利于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促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恢复宏观经济活力提供有力支撑。同时，LPR形成机制改革对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定价能力、负债成本管理的精细化程度提出更高挑战，商业银行需迅速调整战略方向，明确客户定位，提高资产负债前瞻性和动态管理能力，加强创新研究，根本性地在宏观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转变思路。

自2013年LPR机制启动初期，本行即作为10家报价行之一，积极履行LPR推广责任，参与各项利率市场化改革工作，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政策宣导、系统建设、实际应用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基础。作为市场利率自律机制核心成员和报价行成员，本行深刻理解本次改革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中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相关改革政策快速、平稳落地。除在短期内做好新增LPR应用推广的相关基础性工作外，本行不断优化利率定价管理体系，提升自主定价能力。在LPR应用方面，本行新发放贷款的LPR应用比例快速提高至90%以上，2019年11月已提前完成了央行对2020年一季度的应用比例目标要求；在LPR报价方面，本行搭建科学的报价模型及最优质客户认定体系，力求每期报价真实准确反映市场供求实际；在精细化定价管理方面，结合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FTP价格形成机制，搭建更为精细化的贷款风险定价模型，以满足利率市场化改革需要。同时，进一步加强存款成本管理，通过合理把握市场化负债的量价平衡、推动客户分层定价管理、建立存款成本率管理目标体系等措施，保持本行存款成本的比较优势。

未来，本行将继续履行报价行职责，做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深化的各项准备。一是积极传导国家改革政策，持续深化新增贷款LPR应用工作，并稳妥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应用LPR的转换；二是进一步优化贷款风险定价模型，持续提升计量模型的合理性，扎实推进在利率定价中的应用，强化本行风险定价能力；三是深化存款成本管理，作为重要市场参与者，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并通过客户利率敏感性模型等工具，落实存款分层定价，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借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应用LPR的契机，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与经营的结合，有效管理风险暴露。

3.3.1.4 问题资产的化解和处置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表内外融资业务管理，强化问题资产管控，整体资产质量明显提升。本行对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努力督导风险化解；加大对逾期贷款重组、清收、催收、打包转让、核销等的力度，逾期贷款化解效果显现；同时，实施资产质量按季考核与通报，加强对0-30天、31天-60天、61天以上公司逾期贷款压降情况的通报与考核，加大资产质量管控力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65%，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本集团资产质量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问题资产经营，处置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在确保全行资产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累计处置不良本金806.02亿元(含信用卡中心)，占用核销资源603.95亿元(含债转股)。本行高度重视债转股工作，通过成立债转股领导小组、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落地等一系列举措，有序推动债转股工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实现约39.90亿元经国家相关机构或法院组织的被动债转股项目落地。针对下一步被动债转股业务，本行将进一步梳理债转股业务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已实施的被动债转股股权投后管理及拟实施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3.3.1.5 零售业务二次转型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持续深化转型，内生增长动能提升，体系化发展优势显现，价值贡献继续提高。经营业绩方面，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688.15亿元，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8.66%。零售中间业务贡献进一步提升，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87.48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66.96%。个人客户总量迈入“亿级”时代，其中贵宾客户²近85万户，私行客户突破4万户。零售管理资产突破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7.85%。个人存款规模超7,000亿元，连续两年增量超1,500亿元。个贷业务量质双升，年投放规模突破5,000亿元，不良率连续四年下降。手机银行和动卡空间两大APP月活客户均突破1,000万。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超8,332万张，累计交易量突破2.5万亿元。经营体系方面，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和完善产品体系、渠道体系、运营体系和品牌体系，初步构建生态场景平台。搭建裂变获客营销体系，依托优质场景开展获客；上线开放代发平台，升级代发业务流程；搭建开放账户产品体系，产品和服务线上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布局网点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渠道一体化建设；搭建开放银行基础框架，推进场景生态建设，发挥养老金融、出国金融特色优势，构建出国金融开放生态和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生态圈。

报告期内，为增强零售业务长期竞争优势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前瞻布局并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研究制定《全行零售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2020-2023”年零售倍增计划，从组织变革和能力建设两大维度，全面加速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3.3.1.6 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信息科技基础投入，加速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科技投入48.9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IT条线科技人员(不含子公司)3,182人，占全行员工人数³比例为5.93%，为全行业务发展和推动数字化转型提供了有效的资源和智力保障。本行紧紧围绕科技赋能业务，以数字化驱动业务转型，加速人才引进、优化组织、改进流程，不断提升科技治理能力、科技创新应用和服务能力、安全运营能力。投产了集中运营、智能营销、开放银行、渠道融合、手机银行6.0、普惠金融、理财子公司开业等方面的一批重点产品和系统；研发运维一体化通过持续交付标准三级认证；加速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全面落地“AI+数据”百余项精准金融服务，本行发起的区块链贸易金融联盟平台已实现超过20家银行加入，链上交易规模突破1,000亿元；完成全行信息系统、网络及机房监控集约化工作，数据中心服务能力成熟度级别达到优秀级，全年系统整体运行平稳，主要信息系统及核心网络可用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金融业核心系统自主研发战略，持续开展科技赋能金融业务的融合创新。本行自主研发设计的信用卡StarCard新核心系统，已于2019年10月26日成功上线投产。作为国内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一代云架构信用卡核心业务系统，StarCard新核心系统的正式投产运行，实现了“新服务、新技术、新管理”三维一体的综合能力提升，有效增加和完善了本行金融产品供给服务。报告期内，本行凭借此系统及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2019年度中国金融科技最具影响力奖”“2019年度科技金融之星大奖”。本行将持续发挥创新自研的技术优势，继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聚焦自主研发云平台及生态培育与构建，充分发挥新核心系统科技赋能优势，努力打造出一批具有本行特色的金融科技产品。同时，本行将携手国内优秀科技标杆企业，响应金融科技战略号召，努力做大、做强、做优自主研发金融信息核心科技。

²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元(含)至600万元的个人客户。

³ 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共有各类员工(不含子公司)53,703人。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行积极推动金融科技应用，加快零售银行数字化转型，重塑零售业务发展模式，强化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本行在渠道建设、智能化应用、场景拓展、支付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在渠道建设方面，发布手机银行6.0，增强在线智能客服与实时智能推荐服务，新增信秒贷、财富管理、智能收支、内容资讯等功能，并协同21家分行开通手机银行城市专区，推出私行客户和老年客户专属版本，夯实客户经营主阵地；在智能化应用方面，基于用户行为分析系统，丰富客户标签，提高精准触客效率，实现智能推荐触客1亿余次，线上营销客群资产管理规模年增长逾400亿元，通过云营销平台实现内容、客户、活动的数字化管理，以数字化运营提高裂变获客效率；在场景拓展方面，利用开放银行技术拓宽服务边界，通过跨界合作，共建卫生健康、出国金融等生活服务场景生态，向客户提供“金融+非金融”的综合化服务。在支付创新方面，本行创新推出国内首款银行一站式跨境收款平台“信银致汇”⁴，向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资金收结汇服务。



在支付创新方面，本行创新推出国内首款银行一站式跨境收款平台“信银致汇”⁴，向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安全、高效、低成本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资金收结汇服务。

3.3.2 公司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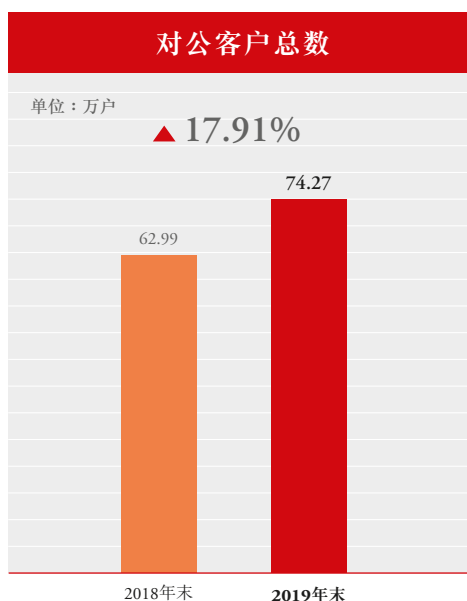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围绕“坚持稳中求进，强力推进转型”的总体要求，在促转型、拓市场、夯基础、调结构、强特色等方面主动作为，务实进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经营转型取得成效，发展势头全面向好，经营活力明显增强，发展能力显著提升，主要经营指标优于同期水平。

本行持续做深、做透核心企业，大力拓展上下游客户，通过客户交易链、资金链和股权链实现批量获客，实现对公客户高质量增长。在数量增长方面，本行强化客户拓展，着力推动多维度的获客渠道搭建，批量获取优质客户。在质量提升方面，通过优质产品绑定和精准营销运用，不断提高客户交易活跃度，提升存量客户合作黏性。同时，本行加大了对公基础客群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初步组建对公无贷户经理队伍，进行了对公新一代对公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884.19亿元，较上年增长7%，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49.68%；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140.73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4.32%。

3.3.2.1 对公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经营取得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74.2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1.29万户。其中，对公基础客户17.88万户⁵，较上年末增长1.55万户；有效客户数11.30万户⁶，较上年末增长4,393户。



⁴ 指本行为国内跨境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资金收结汇服务的一站式跨境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商家注册、实名认证、境外收款账号服务、结汇提现和用户数据分析等，支持使用全国范围内的商业银行账户提款，具有安全、高效、低成本的特点。

⁵ 指日均存款1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⁶ 指日均存款50万元及以上对公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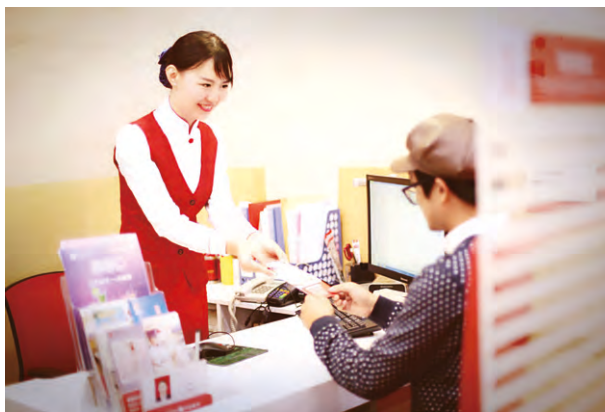
战略客户经营

本行加快推进战略客户一体化经营，由客户部门牵头对总行级战略客户和分行级战略客户逐户定制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并提供“优质服务、优惠价格、优先办理”的三优服务，深化了与一大批重点战略客户集团的全面战略合作，有力支持了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本行推进战略客户链式营销，对战略客户及其产业链、资金链等生态圈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开展批量获客、推进产品交叉销售，有效提升了战略客户的综合价值贡献，并支持了战略客户生态圈内一大批中小企业的发展。本行深入开展行业专业化营销，在互联网、装备制造、汽车、建筑等领域培养行业专业化经营团队、定制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开展行业大单品创新，有效提升了重点行业客户的专业化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⁷存款日均余额9,825.31亿元，较上年增长13.18%；实现营业收入298.99亿元，较上年增长7.10%。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7,684.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60%，贷款质量总体良好。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深化客户体系、产品体系、营销管理体系、团队建设体系，依托授信资源、财务资源、人力资源，聚焦营销、管理两大任务，打响中信政府金融服务品牌。本行按照“双流三化四方针”⁸的经营思路，全面构建“九纵四横一轴心”⁹的机构业务经营体系，抓住“互联网+政务”和普惠金融发展机遇，加大“党费通”、教育领域“慧缴付”平台、“烟草e付”等产品的推动力度，扩大产品覆盖面，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有效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与各级机构客户的合作，与退役军人事务部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书》，与中国烟草总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海关总署签订合作备忘录，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福州市人民政府等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在财政、社保、烟草、住建、医保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资格及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类机构客户3.71万户¹⁰，贷款余额3,688.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27%，贷款主要投向市政建设、国土住建、交通、教科文卫等领域；客户不良贷款率0.37%，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内，机构客户日均存款11,030.87亿元，较上年增长1.93%；本行搭建机构业务与资管一体化平台，推动城投债投资556.87亿元，进一步提升中信政府金融服务品牌形象。

3.3.2.2 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强力推动对公业务转型，深化客户一体化经营，大力发展交易银行，实现了对公存款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总量规模继续领跑股份制银行，时点余额突破3万亿元，达到30,413.3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64.55亿元；日均余额2.94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707.5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为9.35%，在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低水平；对公存款成本率2.04%，较上年末提升0.15个百分点，在市场利率普遍上升的情况下，对公存款成本实现有效管控。

7 战略客户存款余额、营业收入及贷款余额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8 双流：资金流、业务流；三化：体系化、专业化、科技化；四方针：紧沿双流、构筑体系、把牢节点、综合服务。

9 九纵：九个业务垂直体系，即财政税收、社保民政、国土住建、军关司法、教育科研、医疗健康、烟草公用、文化旅游、平台交通；四横：账户、客户、资金、手段；一轴心：财税系统。

10 因我行对公客户管理需要，针对存量机构客户进行了重新划分调整，年初基数已相应回归计算。

3.3.2.3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业务聚焦优化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不含贴现)余额17,746.4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79.50亿元，增幅5.84%；存量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不含贴现、逾期)5.5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商务服务业、公共设施管理业、铁路及道路运输业、医药制造等支持类行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850.32亿元，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等严格控制及压缩退出类行业贷款较上年末下降46.03亿元，对公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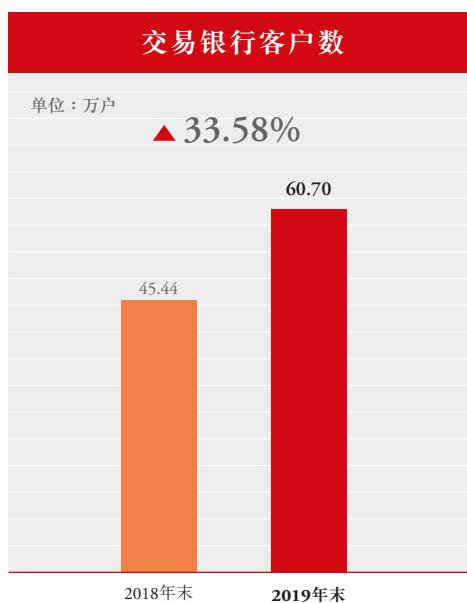
3.3.2.4 对公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将交易银行作为对公业务转型重要支点，成立交易银行部，大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结合对公业务线上化发展趋势，本行持续完善对公电子渠道建设，推出新版对公手机银行app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移动金融服务；搭建对公线上融资平台，逐步实现业务从传统线下模式向以科技引领的线上模式转化，有效解决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客户交易活动频繁支付结算领域，推动支付结算产品创新研发，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在市场取得良好反响；通过建立呼叫中心专家坐席、开通网银评价中心，快速响应客户反馈，通过敏捷迭代，优化渠道系统，显著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荣获2019年度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最佳企业网银创新奖”。

作为中信银行对公业务“大单品”，汽车金融业务自2000年率先在业内开展以来，始终保持同业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客户数4,150户，年放款规模3,010.17亿元，未结清融资余额1,049.51亿元；逾期垫款率0.06%，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内，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在汽车流通协会、《21世纪报》“中国汽车金引擎”评选活动中，连续第六年斩获“金融服务创新企业”与“最佳汽车金融服务银行”殊荣。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客户数达60.7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26万户，增幅33.58%；报告期内，交易银行交易笔数达9,721.14万笔，较上年增长2,164.35万笔，增幅28.64%，交易金额达64.70万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全力巩固投行业务传统优势，持续推进创新产品落地，大力发展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股权融资等业务和产品，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

报告期内，本行并购融资业务成功助力一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并购项目。本行凭借银团贷款业务的优异业绩及在银团贷款市场的突出影响力，荣获2019年银行业协会评选的银团贷款“最佳管理奖”。本行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发行市场首单20年期中期票据，创债务融资工具期限最长纪录；承销多单绿色中期票据，有效引导债券募集资金精准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业务收入96.78亿元，较上年增长7.44%；承销债务融资工具641只，位列全市场第三位¹¹；承销规模4,408.68亿元，位列全市场第五位¹²。

¹¹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¹²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坚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业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自贸区FT账户¹³资产余额突破100亿元大关，同比大增90%，中间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同比翻番；电子化实现多项创新，区块链福费廷平台成为国内银行业最大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与中信百信银行开展“结算+”创新，落地国内首单“市场采购贸易”线上结算系统；为多家轨道交通、制造、医药类客户提供内保外债组合产品服务，发生额同比增速超370%；落地多笔“一带一路”出口信贷项目，上年末资产余额31.41亿元，储备项目金额逾50亿美元。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量1,386.30亿美元，国际收支收付汇量2,374.62亿美元，均与去年基本持平；跨境人民币收支3,254.13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9.76%。结售汇量、国际收支收付汇量及跨境人民币收支指标继续稳居股份制银行前列。

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2018-2020年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托管业务”的要求。报告期内，本行加大推动公募基金、撮合业务、职业年金等重点产品推动，公募基金等产品的托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资产托管业务对公司金融板块的价值贡献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年度托管银行”大奖，成为唯一获此国际殊荣的股份制银行。

本行托管业务综合价值贡献不断提升。作为典型的“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业务及全行绿色非息收入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31.06亿元，稳居股份制银行第二位¹⁴，托管业务收入在全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托管规模突破9万亿大关，攀升至9.14万亿，较上年末增长6,979.58亿元，增幅8.28%，托管账户对存款的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来存款沉淀日均余额达3,001.52亿元，其中托管账户一般性存款日均余额1,018.63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全力营销，成功中标中央及25个省级行政区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资格，已上线14支职业年金计划，托管规模达254.27亿元。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积极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在加大普惠金融贷款投放力度的同时，切实做好业务风险防控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有情怀、有使命、有温度、有仁爱”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体制机制，打造“价值普惠”体系，加快机构网点建设，在20家重点分行成立普惠金融部。完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在总行实现普惠金融“制度、流程、产品、系统、风险、品牌”六统一，在分行实现“审查、审批、放款及贷后”四集中，组建客户经理等专业队伍。根据小微企业特点，基于真实场景和真实用途，开发一系列标准化产品，并依托大客户优势，构建“核心企业+上下游+生态圈”的经营模式，构建线上化客户服务渠道体系，开发“链e贷、政e贷、票e贷”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依托金融科技支撑，业内首创“物流e贷”，从申请到放款仅5分钟。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中长期贷款、循环授信和分期还款类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续贷难题。强化党建引领，制定“党建+普惠”融合方案，将政策红利反哺小微企业，配置奖金、费用和补贴，持续提高绩效考核权重，积极支持业务发展。



¹³ 即自由贸易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¹⁴ 根据银行业协会数据排名。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风险管控方面，本行根据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着力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关系，构建了具有中信特色的普惠金融风险管理体系。依托区块链、云计算、人脸识别等金融科技手段支撑，整合“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和“基础数据+行为数据+交易数据”等多维度大数据，研发自动化审批模型和智能化风控系统，优化贷款支付管控，加强贷款资金流向监测，明确风险容忍要求，落实尽职免责政策，业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照银保监会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042.55亿元¹⁵，比上年末增长679.02亿元；有贷款余额客户数11.3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3.12万户；不良余额和不良率“双降”，不良率低于全行总体不良率；贷款利率实现“稳中有降”，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上取得了积极成效。本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252.77亿元¹⁶，比上年末增长763.21亿元，增幅超过50%，占全行新增贷款的20%，满足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1.5个百分点”的考核条件。

3.3.3 零售银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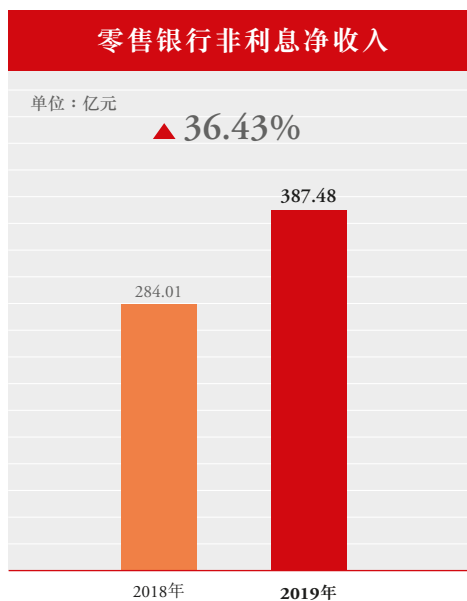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面对金融改革开放深化、金融科技融合加速，以及居民财富管理意识觉醒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持续深耕零售银行业务，通过做优渠道势能、做大客户基础、做强产品驱动以及提升服务体验，依托数字化能力建设，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的适配。战略性打造养老金融、出国金融两大生态，公私联动大力推进代发业务，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平台获客模式，持续发力薪金煲、智能投顾、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重点推动资产业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借助大数据和精准营销技术，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688.15亿元，较上年增长24.36%，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8.66%；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387.48亿元，较上年增长36.43%，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66.96%，较上年增长9.58个百分点。

3.3.3.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新客获取和存量经营并重，客户分层经营和分群经营并举，推进零售经营体系深化，实现客户规模突破性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10,220.1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5.72%；零售中高端客户¹⁷数89.0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1.10%。

本行面向出国、老年、女性等重点客群，依托生态场景建设，提供金融和非金融综合服务，强化“有温度”的零售银行品牌形象。针对出国金融客群，构建“线上+线下”“金融+非金融”的出国金融生态圈，全面满足旅游、留学、商务等不同类型客户在出国前、中、后的金融需求，提供跨境汇款“留学汇”和英国“如意签”等产品，打造专属“中信银行全球签”小程序，向“信视界”出国金融俱乐部会员提供最新资讯、服务和权益。针对女性客群（家庭财富实际控制人），线下建立以“财智好少年”财商沙龙为代表的女性沙龙活动体系，线上推出“口红财富”爆款营销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客群668.7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09%；女性客户数1,613.3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0.53%。



¹⁵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¹⁶ 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

¹⁷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强化老年客群经营，在养老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方面共同发力，以中信集团旗下银行、信托、证券、保险协同组成的综合金融平台为基础，完善6大老年特色服务，全面覆盖老年人金融、健康、学习、娱乐、旅游、精神文化生活等多个方面。在国内首推申请人年龄提高至70岁的老年专属信用卡、每月领息的月月息存款等金融产品，帮助老年人实现财富保值增值和传承，实现“老有所养”；首推以7*24小时家庭医生服务为特色的健康银行，实现“老有所医”；与中国老龄协会联合出版国内首个《老年金融知识读本》，开发20余节老年智能生活课程，万场老年课堂，实现“老有所学”；组织丰富的老年才艺大赛活动，实现“老有所乐”；依托中信银行20年的出国金融优势，实现“老有所游”；推出专为老年人设计的幸福年华版手机银行，让老年人无需老花镜也可轻松享受移动金融服务，并为老年人定期提供家门口“三公里生态圈”的商户优惠服务，实现“老有所享”。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老年客户1,376.2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7.85%。



本行持续强化公司、零售业务联动机制，上线“开薪易”开放代发平台，对代发业务流程重构升级，接入腾讯云、FESCO[®]、顺丰速运等头部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实现有效代发工资客户数541.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0.54%，对应客户零售管理资产2,287.21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53%，报告期内实现零售端带动对公基础客户新增3,523户。

3.3.3.2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从客户需求及体验出发，发力产品销售、营销推动、渠道拓展，多措并举推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产品创设方面，创新优化产品功能，拉动存款规模增长。持续优化负债产品，上线结构性存款转让、双币组合计划等重点产品功能，为客户做好资产配置，解决客户流动性需求；持续推出依托场景销售的创新产品，如面向出国金融客户的线上存款证明、面向电商平台推出的电商管家等产品，满足不同场景下客户需求。营销推动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过程管控；通过场景+产品+营销等方式，提升裂变获客、行业获客、信用卡转化、出国金融、代发、支付结算等带来的客户存款沉淀，带动存款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7,490.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6.93%。

3.3.3.3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助力居民消费升级，个人贷款业务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本行持续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全产品、全流程的标准化与集约化，打造强有力的系统支撑，优化抵押、信用、质押贷款等基础类产品流程和功能，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围绕真实场景和用途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个人经营贷款方面，优化产品政策，细化操作标准，完善用信功能，采取多样化的用信方式，提高客户用款便捷度，助力小微实体经济发展。网络信用贷款方面，搭建分层审批体系，探索业务集中出账管理模式，完善业务反欺诈模型，持续推进标准化“信秒贷”产品建设，为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贷款服务。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1,77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2.59亿元，增速15.86%。本行继续按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住房按揭贷款余额7,602.4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0.31亿元，增速20.82%。

3.3.3.4 零售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客户关系，着力做大财富管理业务。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产品净值化转型效果明显，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较上年末提升32.39%。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结合市场情况，大力推动货币增强及固收增强产品销售，非货币基金销量较上年增长341.93%；积极优化智能投顾服务“信智投”¹⁹，为用户提供自建组合、智能问答、智能跟投等功能，报告期内产品组合当年收益率成功跑赢市场对标指数。代销保险方面，顺应监管“回归本源”转型要求，风险保障与长期储蓄型保险销量较上年增长62.36%，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21,052.8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85%，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10,220.7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2%。报告期内，管理资产日均余额19,758.23亿元，较上年增长17.06%。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以“价值共创”为导向，致力于构建“有品位、高品质、强品牌”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着力提升私行客户需求分析引领能力、价值创造能力及客户关系营销管理能力。通过加强资源配置优化力度，依托中信集团资源优势，立足精细化管理、专业化经营，实现由单一产品销售向综合金融服务提升转变，由客户需求满足向客户需求创造转变，由粗放经营向客户价值提升转变，由多岗位管户向“职业化、专业化、知识化”的私行专属营销服务团队转变，为客户提供“个人+家庭+企业”三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践行“用信念守护传承的温度”品牌主张。报告期内，私人银行客户综合经营能力显著提高，通过引入税务及律所专家资源，整合资源提供定制服务，家族信托及全权委托私人银行两大单品销量实现翻番，客户价值贡献得到持续释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突破4万户，达4.1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119户，增长率24.02%，私人银行管理资产达5,739.0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45.34亿元，增长率22.27%；私人银行净值型产品保有量2,581.71亿元，增幅149.69%。报告期内，私人银行渠道产品募集金额达到2.86万亿元，实现轻资本业务收入23.37亿元，占零售银行轻资本业务收入的29.98%。



19 “信智投”是本行融合数据分析、量化模型的定量分析和专家团队定性研究成果的一键式个人财富解决方案。在全市场的公募基金中优选基金构建投资组合，通过智能分析用户的客户画像，精准推荐基金组合方案，实时跟踪市场动态，为用户的投资组合提供诊断分析及动态再平衡服务。

信用卡业务

本行加快常态化场景拓展与场景融合创新，加速构建跨行业多元合作体系。报告期内，联合携程、国航、VISA等国内外重量级合作伙伴，为客户提供涵盖机票、酒店、签证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打造商旅出行场景中信“无界生态”闭环；联合泛娱乐品牌阅文集团探索粉丝圈营销模式，依托阅文作者影响力发展粉丝经济，扩大文娱场景中信品牌影响力；持续深化与腾讯、阿里等互联网企业的经营合作，与腾讯联合发行腾讯微加联名卡、腾讯视频联名卡，与阿里旗下的飞猪平台联合发行飞猪联名卡，结合优质互联网场景，进一步丰富网络联名卡产品体系，提升网络获客和经营能力。



本行持续优化动卡空间APP及新媒体平台布局。报告期内，全新发布动卡空间6.0版本，打造“个性化服务”“实时推送账户信息”及“智能语音业务办理”等功能亮点，优化用户体验；聚焦“吃穿玩乐购”等高频生活场景，面向全网用户全方位覆盖消费需求，打造开放的“金融+非金融”综合服务生态，有效拉动月活增长；立足前瞻性研究，加快新媒体平台布局，积极探索新型运营模式，实现以“支付宝服务号与小程序”为核心，“短视频、微博及社群”为辅的矩阵式布局，粉丝规模持续增长，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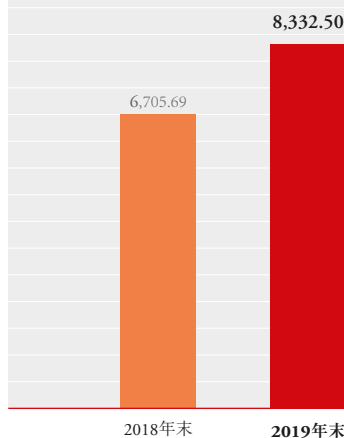
本行坚持以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为前提，以回归消费本源为核心，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规定，深耕消费场景，持续推动分期业务结构优化转型。报告期内，完善信用卡分期业务产品体系，研发上线新产品“商户场景分期”，聚焦客户消费时刻，致力于为客户无缝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重视客户体验，从产品功能、营销活动、渠道触点等多角度出发，以智慧化、精细化为手段，为客户提供优质交互体验，充分保障客户权益，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本行不断优化信用卡客群结构调整策略，致力于引入有房、有车的资产类客群，商旅类客群，优质年轻客群等中高价值、中低风险客户。报告期内，通过建立数字化营销体系，实现精细化、差异化营销，并对新客户的风险控制、价值提升起到良好的调节作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8,332.50万张，较上年末增长24.26%；信用卡贷款余额5,142.5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3%。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交易量为25,613.95亿元，较上年增长23.05%；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605.09亿元，较上年增长31.47%。本行积极推动信用卡资产证券化业务，报告期内，累计发行信用卡分期债权资产证券化产品30.52亿元；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处置信用卡不良资产本金规模25.45亿元，有效加快了资产流转。

信用卡发卡量

单位：万张

▲ 24.26%



出国金融业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银行特色单品业务，推出至今已有20余年，累计服务出国客户超过2,200万人次。经过持续的业务拓展，本行已成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9国使馆签证业务的权威合作金融机构，形成了涵盖外币负债与理财、跨境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四大类产品体系。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个人外汇业务主办行”的出国金融业务发展目标，完善并丰富出国金融线上平台产品与权益。推出跨境汇款“留学汇”、线上预约外币等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外币定制化存款、个人结售汇等优势产品流程，不断强化外汇合规建设；推出由英国签证官上门服务的“如意签”产品，全年共举办活动239场，办理人数1.69万人次；联合意大利使馆新推出多年多次特色签和意大利“如意签”业务，进一步巩固本行在出国金融领域的专业权威和优势。强化出国金融专业服务团队建设，提升2,000人出国金融专员和个人外汇专员队伍的专业能力，打造出一支400人的全能型国际规划师团队。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668.7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8.09%；个人外币存款余额56.09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8.09%。

3.3.3.5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完善定期审查和监督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措施和程序，加强各业务环节全流程管控和源头治理。在组织架构上，总行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任，27个一级部门负责人任委员；37家一级分行均已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一级部门。同时，本行修订了《中信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等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制度，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公司治理、落实各部门职责、强化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建立审查机制、完善信息披露等提供了制度保障。

在投诉管理方面，本行持续完善“投诉处理—痛点聚焦—问题解决—改善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各投诉内容均严格遵照人民银行与银保监会联合制定并发布的《关于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投诉统计分类及编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中规定的投诉分类标准，在投诉系统中进行记录；2020年1月1日起，将实时报送投诉分类数据至人民银行总行。通过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加强培训、强化考核、提高投诉数据分析和应用等举措，提高投诉处理及时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信用卡中心投诉首联及时率100.00%，切实提升客户体验，沉淀“信守温度”零售品牌。



在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方面，本行配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开展了“3·15银行业和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及“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争做理性投资者、争做金融好网民”等活动。报告期内，宣传活动场次累计超过5,000场，发放宣传资料350余万份，媒体宣传报道120余次，微信微博发送6万多条，累计阅读量超过3,000万次，受众客户量超过600万人次。

3.3.4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从全行发展出发，加强板块间协作，增强板块内协同，抓住了市场机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81.20亿元，较上年增长18.39%，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0.18%，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111.02亿元，较上年增长32.49%，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9.18%。

3.3.4.1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积极落实2018-2020年发展规划目标，预判市场形势，紧抓市场机遇，深化客户经营体系建设，积极调整存量资产结构，提高增量资产收益，经营指标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2,716.8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21%；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9,949.4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04%。

本行票据业务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立足点，运用金融科技加快产品创新和营销服务体系转型，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聚焦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贴量8,775.21亿元，较上年增长64.35%；推出的自助式电票贴现产品“信秒贴”、“快速贴现”，服务客户4,571户，融资金额2,227.16亿元，成为本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大力借助再贴现政策工具，充分发挥精准滴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用。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3,922.0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77%，电子票据业务占比99.96%，较上年末增长0.59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对重点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功能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同业+”平台签约金融同业法人机构达1,981户，较上年末增长62.91%。

3.3.4.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深化交易机制创新，加强同业客户合作，进一步拓展资金融通渠道，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巩固和提升货币市场核心交易商地位。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31.8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45.29%。本行充分利用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发行同业存单5,367.10亿元，发行量排名市场前列。

本行围绕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13.86万亿人民币，较上年增长2.67%，银行间外汇做市排名保持市场前列。本行把握市场趋势，加大波段操作力度，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在提升价差收入的同时优化债券资产结构。本行积极挖掘债券品种间相对价值变化，加大较低风险资产占用人民币债券和较高投资收益外币债券的配置力度，债券投资及交易组合资产收益水平大幅跑赢市场，进一步巩固了银行间利率市场核心做市商地位。

本行不断优化贵金属租借业务结构，积极支持实体用金企业，同时进一步加大自营交易力度，推动黄金进口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黄金询价做市交易量排名全市场第六²⁰，同时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竞价做市商资格以及首批国际板离岸人民币黄金远期价格曲线报价资格，进一步扩大贵金属做市范围。

3.3.4.3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按照资管新规要求，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产品端，本行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公募和私募拳头理财产品，构建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投资端，按照“引领投资、发掘价值、预警风险”的宗旨，构建同业领先的投研平台，在控制好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提升投资组合收益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²⁰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数据。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担保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1,032.92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9.24%，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达59.47%，产品整体风格稳健，为客户创造收益(不包含结构性存款)427.26亿元。受计提拨备消化风险资产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11.45亿元。

3.3.5 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依托中信集团协同发展战略，打造本行独特的竞争力。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协同的系统性不断增强，品牌效应持续提升，协同平台综合贡献价值日益凸显。

集团协同方面，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联合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信托、中信资本等集团金融板块兄弟公司成功落地协同项目557个，融资产品涵盖债券承销、股权投资、信托计划、融资租赁等多个类别，累计为企业客户提供的联合融资金额达到6,400亿元，连续三年突破6,000亿元，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区域协同方面，本行在国家发展战略的指引下，积极参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的重点项目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中标河北雄安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托管行资格，成为首期唯一托管银行；中标南京“芯片之城”科创基地PPP²¹项目；成功入围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首批合作银行，参团港珠澳大桥、惠大高速等重点基建项目，落地广东省首笔NRA账户²²外币融资业务。

产融协同方面，本行围绕客户多元需求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中信联合舰队”优势，探索跨界协同新模式。助力中信环境联合体中标雄安新区首个白洋淀湿地综合治理项目，积极投身平潭“一国两制”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海南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与三亚市亚太金融小镇战略合作协议签署。

3.3.6 境内外分销渠道

3.3.6.1 线下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51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01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4家，支行1,240家(含社区/小微支行41家)，设有自助银行1,750家(含在行式和离行式)，自助设备6,243台，智慧柜台9,060个，形成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

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的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8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7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按照《中信银行2017-2020年海外发展规划》，本行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搭建并完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境外机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完成伦敦分行设立和开业，并有序推进悉尼代表处升格审批和香港分行筹建工作。



21 全称“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私合作模式。

22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9年7月13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允许境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开立境内外汇账户，全称“Non-Resident Account”，简称“NRA账户”。

3.3.6.2 线上渠道

报告期内，本行从客户旅程出发，启动数字化统一渠道规划工作，推动渠道间数据协同与服务流程优化。中信银行手机银行APP实现了与ATM、柜台、取号机等6个线下渠道的互联互通，向客户提供无卡存取款、网点取号、预填预办等12项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渠道一致性的服务体验。

中信银行手机银行APP客户规模和质量保持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APP客户数达4,582.8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12.90万户，增长24.88%；手机银行APP月活用户²³(MAU)1,115.4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1.42%。同时，手机银行APP交易量快速增长，实现交易笔数2.36亿笔，较上年增长26.75%，交易金额8.7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8.66%。个人网银客户4,704.3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99.49万户，增长23.64%。

3.3.6.3 境外分行业务

本行伦敦分行经英国审慎监管局、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2019年6月21日正式开业。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海外分行，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外汇以及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开展货币市场、外汇交易等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与境内外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进行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离岸人民币交易、公司银团贷款、跨境并购融资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并完成代理总行欧洲时段交易平台搭建工作，为本行搭建全球24小时外汇交易平台打下坚实基础。本行将进一步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平台。



3.3.7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业务

3.3.7.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3,626.84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0.84%，净资产515.28亿港元，较上年末上升0.95%，员工总数2,286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8.28亿港元，同比上升7.22%。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3,612.22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0.47%，净资产464.50亿港元，较上年末上升1.02%。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83.51亿港元，同比下降0.70%，实现净利润28.10亿港元，同比下降6.58%。

²³ 手机银行月活用户(MAU)的口径为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用户数，增长率为同口径对比数据。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中信银行(国际)凭借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核心的有利区位优势,不断深化与本行及中信集团的联动合作,同时充分发挥自身内地子行的平台作用,大力拓展跨境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超过1,000亿元。报告期内,内地企业境外融资及跨境并购交易需求保持旺盛,中信银行(国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团队积极捕捉业务机会,实现手续费收入2.96亿港元,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机构第五位²⁴。此外,个人及商务银行跨境业务继续维持良好发展势头,报告期内,母行中信银行推荐的跨境客户人数较上年末增长12.13%,截至报告期末,管理客户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30.93%。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面对报告期内市场挑战,中信国际资产继续坚持发挥中信集团综合优势及公司结构性价值,以“股东延伸”为业务发展主线条的核心理念,在努力推动投资组合优化调整的同时积极拓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机会。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着力加强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的投后增值服务管理,并探索不同的退出方式与渠道,以尽快收回投资、变现投资回报。同时,中信国际资产努力拓展差异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与广西当地国有企业合作成功发行了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已认缴规模达14亿元人民币,并已经开始投资。在积极拓展业务的同时,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继续实施组织优化和费用管控等措施,持续加强运营成本控制,经营费用明显降低。

3.3.7.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等。

信银投资作为本行海外投行平台,继续以打造“最佳海外精品投行”为发展愿景,重点开展境外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跨境投融资业务,及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银投资明确轻型化经营方向,加速推动盈利模式转型,快速发展投行牌照业务,其中债券承销落地项目数量大幅增加,市场占有率再创新高,主动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亦稳步提升。自营投融资业务方面,存量资产风险处置成效显著,投贷后风险管理力度加强,同时继续聚焦重点领域,加快优质资产投资布局。内部管理方面,全面梳理内控合规体系,根据业务发展完善制度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下跌的影响,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1.08亿元,较上年下降79.6%,实现投行牌照净收入折合人民币8,085万元,同比下降35.83%,但债券承销新增落地项目总量增加60%。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194.03亿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35.31亿元,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866.34亿元。

²⁴ 根据彭博发布的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3.3.7.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中信金融租赁积极践行国家产业政策，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使命，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为重要目标，全年累计实现业务投放109.09亿元，开业以来总投放额超千亿元；持续加大对直接租赁的业务投入，直接租赁占比同比上升23.57%；回归租赁本源，充分发挥租赁业务支持实体经济的优势，报告期内已投放项目中民企占比达七成；结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业务向国家支持的重点领域倾斜，截至报告期末，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民生事业、现代交通五大领域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56.89%、7.82%、14.17%、15.24%、5.88%，绿色租赁投放额达77.33亿元，占比超70%，绿色租赁特色进一步凸显。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502.36亿元，净资产60.44亿元，报告期内累计实现业务投放109.09亿元，营业净收入17.29亿元，净利润7.68亿元，同比增长48.26%，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3.57%，资产回报率(ROA)为1.53%，拨贷比为4.64%，资本充足率12.39%。

3.3.7.4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40亿元，是本行与百度联合设立的新型互联网银行，本行与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股70%和30%²⁵。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战略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开放银行差异化发展模式；搭建资产连接平台和财富销售平台，平台化发展取得初步进展；积极融入百度生态，推进母子行协同发展，股东融合取得新成效；敏捷开发体系全面落地，持续构建科技护城河；严守合规审慎经营底线，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形成兼具审慎稳健和创新活力的文化氛围。

2019年是中信百信银行第二个完整经营年度，经过两年多的努力，中信百信银行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588.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3.86%，负债总额556.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0.09%，净资产32.45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23.73亿元，净利润0.20亿元，首次实现盈利。各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获得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A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²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本行拟对中信百信银行进行增资，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3.6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部分有关内容。

3.3.7.5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两增两控”信贷业务的投放，与区政府及地方乡镇加强沟通和联动，突出农村信贷金融支持重点，满足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9.8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35%，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2.31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5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8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8.77个百分点；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达到91.11%。

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总资产18.55亿元，净资产3.18亿元，客户存款余额14.4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2.79亿元，资本充足率25.86%，拨备覆盖率576.09%，拨贷比4.6%，全年实现税后净利润0.42亿元。

3.3.7.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阿尔金银行的惠誉评级为BBB-，为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中的最高评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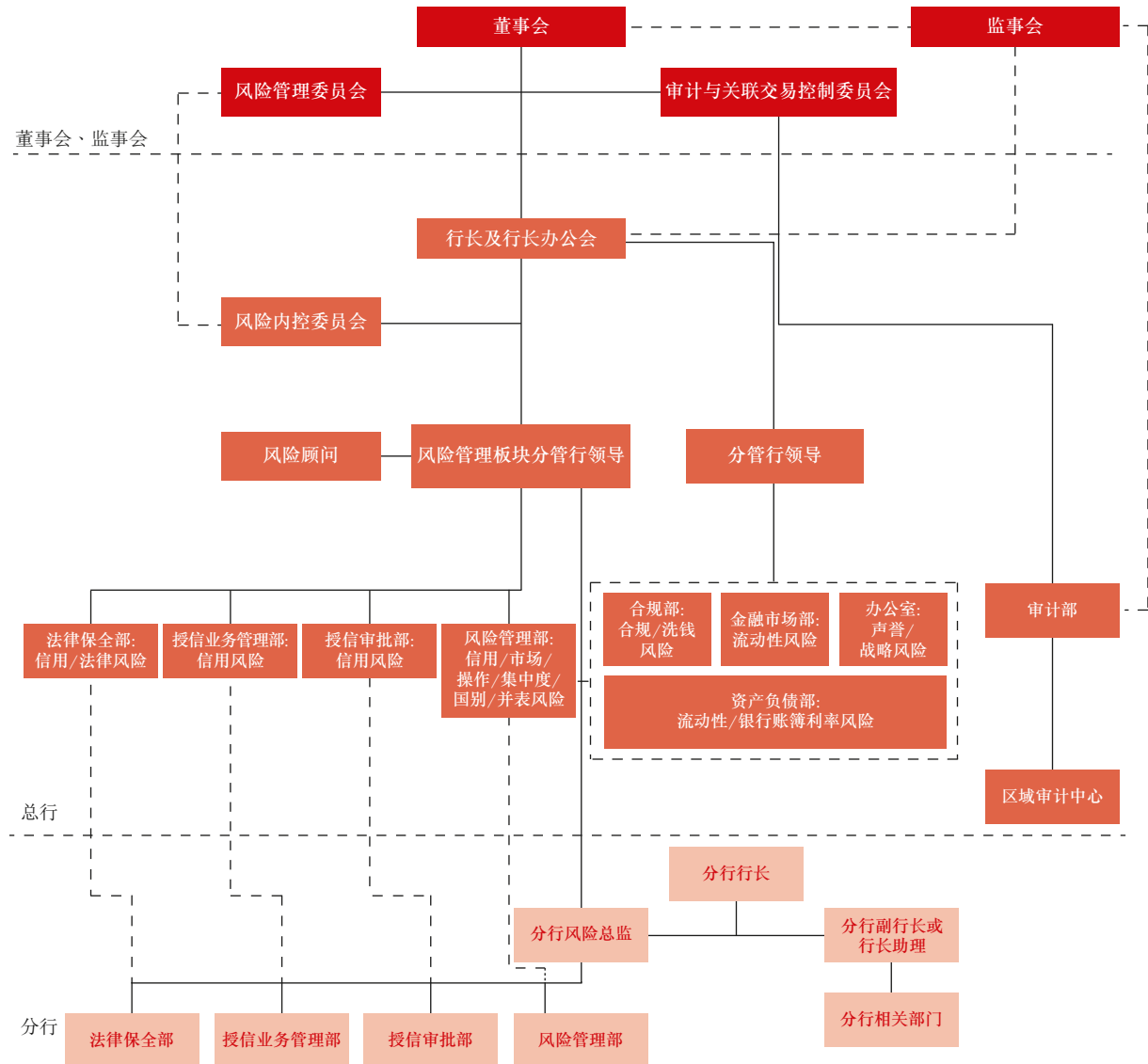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阿尔金银行坚持“重稳定、有特色、有温度”的发展理念，实现了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业务拓展取得新突破，管理基础更加牢固，企业文化更加融合，品牌知名度更加响亮。本行不断加强同阿尔金银行的业务协同，加大境内外业务联动，2019年5月本行联合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首都努尔苏丹举办了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为中哈企业家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为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做出积极贡献。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70.50亿坚戈²⁶，总资产5,232.67亿坚戈，净资产567.57亿坚戈，报告期内，实现营业净收入261.53亿坚戈，实现净利润143.56亿坚戈，ROA为3.16%，ROE为29.20%。

²⁶ 2019年12月31日，坚戈折算人民币汇率为1:0.01819351。

3.4 风险管理

3.4.1 风险管理架构



3.4.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本行综合施策加强风险主动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管理各项政策制度，积极践行差异化发展战略，引导授信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有序推动统一授信政策落地实施，强化并表子公司授信业务风险管控。推动建立经营主责任人制、管理主责任人制、专职审批人制，修订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办法。持续夯实资产质量，全面摸排问题资产，分类施策，加快消化存量问题资产。围绕重点分行和重点项目，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深化问题资产经营。加快IT系统优化升级，加强风险管理干部员工队伍建设，夯实风险管理基础。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风险量化成果应用，报告期内完成债券评级、海外分行评级、金融机构评级、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等模型开发。持续开展评级模型的自主优化和验证，有效控制模型风险。将信用风险评级模型有效嵌入授信业务全流程，提升风险决策水平。持续开展基于内部评级法的资产减值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推动风险价值(VaR)在市场风险限额并表管理中的应用，有效提升全行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高度重视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应用，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探索金融科技应用，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开展智能风控项目。

3.4.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各类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担保、承兑、贷款承诺等表内外授信业务，银行帐户债券投资、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以及结构化融资、融资性理财等包含信用风险的其他业务。关于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情况、信用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3.4.3.1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业务按照“管好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坚持区域、客户、行业、产品、渠道定位，深耕客户和市场，不断优化结构，提升公司授信业务综合质效。

客户层面，强化“三大一高”²⁷客户定位，积极支持战略客户，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客户，深入挖掘上市民企客户增长潜力。围绕战略客户，大力推动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客群的链式营销和批量开发。实施差异化客户政策，满足有市场、有前景、有技术、有竞争力但暂遇困难客户的资金需求。加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和额度管控，重点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区域层面，落实国家区域战略，重点支持京津冀、雄安新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实施差异化区域策略，优化全行授信业务区域布局。优先支持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分行，提升其授信规模占比和利润贡献。提升资产质量压力大、盈利能力较弱分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化解存量授信风险，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²⁷ 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

行业层面，坚持有进有退、有扶有控的分层策略。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以及“三大、三高、三新”²⁸领域的信贷投放。关注政府融资、基础设施补短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污染防治等领域业务机会，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适度控制房地产行业授信总量，降低房地产行业大客户授信总量。

产品层面，坚持轻型发展的原则，依托金融科技支持，搭建生态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做大交易银行业务。围绕核心客户，大力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客群的链式营销和批量开发；积极参与民企上市、国企混改和“走出去”，为客户提供投行、资管等创新产品和服务，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方面，本行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系统建设和底层数据治理工作，提升信息系统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支持能力；将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管理作为把控客户授信集中度风险、防范过度授信的重要手段，积极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各项要求；在银行集团层面持续建立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动母行与子公司之间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为在银行集团层面实现统一授信管理提供有利条件。报告期内，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允许的范围之内。

3.4.3.2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标准化个贷产品体系下，采取“全流程风险穿透”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将信用风险识别及防控手段贯穿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

贷前，构建渠道分级管理体系，通过信用分级甄选资质良好的“总对总”合作渠道，在产品创设阶段引入产品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及产品创设信用风险审核机制。贷中，充分运用评分卡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模式，结合逻辑化的业务规则，有效识别及管理信用风险；引入第三方外部数据，结合业务实际，优化应用规则，完善个人信用画像，逐步搭建各产品反欺诈模型，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全流程闭环管理运营体系，制定规范统一的业务准入受理及审查审批操作标准。贷后，健全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对产品、区域、合作渠道进行风险管理，根据风险预警结果加快产品政策及流程的迭代更新，制定差异化的准入规则。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62.03亿元，较上年末减少4.71亿元，不良率0.53%，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保持较好水平。

3.4.3.3 信用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以“调结构、控风险、强科技、提效率、高质量发展”为思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严守风险底线，狠抓资产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强化贷前、贷中、贷后联动风险管控体系。

贷前，强化客群结构优化，通过自然属性、信贷属性、资产属性等维度细分客群特征，全面构建新客户风险限额体系，确立客群限额结构目标基准；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水平，结合运用征信数据等信息审慎筛选优质客户，通过模型及策略的不断调优，严控共债客户通过率。贷中，完善授信规则，实行差异化授信，并根据客户用卡及还款情况进行动态化授信调整，针对疑似共债等高风险客户及信用卡套现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开展专项侦测与治理。贷后，运用智能催催和关系图谱等创新技术和数据创新应用，提升清收效能。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为89.48亿元，不良率为1.74%，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风险水平保持稳定。

28 “三大、三高、三新”是指“大文化、大健康和大气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

3.4.3.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管理业务中心成立信用风险预警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通过顶层设计，化解、处置信用风险存量资产。本行持续加大标准化资产投资力度，紧抓优质债券投资机遇，持续增加优质债券投资规模，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不断改进信用资质评级打frac，依据资产类别和行业建立审查审批标准，研究制定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风险预警标准，进一步优化信用风险审查方法论；成立专业清收团队，专项负责理财业务存量资产的清收处置工作，因户施策，通过保全、交易等多种处置手段，逐户制定风险化解措施，进一步加大存量风险资产化解力度。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未出现到期未兑付或不足额兑付的情况。

3.4.3.5 金融市场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管理债券资产信用风险，根据市场发生的违约债券风险特点，总结归纳信用风险驱动因素和演变规律，更新完善债券信用风险审核标准和审核模型，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提高信用风险监测频率。定期梳理存量持仓债券，加大债券发行人风险预警信息监测力度，深入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加大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及政策性银行债等主权和准主权债券的投资力度，大幅提升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自营债券资产整体信用资质优良。

3.4.3.6 贷款监测和贷后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适应市场和政策环境变化，强化预警和临期管理，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风险监控，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强化押品管理措施，加强信用管理，推进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优化升级，力保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积极开展预警机制测试和调研，建设普惠金融贷后管理预警模型项目，建立子公司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优化贷款本息到期前系统推送提示功能。组织各类业务风险排查，对重点信贷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监测，同时对重点分行、产品、行业、资产组合、重点大客户等实施名单制监控。对问题贷款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积极督导风险化解工作，优化考核指标，突出对逾期贷款、不良贷款、逾期60天以上贷款比值等指标的考核。建立押品准入正面、负面和审慎清单，进一步加大评估机构管理力度，建立评估机构黑名单机制和追责机制，推进押品贷后重估核查和监测并优化完善押品系统。继续深化用信专职审批人机制，完善“e用信”²⁹项目需求，上线用信环节指纹认证功能，同时在试点分行上线授信业务档案管理项目一期项目和公司授信业务印章监控管理系统。本行于2019年3月完成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二期升级项目，优化升级100余项主要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启动新一代授信业务系统的持续培训工，持续推进系统建设三期项目。

²⁹ 本行基于客户直连的线上化用信审核项目。

3.4.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进一步建立了银行集团、本行法人和部门业务三级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动态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计量和报告等多项制度,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相关业务的发展。关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及敏感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2)”。

3.4.4.1 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包括风险价值、利率敏感度及止损等限额,并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报告期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宽裕,国债收益率呈区间震荡,信用利差收窄;因美国经济数据增速放缓和美联储降息预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震荡下行。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加大的趋势,本行加强市场研究,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审慎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敞口。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很不均衡,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境内外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仍不明朗。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应对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在前期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改造升级等工作的基础上,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重定价周期、净利息收入波动(ΔNII)、经济价值波动(ΔEVE)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重点关注当前市场形势下基准风险对本行的影响,并尝试采用多情景的动态模拟过程分析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变化时的指标变化。同时,本行持续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此外,本行以LPR改革的落地实施为契机,通过合同修订、行内外宣导等措施,逐步化解大规模资产特定日期集中重定价等风险因子,多措并举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初,《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正式实施,本行以新监管框架为基础,完成各类客户行为模型建构,更新本行内部管理制度、风险计量、风险指标与限额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制度架构、系统功能、计量框架、模型管理、风险报告、风险限额、风险指标水平等方面与新监管文件要求一致,后续将以前期建立的动态化风险计量体系为基础,加强对重点产品的精准风险计量与管理,进一步提升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水平。

3.4.4.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含黄金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含黄金)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结售汇、外汇买卖等可能承担汇率风险的业务,本行设置相应的外汇敞口限额,将银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2019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双向波动进一步加大,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全年累计贬值1.6%。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外汇市场波动,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3.4.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保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通过缺口管理、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方法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市场流动性总体合理充裕,资金面阶段性有所波动。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持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考虑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子和外部环境因素,合理设定压力情景,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在轻度、中度、重度情景下,本行最短生存期均超过监管规定的30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幅/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49.27%	114.33%	上升34.94 个百分点	97.9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744,317	553,870	34.38%	507,00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98,654	484,454	2.93%	517,47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比上年末 增幅/增减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85%	101.53%	104.66%	104.26%	上升1.59 个百分点
可用的稳定资金	3,887,038	3,495,928	3,748,292	3,419,051	13.69%
所需的稳定资金	3,672,303	3,443,342	3,581,308	3,279,280	11.99%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2(3)”。

3.4.6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重点业务流程的标准化梳理，查找优化业务流程中的薄弱环节；不断完善分层分级的关键风险指标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加强典型案例剖析与培训；进一步加强外包事项日常审核管理和全面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分行的外包管理现场检查，不断提升外包管理信息化水平，有效规范外包行为和防范外包风险；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重检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组织各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提升演练实战性；持续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针对重大科技项目深化风险评估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4.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而造成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通过排查潜在风险点，加强研判、预警，做好预案建设和风险化解工作；举办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实战演练，强化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控及舆情处置能力建设；持续做好舆情日常监测，主动回应媒体、公众关切。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自身形象和声誉。

3.4.8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重检年度国别风险限额，强化对高风险国家的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并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

3.4.9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法律和监管规定,加强反洗钱与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践行“全员、全面、全程”的反洗钱风险文化理念,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和人员队伍建设。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完善反洗钱法人治理架构,在《中信银行反洗钱基本规定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反洗钱职责,首次将反洗钱授权纳入全行授权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促进“三道防线”履职,形成反洗钱管理合力。将洗钱风险有效纳入全面风险管理,确立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偏好,反洗钱监测中心完成部分分行可疑交易监测集中上收,不断完善客户、产品、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重检现有反洗钱制度体系,新增、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操作规程10余项,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不断强化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完善名单监控筛查机制,优化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措施。

3.5 资本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资本规划、资本配置、资本考核、资本监测与资本分析管理的全面资本管理体系。报告期内,本集团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资本约束资产”的理念,建立资本规划与业务安排的联动机制,合理安排资产增长,积极推动资产流转,不断优化资产结构。同时,本集团以“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为导向,通过实施“监管资本限额管理”和“经济资本考核评价”的双线管理模式,实现了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的平衡与统一,进一步优化了资本配置与资本考核。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安排赎回了370亿元二级资本债,并择机完成了400亿元可转债及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一步增强了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确保了各级资本充足率的相对稳定。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44%,比上年末下降0.0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20%,比上年末上升0.77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69%,比上年末上升0.07个百分点,全部满足监管要求。

2020年,本集团将继续以资本为纲,围绕“轻型发展”和“价值创造”导向,施行全面资本管理,通过强化资本管理举措,实现业务增长、价值回报与资本消耗的平衡发展,以全面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4,203	403,354	40,849	366,567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7,555	37,768	39,787	36,811
一级资本净额	521,758	441,122	80,636	403,378
二级资本净额	114,139	142,271	(28,132)	99,443
资本净额	635,897	583,393	52,504	502,821
加权风险资产	5,113,585	4,677,713	435,872	4,317,5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	8.62%	上升0.07个百分点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9.43%	上升0.77个百分点	9.34%
资本充足率	12.44%	12.47%	下降0.03个百分点	11.65%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幅(%) /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71%	6.37%	上升0.34个百分点	6.18%
一级资本净额	521,758	441,122	80,636	403,3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780,321	6,928,004	852,317	6,527,27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6 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本行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14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根据工作需要，本行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14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以及经调整后的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方案。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将以中国银保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复意见为准。

本行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本行以自有资金出资，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12月5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1095号)，批准本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工作完成后，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者及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3.7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5”。

3.8 前景展望与应对策略

整体来看，世界经济仍处于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一方面，银行业发展仍存挑战。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³⁰影响持续深化，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对宏观经济运行产生影响，2020年春节期间部分服务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后续疫情对经济运行的影响可能还将持续，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改革完善，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大环境下，监管机构“严监管、重处罚”态势不减，继续化解影子银行、不良贷款、问题金融机构、网络借贷风险，持续推动理财业务转型，房地产金融化泡沫化倾向趋缓，市场乱象存量问题持续减少，金融机构经营继续回归本源，强化风险内控管理，追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另一方面，商业银行发展面临新的机遇。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特别是对冲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中国将继续强化宏观政策的逆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灵活适度，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支持，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商业银行资产投放和存款营销提供了机遇。中国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现代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精准发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点区域，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将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为商业银行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提供广阔空间。中国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推进创业板和新三板改革，健全“一带一路”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发挥好自贸区试验区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给商业银行并购重组、股权融资和跨境业务发展带来机遇。本行将顺应中国经济发展趋势，把握经济增长和转型中的机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授信政策导向作用，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配置，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切实保障本行实现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打造“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的目标。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将继续突出核心存款营销，不断优化对公存款结构，积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交通、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普惠金融、绿色信贷和民营经济领域。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将以“体制机制升级迭代”“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从组织变革和能力建设两大维度，全面推进零售业务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在高净值人群财富传承、中产阶级消费升级、养老金融、场景生态建设等领域展开战略布局，全面深化客户关系，致力于成为客户首选的财富管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将以提升“客户经营能力、资产获取能力和交易流转能力”为目标，以全面强化轻型发展为核心，深化客户经营，不断增强服务能力，优化资产组合，提升盈利能力。2020年，本行将保持稳健发展的目标定位，回归客户经营本源，全力推动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全年存贷款增速力争达到10%左右，经营效益保持平稳，实现2018-2020年发展规划圆满收官。本行战略及执行情况，详情请参见本章“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上述预测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30 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3.9 社会责任管理

本行坚持回归银行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勇于担当经济责任、环境责任和社会责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实施精准扶贫。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热心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在扶贫、教育、环保、医疗等众多领域，帮助弱势群体，与社会共繁荣。

本行积极践行“有温度”银行的愿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向中华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全国范围内的疫情防控、病情救治和医护人员保护。同时，克服困难，确保金融服务畅通，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的积极作用，为政府、医院优先办理金融业务，主动担当作为，推出系列政策措施，为企业缓解资金难题，支持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个人客户在特殊时期的合理诉求。

报告期内本行履行社会责任和开展公益活动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商业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4.2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股息分配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本行普通股利润的分配基础、分配原则、期限间隔、分配方式和分配条件等股利政策进行了明确，强调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方式，规定了除特殊情况外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普通股股东利润不少于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规定了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提出书面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同时为股东参与分配方案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本行上市以来未曾采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金额 (元、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	
			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分配比例 ^(注)
2016年度	2.150	10,521	41,629	25.27%
2017年度	2.610	12,772	41,236	30.97%
2018年度	2.300	11,255	43,183	26.06%

注：分配比例为当期现金分红金额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值。

本行2019年度经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均为人民币455.92亿元。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期末应计提人民币45.59亿元。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本行业务发展规划、股权投资事项、维护本行可持续发展、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行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拟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2.39元人民币(税前)，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A股和H股总股本数计算，分派2019年度普通股股息总额人民币116.95亿元³¹，占合并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5.05%。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实际派发的股息金额按照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以维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2019年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7%，预计2020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

本次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红标准和分配比例明确、清晰。方案经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充分讨论酝酿后，提交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本行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将提交本行拟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期将于股东大会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向本行普通股股东支付2019年度股息。其中，拟于2020年7月15日向H股股东派发2019年度股息，如有变化本行将另行公告；A股股东的股息派发基准日及具体派发方式等相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已就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中信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信银行实际情况，兼顾了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方案提交本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将按照有关监管要求，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将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本方案的制定及实施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121宗，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³¹ 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确定。

4.4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针对2019年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详情请参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5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本节披露者外,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任何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规定。

4.5.1 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上交所规则下的资产或股权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4.5.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上述四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19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1,5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180亿元。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上述四方各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403.55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22.97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70.40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零,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5.18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5亿元。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余额为732.71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11.22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95.99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85亿元,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205.96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7.69亿元。本行对关联方企业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授信1笔(金额10.44亿元),次级类授信2笔(金额合计9.83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4.5.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分别针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4.5.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0.8	0.16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用	0.5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0.5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0.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5.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15	4.55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用	2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	0.01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2	0.004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50	6.66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用	5	0.09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5	0.004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5	0.0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交易损益	15	2.66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5	2.07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	2.44
		交易损益	5	0.03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资金交易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交易损益	5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交易损益	5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5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电子银行在线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第四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35	26.84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1	0.12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	0.08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4	0.1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转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取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进行的业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2,200	505.95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10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0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10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等；(2)关联方向本行支付关于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度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0	10.43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40	1.19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6	0.11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68	7.82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00	208.56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	0.00002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10	0.004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1	0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1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1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	0.0002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3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3	0.0003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上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4 一次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行了香港联交所规则下的一次性关联交易：

关连人士认购A股可转债

2019年2月28日，本行与中信有限签订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信有限以不超过人民币263.88亿元的现金认购本行A股可转债。

- (1) 日期：2019年2月28日
- (2) 订约方：①甲方(发行人)为本行；②乙方(认购人)为中信有限
- (3) 本次发行：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债。在前述范围内，甲方最终发行数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批文后确定。
- (4) 认购：乙方拟认购甲方263,880,000张可转债，最终认购数量以甲方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的优先配售数量及乙方参与(若有)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获得的数量为准。
- (5) 认购价格：甲方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6) 进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为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加强本行综合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力，本行此前通过了发行A股可转债方案。可转换债券作为一种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的融资工具，转股期限长，故容易得到投资者的认可并较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因此是本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现实选择。为保护现有股东利益，减少因发行方案带来对现有股东的摊薄影响，发行方案给予现有A股股东优先权利，使其有权按照其各自持有本行A股股本比例优先认购A股可转债。
- (7) 香港上市规则之规定：鉴于中信有限持有本行65.37%之股份，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65.97%，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中信有限为本行之关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本行的不获豁免之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上述交易的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2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5.5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4.5.6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

4.5.7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8”。

4.5.8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审计师的确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香港上市规则下各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这些交易为本行的日常业务；
- (2) 这些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3) 这些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且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计师获取了本行管理层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清单，并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修订)“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之鉴证业务”及参考实务说明第740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执行相关工作后，关于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审计师未发现存在下列情形：

- (1) 持续关连交易存在未通过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情况；
- (2) 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关连交易中，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定价不符合本集团定价政策的情况；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各项关连交易的执行不符合关连交易的相关协议中所订立条款的情况；
- (4) 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总值超过本行于2017年8月24日、2017年11月30日公告中披露的各项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总值上限。

董事会确认已收到审计师就《上市规则》第14A.56条所述事宜之确认。

4.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6.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4.6.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集团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保函是经批准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开出的保函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471.54亿元。

本集团始终高度重视对保函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保函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集团保函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我们认为，本集团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4.6.3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6.4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于2014年10月30日、2016年8月26日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于2016年8月26日就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4.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9年度国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9年度国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自2015年度审计开始，本行聘用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审计师。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5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度为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朱宇和李燕，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分别为3年和2年；为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陈广得，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3年。

本集团2019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费用折合人民币约为2,131万元(包括本行审计费用1,070万元，子公司审计费用1,061万元)，其中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100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列载于A股、H股年报的审计报告内。

除上述提及的审计服务外，本年度本集团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非审计服务(包括为资产证券化、税务咨询、信息技术服务等提供的专业服务)费用约784万元。

4.9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8年5月，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主要股东定义、股东义务、选举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内审工作机制等有关内容，同时对关联交易定义、监事会主席表述、外部监事津贴标准制定流程等条款进行了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经2018年8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于2019年6月11日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第四章 重要事项

2018年12月，本行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优先股，并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有关的内容，包括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日期、本行优先股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涉及章程修订的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将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上述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参见本行于2018年8月9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6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于上述网站查询本行当前生效的公司章程全文。

4.10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4.12 公司及相关主体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行亦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被要求限期整改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13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4 储备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储备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2-35”。

4.15 物业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物业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5”。

4.16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8”。

4.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就本行整体或主要业务签订任何行政管理合同。

4.18 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

本行可供分配利润的储备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4.19 捐款

本集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回报社会，将捐赠款项向最需要的地方倾斜。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捐赠人民币2,635.02万元、港元577.26万元³²、美元2万元³³，合并折算后共计人民币3,165.86万元，较上年增长20.52%，主要用于扶贫、助学、救灾以及对社会弱势群体的资助。报告期内，本集团员工捐款人民币118.28万元；纳税总额253.80亿元³⁴；每股社会贡献值4.96元³⁵。

32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即1港元对人民币0.8958元计算。

33 根据2019年12月31日16:30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价格，即1美元对人民币6.9668元计算，交易价格计算公式为(买入价+卖出价)/2。

34 本行始终依法纳税，未产生税收争议或罚款。

35 每股社会贡献值=(年内上缴税收+支付员工工资+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利息+对外捐赠总额+因环境污染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股本总数+基本每股收益。

4.20 固定资产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15”。

4.21 退休与福利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金额，按员工的工资收入及各地区规定的缴纳比例确定。此外，本行还为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金额为员工工资收入的7%。

本行提供给员工的退休福利详情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25”。

4.22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30”。根据已公开资料，本行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4.23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4.24 优先认股安排

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并未对上市公司的股份优先购买权作出强制性规定，本行公司章程也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向现有普通股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优先股转为普通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的有关审批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4.25 发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六章“优先股相关情况”。

4.26 债权证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债权证发行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五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7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第六章“优先股相关情况”、第七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相关披露外，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4.28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报告期内，概无董事及监事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获得本行或其附属公司授予权利或行使任何该等权利，以收购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权证。

4.29 主要股东权益

参见本报告第五章“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4.30 税项事务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前述《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第四章 重要事项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10%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10%低于2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20%扣缴个人所得税。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对于个人优先股股东取得的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优先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优先股股息由其按照国家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缴纳。

本行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或享受税项减免。

4.31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绿色信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在规划期内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信银行2019年授信政策》中确定了绿色金融的授信政策，持续跟踪绿色金融相关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把握绿色金融领域的机遇，在符合本行行业分层和客户政策，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积极支持投向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等绿色领域的贷款，提高绿色信贷占比，逐步实现客户结构的绿色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对“两高一剩”³⁶行业企业分类施策，严格控制贷款投放。对于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龙头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于其他企业，逐户制定方案，采取维持授信、增加缓释、逐步压缩、退出等方式，保障本行权益。同时，加强对存在环境、安全等重大风险企业的管理，对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违法、落后产能尚未整改以及职业病预防控制措施不达标尚未整改的企业，通过督促整改、压缩退出、清收处置等方式，积极维护本行权益，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4.32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任何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4.33 主要风险

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并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本集团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上述准则修订对本集团及本行的影响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26)”。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2019年1月30日及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³⁶ 指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的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

4.35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4.35.1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举措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把金融精准扶贫作为全行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提升全行金融精准扶贫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本行持续完善金融精准扶贫管理架构，总行成立了金融扶贫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分行在总行管理框架基础上，建立管理层亲自抓，前中后台部门共同推动，经营机构重点实施的三层管理构架。全行金融精准扶贫基础持续夯实，金融精准扶贫成效逐步显现。



报告期内，在《中信银行“十三五”时期金融扶贫工作规划》指导下，本行加大对金融扶贫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金融精准扶贫统计数据报送机制，持续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强化金融扶贫激励引导，将扶贫成效纳入分行考核；积极开展贫困地区的贫困救助，优选干部驻村帮扶；多渠道、多方式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等工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75.18亿元，比上年增长9.07%。从承贷主体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21.60亿元，比上年下降28.92%；单位精准扶贫贷款53.58亿元，比上年增长39.02%；本行涉农贷款余额3,048.36亿元。

4.35.2 其他精准扶贫举措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在西藏自治区谢通门县、甘肃省宕昌县张家山村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分地区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向定点扶贫地区派驻干部，助力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支持地方扶贫任务。报告期内，共向39个贫困村派驻了67名专兼职扶贫干部，实施扶贫项目150个；捐赠扶贫资金2,426.87万元，较上年增长25.81%，重点集中在农业扶贫、基建扶贫、教育扶贫、慈善扶贫四个主要方向，受益贫困群众超过4万人。

报告期内本行精准扶贫成效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数量及开展情况
总体情况	
投入资金	2,427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099
主要类别投入情况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农林产业扶贫、电商扶贫、科技扶贫等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26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641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2,705
教育脱贫	
其中：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05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10,290
健康扶贫	
其中：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408
社会扶贫	
其中：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900
扶贫公益基金	731
获奖情况	
1. 2019年3月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致敬三十年三十人—资助者”奖。	
2. 2019年3月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8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成效奖，为10家获奖银行中的唯一股份制银行。	
3. 2019年12月荣获《中国经营报》“2019(第十一届)卓越竞争力评选—点赞金融扶贫力量”奖。	
4. 2019年12月西藏谢通门县定点扶贫项目荣获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2019中国金融扶贫优秀案例”奖。	

4.35.3 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计划

2020年，本行将积极贯彻中央金融扶贫精神和监管政策要求，在政策引导下开展金融扶贫，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提升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积极推动金融扶贫授信业务。精准对接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地区的金融需求，支持贫困地区规范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生态环境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水利设施农网升级改造等项目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支持贫困地区发展有市场前景的特色产业，加大对带贫成效突出的龙头企业的信贷投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推广供应链金融，支持东西部扶贫对接协作产业项目和贫困地区产业转移承接。精准对接贫困人口就业、就学的金融需求，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创业、助学等贷款需求，以信用水平和还款能力作为主要参考标准，综合考虑借款人自身条件、贷款用途、风险补偿机制等，将扶贫小额信贷精确瞄准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防范金融扶贫领域风险，加强项目遴选和风险评估，依法合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防范以扶贫名义过度融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同时加强管理，避免“重贷轻管”。

加强金融精准扶贫体系建设。强化扶贫信贷支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扶贫贷款或项目；完善评估和考核体系，根据分行金融精准扶贫相关制度建设、组织推动、业务开展、风险控制等情况，在综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完善数据采集流程，确保扶贫数据准确、及时、完整报送。

开展贫困地区金融教育活动。利用物理网点、电子渠道等开展持续性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积极组织分支行人员进入社区、企业、商圈等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努力提升贫困地区民众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持续跟进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最新动态，深入挖掘基层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的典型案例、先进模式和事迹，通过各类宣传渠道进行推广。

4.36 业务审视

本集团于2019年度的业务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明朗因素，以及2020年度展望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37 审核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行及本集团2019年度的年度业绩，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4.38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与雇员、客户及股东等的关系说明，参见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人力资源管理”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及第九章“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

4.39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的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下述“信息披露索引”。

4.40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	2019-1-10
2	中信银行H股通函	2019-1-1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9-1-1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再次通知	2019-1-16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1-3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1-3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9-1-3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19-1-3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9-1-3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2019-1-31
11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1-31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离任的公告	2019-2-27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2-27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9-2-28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2019-2-28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9-2-28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9-2-28
18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2-28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2019-3-4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019-3-5
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019-3-6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2019-3-8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3-8
2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3-12
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3-15

第四章 重要事项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3-27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3-27
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3-27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A股)	2019-3-27
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019-3-27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3-27
32	中信银行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2019-3-27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9-3-27
34	中信银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3-27
35	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8年年度报告履职情况报告	2019-3-27
36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3-27
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3-27
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3-27
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2019-3-27
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报告	2019-3-27
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3-30
4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9-4-3
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4-9
4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4-11
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9-4-16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9-4-17
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4-26
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4-26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	2019-4-26
5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2019-4-26
51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4-30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9-5-1
5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5-1
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9-5-25
5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2019-5-25
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公告	2019-5-25
5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5-25
58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5-25
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2019-5-25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6-18
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6-18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伦敦分行开业的公告	2019-6-22
6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9-6-22
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6-28
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版, 2019年)	2019-6-28
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9-7-6
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暨“中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9-7-9
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7-13
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9-7-15
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9-7-15
7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9-7-16
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总监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9-8-10
73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8-15
7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公告	2019-8-20
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8-28
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8-28
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8-28
7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8-28
7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9-8-28
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末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9-8-28
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2019-9-9
8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2019-9-20
83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9-25
8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9-26
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10-9
8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2019-10-18
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10-18
8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10-18
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10-18
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2019-10-18
9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9-11-1

第四章 重要事项

序号	披露报告	披露日期
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告	2019-11-27
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11-29
94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12-4
9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9-12-6
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9-12-12
97	中信银行H股公告	2019-12-13
9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19-12-19
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对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公告	2019-12-19
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2019-12-19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份变动

5.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14,533	+14,533	46,787,341,567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14,533	+14,533	31,905,178,590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14,533	+14,533	48,934,811,106	100.0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 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余额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2,147,469,539	46,787,341,567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2021年1月20日	-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5.2.2 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6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225号)，本行于2019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9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19年12月9日簿记建档，并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发行。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2.3 可转债发行情况

本行报告期内可转债发行情况及可转债转股情况请见本报告第七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4 内部职工股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5.3 普通股股东情况

5.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63,940户，其中A股股东134,506户，H股登记股东29,434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2020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69,403户，其中A股股东140,084户，H股登记股东29,319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5.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	持有	报告期内	股份质押 或冻结数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增减 变动情况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5,133,994	23.61	0	+10,842,555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14,065,677	2.2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74,206,980	0.36	0	+69,792,269	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0
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24,611,500	0.05	0	+24,611,500	0

- 注：(1) 除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555,133,9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555,133,994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4,206,980	人民币普通股	174,206,98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1,500
1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 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22,558,742	人民币普通股	22,558,742

5.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L)	20.49	6.23
	A股		28,938,928,294(L)	84.98	59.14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L)	0.07	0.02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28,938,928,294(L)	84.98	59.14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28,938,928,294(L)	84.98	59.14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28,938,928,294(L)	84.98	59.14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L)	22.48	6.84
	A股		28,938,928,294(L)	84.98	59.14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L)	15.40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0	4.685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L)	15.40	4.6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L)	16.44	4.999
EasternGate SPC	H股	投资经理	875,468,670(L)	5.88	1.79

(L) - 好仓, (S) - 淡仓

注：(1)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倘若若干条件达成，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5.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成立以来，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0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将财政部持有的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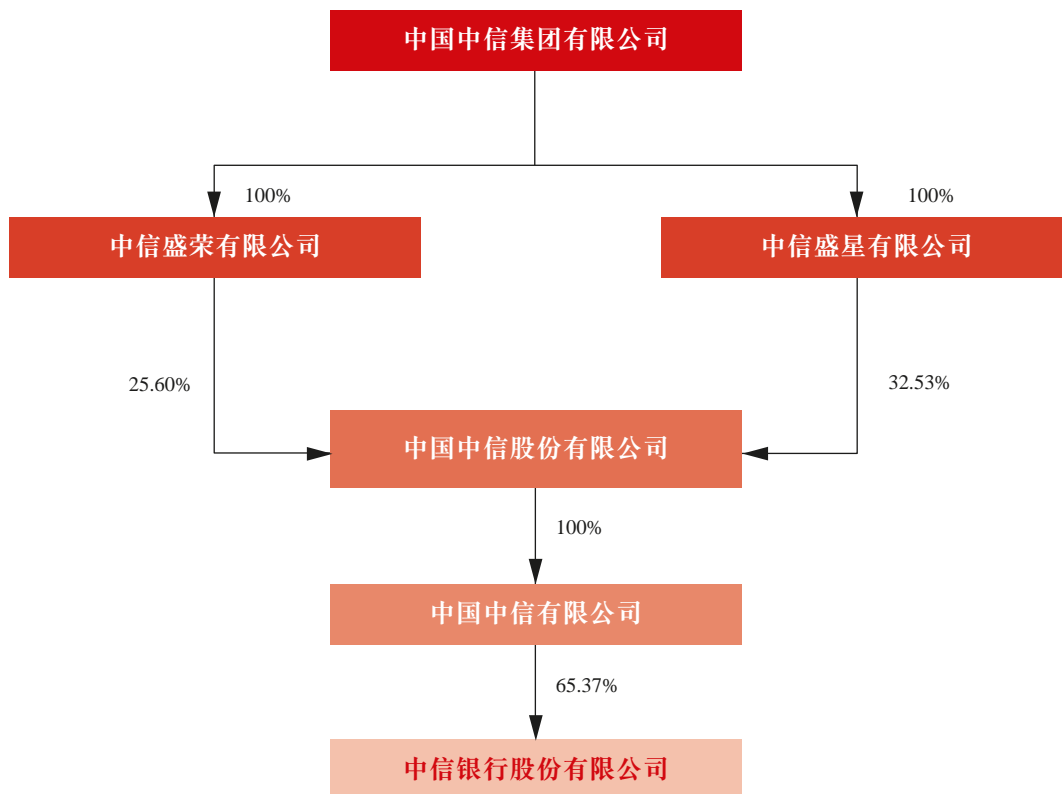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³⁷：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瑞群投资有限公司、Metal Link Limited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³⁷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表(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1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香港	600030.SH 6030.HK	16.5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0.49%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52%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2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601608.SH	67.27%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38.63%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000099.SZ	38.63%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62.7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8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300788.SZ	73.50%
Keentech Group Ltd 49.57%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9.55% Fortune Class Investments Limited 0.38%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205.HK	59.50%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 34.39% Apex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9.07%	中信大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91.HK	43.46%
Richtone Enterprises Inc. 3.69% Ease Action Investments Corp. 33.93% Silver Log Holdings Ltd 16.70% 萃新控股有限公司3.8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883.HK	58.19%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4.26%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4.53%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75.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	000708.SZ	83.85%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82% 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54%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2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	000998.SZ	20.56%
CKM (Cayman) Company Limited 56.36%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¹⁾	新加坡	CEE.SG	56.36%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共计持有 56.8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香港	01828.HK	56.81%
满贵投资有限公司1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00688.HK	10%
Easy Flow Investments Limited 25.91%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00500.HK	25.91%
中信金属非洲投资有限公司26.31%	Ivanhoe Mines Ltd.	多伦多	IVN.TSX IVPAF.OTCQX	26.31%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9.68%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38% Bestbuy Overseas Co Ltd 7.99%	Alumina Limited	悉尼	AWC.ASX AWC.OTC	19.05%

注：(1) 中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1月10日完成私有化退市。

(2) 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各直接持股公司的持股比例之和略有出入。

第五章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中信集团控股、参股其他主要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股东方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32.53%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67.HK	58.13%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25.60%				

注：本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为直接持股单位的持股比例。

5.6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和保利集团。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中有一名非执行董事为冠意有限公司推荐任职，一名非执行董事为中国烟草推荐任职，本行监事会成员中有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为保利集团推荐任职。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注册资本85.99亿元，总资产1,464.82亿元，净资产347.38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30多个城市开发50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3,000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前瞻投资于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科技公司，是万得信息、邦盛科技和趣链科技等一批拥有领先技术和市场份额的金融科技公司的主要股东。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保利集团持有本行A股股份27,216,4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56%，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保利集团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轻工原材料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为主业的发展格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国内100多个城市。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黄伟	香港新湖投资有 限公司	黄伟
中国烟草	国务院	国务院	无	国务院
保利集团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无	国务院国资委

5.7 其他持股在10%以上(含10%)的法人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除中信有限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

2018年12月13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不超过4亿股(含4亿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2019年1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含400亿元)优先股。该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于2020年1月29日期满。

鉴于本次优先股的工作尚在进行中,2019年12月18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29日。该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除延长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外,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的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和本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0年2月29日)，本行优先股(“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总数均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	质押或冻结情况	
							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注：(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6.3.1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

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本行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19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9年10月28日派发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计息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于2019年10月28日向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3.5亿股优先股本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6.3.3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分配金额	1,330	1,330	1,330
分配比例	100%	100%	100%

注：(1) 分配比例以已派发股息金额占约定的当年度应支付股息金额的比例。

(2) 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起。

6.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6.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6.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7年2月7日，本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通过了可转债发行方案及各项相关议案，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7年7月，原中国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7]193号)，批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18年12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8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人民币；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当日收盘价每张人民币107.9868元。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0,983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1,031,293,000	2.58
中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鑫鑫向荣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证券新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7,178,000	2.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594,984,000	1.4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5,681,000	1.0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415,372,000	1.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3,808,000	0.7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740,000	0.70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807,000	0.48

7.3 报告期A股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105,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533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02970%。

7.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9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本行将相应调整A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除息日)起，由人民币7.4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22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 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22

7.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1.1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董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行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女	1962.10	2014.03-2021.05	0	0	—	是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12	2018.09-2021.05	0	0	—	是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 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8.09-2021.05	0	0	223.18	否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5	2019.09-2021.05	0	0	164.40	否
黄芳	非执行董事	女	1973.05	2016.11-2021.05	0	0	—	是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男	1966.05	2016.06-2021.05	0	0	—	是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09	2016.06-2021.05	0	0	30.00	否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2.09	2016.06-2021.05	0	0	30.00	否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0.07	2016.12-2021.05	0	0	30.00	否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10	2018.09-2021.05	0	0	30.00	否

注：(1) 连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开始时间为首次聘任时间，下同。
(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先行披露，下同。
(3)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8.1.2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监事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行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刘成	监事长、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67.12	2018.04-2021.05	0	0	167.79	否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73.04	2018.05-2021.05	0	0	—	是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女	1946.10	2014.01-2020.01	0	0	30.00	否
贾祥森	外部监事	男	1955.04	2015.05-2021.05	0	0	30.00	否
郑伟	外部监事	男	1974.03	2015.05-2021.05	0	0	30.00	否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9.03	2019.08-2021.05	0	0	165.44	否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4.01	2017.09-2021.05	0	0	218.20	否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0.12	2017.09-2021.05	0	0	128.31	否

注：2020年1月，外部监事王秀红女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6年，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王秀红女士的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外部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王秀红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8.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高管任期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 行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本行履职 期间是否 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 报酬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 兼财务总监	男	1966.06	2014.11起	0	0	223.18	否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64.05	2014.11起	0	0	164.40	否
杨毓	副行长	男	1962.12	2015.12起	0	0	162.71	否
胡罡	副行长、风险总监	男	1967.03	2017.05起	0	0	164.19	否
谢志斌	副行长	男	1969.05	2019.02起	0	0	130.27	否
肖欢	纪委书记	男	1972.07	2019.12起	0	0	0	否
芦苇	业务总监	男	1971.10	2017.01起	0	0	211.10	否
陆金根	业务总监	男	1969.06	2018.08起	0	0	203.91	否
吕天贵	业务总监	男	1972.10	2018.08起	0	0	205.28	否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8	2019.07起	0	0	191.60	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男	1964.05	2019.08起	0	0	195.60	否

注：肖欢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2020年1月开始履职。

8.1.4 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离任时间	年初 持股数	年末 持股数	报告期内从本 行获得的税前 应付报酬 (万元人民币)	本行任职 期间是否 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 报酬
程普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8.02	2019.05	0	0	147.87	否
莫越	纪委书记	男	1959.10	2019.10	0	0	126.06	否
姚明	风险总监	男	1960.09	2019.11	0	0	217.22	否
孙德顺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58.11	2019.02	0	0	140.48	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8.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8.2.1 董事



李庆萍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女士现同时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原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女士于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3年9月起任中信集团党委委员、中信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9月起任中信股份副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5年12月起任中信集团执行董事、中信有限执行董事、中信股份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起任中信集团副总经理；2017年8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9月起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起任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现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曹国强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8年4月起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曹先生于2018年3月起至2019年8月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至2018年3月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挂职任财务部总经理。此外，曹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任中信现代农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0月起任中信缅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起任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现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至2015年10月，曹先生历任中信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1992年12月至2005年4月，曹先生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深圳士必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银典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招商银行深圳管理部计划资金部总经理，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88年7月至1992年6月，曹先生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计划资金处，历任副主任科员、副处长。曹先生先后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专业学士学位，于陕西财经学院获得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三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历。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方先生自2019年3月起任本行行长，2019年2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4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2017年1月起兼任本行财务总监，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方先生现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方先生于2014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兼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1996年12月至2003年9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信贷部科长、副总经理，富阳支行行长、党组书记，国际结算部副总经理，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城东办事处副主任；1992年12月至1996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实验城市信用社信贷部工作，历任信贷员、经理、总经理助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浙江银行学校任教师。方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方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拥有二十余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于2019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郭先生自2014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1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郭先生同时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信银(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郭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2月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总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天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受中信集团委派，负责中信国安收购汕头市商业银行项目并担任董事长；1999年9月至2000年11月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86年8月至1999年9月在本行工作，历任业务员、副科长、科长，京城大厦营业部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黄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黄女士于2016年11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黄女士于2015年11月至今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此前，黄女士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92年8月至2010年9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黄女士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出色的领导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黄女士毕业于浙江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黄女士拥有中级经济师职称。



万里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非执行董事。万先生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副司长；2007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总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7年2月，历任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管理及审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管理处处长；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任云南省烟草旅游公司干部；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云南财贸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万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万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何操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何先生曾担任中国金茂集团(原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茂投资与金茂(中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先生于1979年加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曾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资企业的多个高级职位,2002年获委任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2013年起享受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待遇。何先生于2002年起先后出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期间,成功组织运营上海金茂大厦,主持投资、收购、筹建多处一线城市和高端旅游度假区的豪华五星级酒店及物业,将金茂集团发展成为中国知名的高端商业不动产开发商和运营商。何先生于2009年1月出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CEO。在何先生的主持和推动下,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与金茂集团在2009年至2010年间完成战略重组,并于2014年完成对金茂大厦物业及方兴地产旗下八间高端酒店的分拆,成功以金茂投资及金茂控股信托架构在香港联交所独立挂牌上市。何先生曾担任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中国酒店业主联盟”联席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此外,何先生还曾受聘担任上海市各地在沪企业联合会执行会长、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住房政策和市场调控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委员。何先生曾任上海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2007年获评上海市劳动模范,2012年获评上海浦东开发开放20年经济人物。何先生于1979年毕业于吉林财贸学校,获得中专学历;于1986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获大专学历;于1987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生班,并于2004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丽华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于2016年6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陈女士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信息系统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流通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大学联泰供应链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管理科学学会供应链与物流专委会主任;中国信息经济学会行业专委会副主任;中国改革开放40年物流行业特殊贡献专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国家战略课题组核心专家;科技部国家高新区专家等。陈女士于2019年8月起担任香港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独立董事。陈女士自1999年到2001年任北京君士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银行设备开发、生产及销售等)总经理。陈女士于2005年至2006年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威虎集团独立董事。陈女士于1983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8年在吉林工业大学获得理学硕士学位,1998年在香港城市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专业博士学位,1999年至2000年在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陈女士主要从事管理科学、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供应链与物流管理、物流园区管理、流通经济与管理、服务运作管理、高新技术园区与产业管理、科技创新与管理、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所研究的领域,陈女士与国际相关机构进行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其中包括Stanford University、George Mason University、Roma University及香港各大学。陈女士作为负责人或研究骨干主持参加了多项国际合作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委重点研发项目,并担任多家国内外学术期刊的评审。陈女士在国际著名刊物,如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Proceeding of Workshop on Internet and Network Economics等,发表《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Based on the Trade Credit and Option Contract under Capital Constraint》等多篇论文。陈女士主持完成的主要研究报告有《论中医行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农业产业供应链金融模式研究》。



钱军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先生于2016年12月加入本行董事会。钱先生自2017年7月起任复旦大学泛海国际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钱先生于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同时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EMBA/DBA/EE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国际学术杂志Review of Finance(金融学评论)副主编。钱先生于2013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EMBA项目联席主任。钱先生于2009年5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特聘教授。钱先生于2000年7月至2013年6月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卡罗尔管理学院金融系任教,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任金融学助理教授,2006年3月至2013年6月任金融学终身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任Haub(豪布)家族研究员。钱先生自2011年4月起任国际学术杂志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中国经济学前沿)副主编,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特聘教授,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金融学访问副教授。钱先生自2002年9月起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金融机构中心研究员。钱先生于1988年至1991年就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本科,1993年5月获美国爱荷华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5月获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博士学位。钱先生的研究涉及理论和实证公司金融和金融体系,包括商业及投资银行、共同及对冲基金、信用评级机构、收购和兼并、金融相关法律体系研究、新兴市场的金融体系比较、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金融体制和金融体系的发展、金融风险防范等领域。钱先生在国际著名刊物如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等发表多篇论文。此外,钱先生还先后参与了《谈中国巨大的经济变迁》《新兴的世界经济巨头:中国和印度》《作为新兴的金融市场:中国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法治法规的全球性展望》等多部专著中有关金融体系发展章节的编写。



殷立基先生 中国(香港)籍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殷先生于2018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殷先生于1984年加入英国雅特扬特许会计师事务所，1987年加入英国毕马威特许会计师事务所，1988年开始在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经理职位，1989年担任经理职位，1993年担任高级经理职位，1998年晋升为合伙人，2000年至2017年在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并组建了毕马威(中国)质量控制及风险管理部。殷先生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获(会计)文学士学位，拥有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资格，以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殷先生在会计、审计、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曾多次参与金融、电信、电力和制造业等多个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上市及年度审计工作，在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的合并、收购、重组和上市项目上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殷先生曾担任原中国银监会咨询专家、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中国证监会会计部顾问(一年全职)、深圳交易所退市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中国技术专业小组成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准则监察委员会委员、香港会计师公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参与审阅中国财政部颁布的审计及会计准则初稿以及审计准则的英文翻译工作。殷先生曾担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

8.2.2 监事



刘成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监事长。刘先生自2018年4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委员，自2019年10月起任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监事。刘先生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历任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秘书、正局级秘书；2004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一处正处级干部、一处一秘、一处调研员兼副处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财政处助理调研员、调研员；1995年3月至2003年7月历任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主任科员、经济政策协调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刘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1995年3月，期间在该校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邓长清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股东代表监事。邓先生自2019年1月起任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起兼任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邓先生2014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兼任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2月至2014年11月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下同）财务部副主任、主任；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3月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厅秘书、财务部高级经理。邓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经济管理专业。



王秀红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王女士现任中国女法官协会名誉会长。王女士于2003年12月至2015年1月历任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和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王女士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审委会委员；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党组副书记、中国女法官协会副会长。此前，王女士先后任职于吉林省四平地区木材公司、四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女士长期在法院系统工作，具有丰富的法律事务经验。王女士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



贾祥森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贾先生自2019年5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自2016年3月起任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先生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总监兼审计局局长；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局长；1983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区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此前，贾先生先后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朝阳区办事处、丰台区办事处。贾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学专业。



郑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外部监事。郑先生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教授。1998年7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授兼博士生导师，1999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系主任。郑先生2016年3月起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起任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起任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起任上海南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郑先生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在美国威斯康辛-麦迪逊大学商学院做访问学者。郑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获博士学位。



李刚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李先生自2019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李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行审计部负责人；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合肥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期间，2015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合肥分行行长；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3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兼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合规审计部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本行合规审计部主持工作；2005年6月至2009年7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现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此前，李先生曾在中信大榭开发公司任职。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陈潘武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陈先生自2018年9月起任本行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任本行群工保卫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201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兼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1994年5月至2005年6月在本行杭州分行工作，历任计划信贷部副科长、凤起办事处主任、人事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陈先生毕业于苏州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



曾玉芳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女士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广州分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深圳分会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深圳原高飞实业有限公司(现深圳市均一资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财会处处长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1月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福田支行会计科副科长、财会部总经理助理。曾女士毕业于美国东西方大学，获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8.2.3 高级管理人员



方合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郭党怀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郭先生简历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杨毓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5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杨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2年8月至2006年6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财处副处长，信阳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计财处处长，郑州市铁道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河南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拥有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胡昱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风险总监。胡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兼任本行风险总监，2017年11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2017年5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胡先生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上海分行党委书记，2015年5月至2018年7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批发业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05年5月至2013年5月，历任本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0年6月至2005年5月，历任本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长沙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湖南长沙湘财城市信用社董事长；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下属北海湘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下属鸿都企业公司副董事长；1993年3月至1993年8月任湖南省委办公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1989年6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湖南省检察院政治部。胡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谢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副行长。谢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2019年12月起兼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前，谢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于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挂职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01年10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深圳分公司党委书记，河北省分公司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1991年7月至2001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谢先生为经济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肖欢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纪委书记。肖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此前，肖先生于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主任、直属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2003年3月至2018年4月历任中信集团党委组织部(人事教育部)组织处主管，中信集团党务工作部组织处副处长、组织处处长、主任助理，中信银行(交流挂职)纪委副书记，中信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总经理；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历任解放军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政教室教员，北京军医学院政治部干事。肖先生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



芦苇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芦先生自2019年7月任本行业务总监，2019年1月起任本行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8年6月起任阿尔金银行董事，2017年8月起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2016年9月起任本行香港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此前，芦先生于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本行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现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997年1月至2013年3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业务部副科长、副处长(期间于2001年3月至2002年1月公派英国汇丰银行泽西支行工作)，西单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京城大厦支行行长，金融同业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北京青年实业集团公司。芦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中国、中国香港、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资格，毕业于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陆金根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陆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起任本行业务总监，2016年9月起任本行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此前，陆先生于2012年11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长沙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本行昆明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6年5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6年5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工作，历任公司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处处长、亚运村支行行长、奥运村支行行长、国际大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1994年8月至1999年1月在本行信贷部工作。陆先生拥有二十余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为高级经济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毕业，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天贵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吕先生自2018年8月20日起任本行业务总监，2014年5月起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2017年9月起兼任本行零售银行部、私人银行部总经理，2019年10月起兼任中国养老金融50人论坛核心成员。此前，吕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总裁；2003年1月至2014年5月，历任本行信用卡中心财务及法律部副总经理、营运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1993年8月至2003年1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工作，曾任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吕先生拥有26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吕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青女士 中国国籍

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女士自2019年7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自2014年11月起担任本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张青女士现同时担任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张女士于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本行西安分行工作，历任信管信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1993年4月至2001年10月在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先后从事支行会计、计划、信贷管理和分行项目评审工作。张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原陕西机械学院)，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拥有27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刘红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本行业务总监。刘先生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业务总监，自2017年7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2018年7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此前，刘先生于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在本行总行任职，先后任资产托管部、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6年1月任本行太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2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本行总行营业部任职，历任富华大厦支行行长，公司银行部总经理，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1986年12月至2002年4月在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业务二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公司襄理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1986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近18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

8.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8.3.1 董事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行副行长郭党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9月16日起，郭党怀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9年2月，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德顺先生的离任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

8.3.2 监事

2019年5月，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所担任的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程普升先生的辞职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

2019年8月16日，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刚先生担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0月17日，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增补李刚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2020年1月，王秀红女士因在本行担任外部监事已满六年，辞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王秀红女士的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任外部监事就任后生效。在此期间，王秀红女士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职。

8.3.3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2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3月29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2019年2月，谢志斌先生作为党委委员加入本行。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谢志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6月18日起，谢志斌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张青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自其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张青女士于2019年4月取得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7月1日起，张青女士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的委任亦于2019年7月1日开始生效。

2019年4月25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芦苇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在张青女士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后，芦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张青女士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7月1日起，芦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正式改任本行业务总监。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刘红华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8月5日起，刘红华先生正式就任本行业务总监。

2019年11月28日，本行董事会聘任本行副行长胡罡先生兼任本行风险总监，姚明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本行风险总监。胡罡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已经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按照监管规定，其兼任风险总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就任。

2019年10月，莫越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纪委书记，在本行新任纪委书记履职前，莫越先生继续履行本行纪委书记职责。

2019年12月，肖欢先生获委任为本行纪委书记，2020年1月开始履职。

8.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行董事津贴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津贴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监事津贴政策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其职位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实行津贴制度。本行其他董事、监事不在本行领取任何工资或津贴(董事袍金)。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本行为所有员工(包括同时是本行员工的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报告期内，在本行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及离任)从本行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3,373.6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激励股权。

8.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

8.6 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行业务订立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监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8.7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8.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关系。

8.9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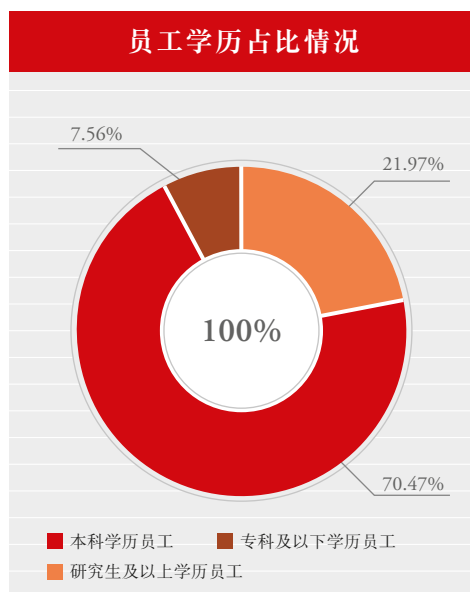
8.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2019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2019年，本行概无曾经或正在生效的任何获准许的补偿条文惠及本行的董事。

8.11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1.1 员工数量、结构及离退休人员数量、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含子公司)共有各类员工57,045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5,278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1,767人。员工中管理人员12,126人，业务人员41,091人，支持人员3,828人。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员工12,535人，占比21.97%；本科学历员工40,197人，占比70.47%；专科及以下学历员工4,313人，占比7.56%。此外，本行有退休人员共1,625人。



本行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情况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 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100010	1	1,932	2,239,214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864	507,371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 A座/100033	75	2,971	967,635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 心3-8层、11层/300020	36	998	100,824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 大厦/050000	61	1,758	78,183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中信广场/250002	46	1,544	102,352
长三角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68	99,180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11	24	839	49,448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38号中信银行 大厦/200126	51	1,672	326,541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 中信大厦/210008	83	3,152	370,634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 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8	1,063	137,317
	杭州分行 宁波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 大厦/315010	89 27	3,378 848	468,185 100,285
珠三角及 海西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 中心/350000	53	1,491	73,238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 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 401单元/361000	16	481	18,111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510613	101	3,278	374,369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48	1,488	337,649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 半山花园/570125	12	336	12,03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中部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 /230001	40	1,086	106,307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 银行大厦/450018	82	2,289	200,963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 中信大厦/430000	45	1,427	151,024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三段 1500号/410011	41	1,192	84,939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 16号楼A座/330003	20	662	71,162
西部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030002	30	905	45,82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西大街5号/400021	29	1,035	128,757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6-1号/530021	18	543	43,818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 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4	415	37,522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 和大街中信大厦/010010	34	880	50,207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0号/750002	8	246	18,482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9	219	9,365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8	1,070	73,848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 拉德·方斯大厦/610042	45	1,254	134,908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 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1	357	24,713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 广场/650021	32	808	45,519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730000	14	331	17,884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23	5,274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资产规模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百万元人 民币)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 中信大厦/150000	18	511	29,628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00	18	477	32,187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50	1,415	47,197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UK	1	25	2,919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6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中心1,662人，外派阿尔金银行4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分支机构74家，其中一级分中心43家，二级分中心31家。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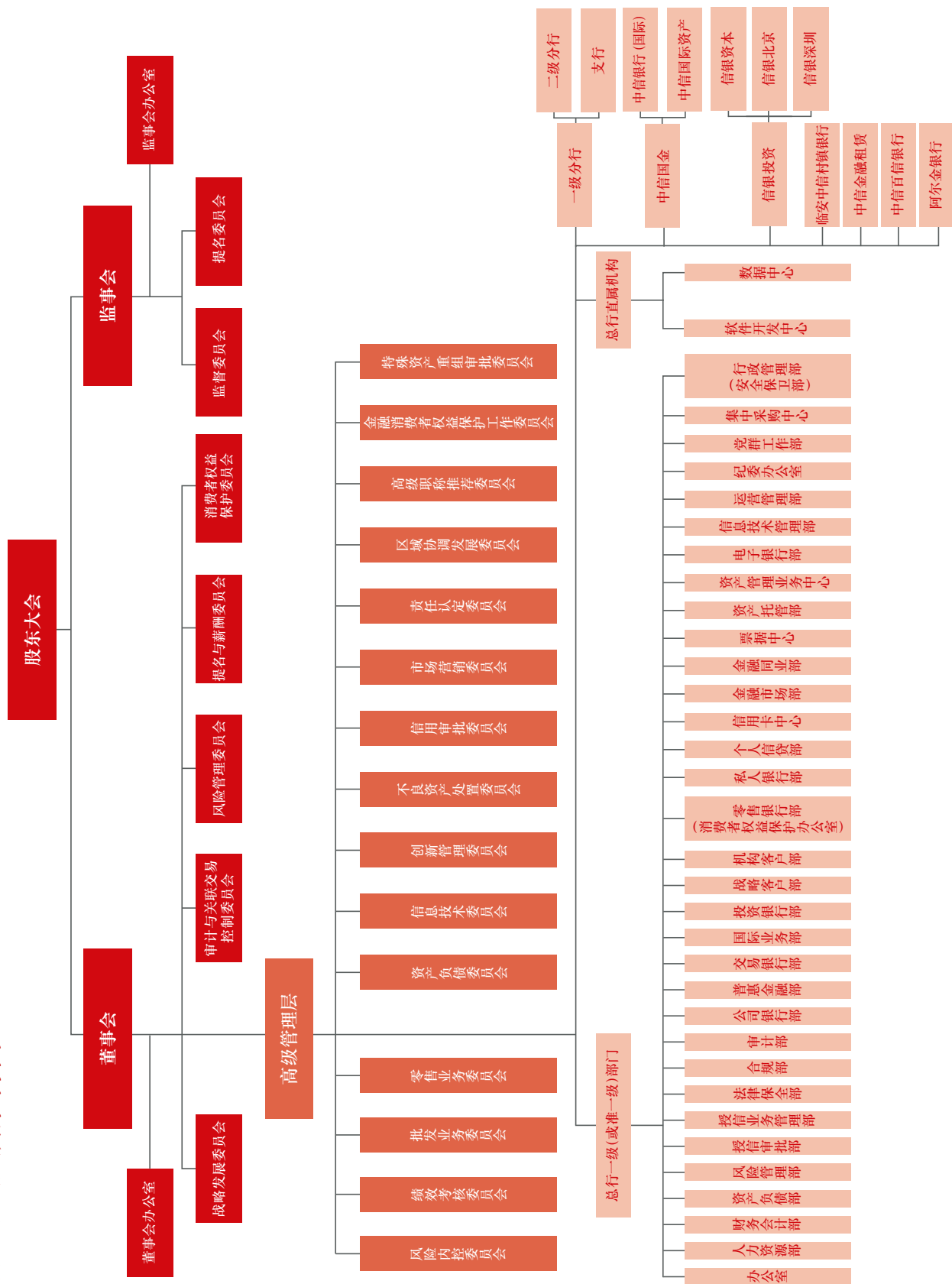
8.11.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以全行发展规划为引领，践行“人才立行”战略，继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模式。紧密围绕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力资源结构，加强经营单位和重点领域人员配置，加强自有金融科技队伍建设，支持业务转型和专业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干部管理和人才培养引进，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深化干部交流，强化日常监督，大力提拔使用优秀年轻干部，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稳步推进“双百双千”工程，促进员工多元发展；进一步优化薪酬和绩效管理，坚持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和能力展现为核心的薪酬理念，按照有效激励与严格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健全与竞争力提升、风险控制、稳健发展相适配的薪酬分配机制，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政策，在总行引入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考核，聚焦战略，激发员工自主性和创新活力。

8.11.3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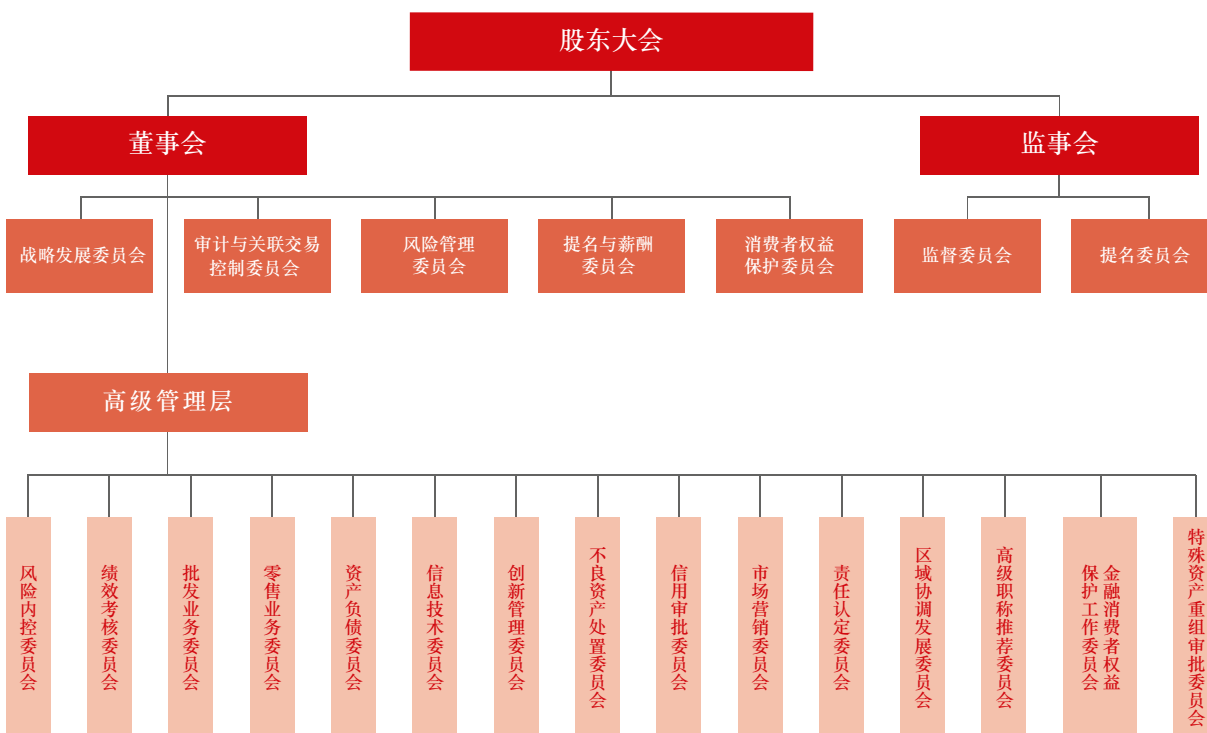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开展培训 works，全年共举办培训5,274场，培训69.69万人次(不含网络培训)。其中，基于年度工作重点和业务推动，针对专业员工开展了业务类、产品类、制度类培训，以及内训师培养等，并实现了全行岗位资格认证考试常态化；针对领导干部，重点完成了高管正副职、支行长、二级分行行长、处级干部等人员的“上岗+在岗”培养；通过“双百双千”工程，开展了“四支队伍”的建设与培养；创新数字化学习新模式，打造了线上培训系列品牌学习活动。

8.1.1.4 组织架构图



第九章 公司治理报告

9.1 公司治理架构



9.2 公司治理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实效。党的领导有机融入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体既协调运转又相互制衡。有效发挥股东大会的权力机构作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职，董事、监事履职渠道进一步拓宽，履职能力进一步强化。

董事会坚定践行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推进“一带一路”金融合作，高质量发展普惠金融，加快金融科技布局，推进综合化国际化经营；优化战略管理，强化评估督导，推进战略规划坚定实施；推动深化经营转型，提升轻型发展价值，增加本行资本实力，促进经营格局更趋协调；大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平安中信”建设，树牢审慎经营理念，强化统一授信管理，推动授信审批体制改革，加强境内外内控合规长效机制，增强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协调性；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集体学习等机制，自觉接受监事会等各方监督。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上交所、北京证监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外部机构组织的培训16人次，开展分支机构、子公司调研41人次，调研质效进一步提高。

本行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与《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重大公司治理问题。

9.3 股东大会

9.3.1 股东大会和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发行本行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本行普通股股票作出决议；修订本行章程；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或报酬的确定方式；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审议本行在一年内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为股东与董事会提供有效的沟通平台。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本行聘请的国内及国际审计师也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上回答有关外部审计情况、审计报告及报告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独立性等相关问题。

除非另有规定或安排，本行股东可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则，在股东大会上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的详细程序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向股东说明，以确保股东熟悉该等投票程序。

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临时股东大会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部外部监事、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召开，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计算)通过提出书面请求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召开临时董事会

经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在自接到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如需向董事会提出查询,可通过发电子邮件至ir@citicbank.com或通过本行网站上的其他联系方式向董事会或本行提出。本行所有公告、新闻稿及有用公司资料已刊登于本行网站,以提升本行的信息透明度。

9.3.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会、1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7项议案。分别为2019年1月30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5月24日,本行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均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均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进行了披露,具体披露日期可查询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信息披露索引”。

9.4 董事会

9.4.1 董事会组成及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由10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处置方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方案,制订本行章程的修订案;聘任和解聘本行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行副行长及根据监管要求须经董事会任命的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审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框架等。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本行董事会已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详情参见本章“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9.4.2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其中9次为现场会议，2次为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中信银行2020年度审计计划方案》《中信银行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关于中信银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中信银行2020年机构发展规划》《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等64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8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内控合规工作汇报、2018年创新工作汇报、2019年案防和行为管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2019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2019年压力测试工作报告等44项汇报。在确保合规的基础上，重大事项均提交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根据需要且按照公司治理规则允许通讯表决的事项，则通过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审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8/11	3/11
曹国强	9/11	2/11
方合英	11/11	0/11
郭党怀	3/3	0/3
黄芳	11/11	0/11
万里明	8/11	3/11
何操	10/11	1/11
陈丽华	10/11	1/11
钱军	11/11	0/11
殷立基	11/11	0/11

注：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德顺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1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9.4.3 董事关于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

以下所载的董事对财务报告的责任申明，应与本年度报告中审计报告内的审核意见一并阅读。该两者应分别独立理解。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一财政年度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对本行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9.4.4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其独立性得到了有力的保证。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等方式，有效履行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方式加强对本行及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的了解。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重视并不断强化自身履职能力。每次董事会前，均与管理层进行预沟通，了解相关汇报和议案情况；通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了解监管要求和动向，加深对监管政策的学习理解，强化自身履职能力。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全部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大部分委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与审计师开展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利润分配、高管薪酬、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本行高度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落实。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参见本章“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何操	4/4
陈丽华	0/4
钱军	3/4
殷立基	4/4

9.4.5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并遵守《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9.4.6 董事会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单独议案的形式对《中信银行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9.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9.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庆萍女士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曹国强先生、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本行的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发展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重大合作、投资、融资、兼并收购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8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情况报告、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修订《中信银行战略管理办法》等14项议案，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李庆萍	3/4	1/4
曹国强	4/4	0/4
方合英	3/3	0/3
钱军	4/4	0/4

注：2019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任命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9.5.2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钱军先生。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和实务、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查本行的财务监控、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监督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等。

报告期内，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聘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等25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8年度、2019年一季度、2019年上半年、2019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以及2018年内控合规工作汇报等9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殷立基	9/10	1/10
何操	9/10	1/10
钱军	9/10	1/10

在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与审计过程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通过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审阅了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督促并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审计工作。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两次审阅了本行财务会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充分沟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会议，认为本行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整体情况。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了外部审计师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0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国际审计师，并决定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9.5.3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执行董事郭党怀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和殷立基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流动性、市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偏好、授信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业务运营合法合规、风险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统筹管理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工作，指导全行履行反洗钱职责和义务，审定洗钱风险整体状况，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反洗钱重大事项的处理意见等。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修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等11项议案，听取了本行2018年度、2019年一季度、2019年半年度、2019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本银行集团2018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9年上半年内控合规反洗钱工作情况，2019年上半年授信政策重检，2019年压力测试工作报告、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以及2019年数据治理工作情况等24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方合英	6/6	0/6
郭党怀	1/1	0/1
钱军	5/6	1/6
殷立基	6/6	0/6

- 注：(1) 2019年3月2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任命执行董事方合英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2) 2019年10月17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增补郭党怀先生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3)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孙德顺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1次，以委托形式出席。

9.5.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钱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殷立基先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向董事会提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等。

本行认为，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利于提升本行的运营质量，是本行实现战略目标、维持竞争优势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本行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成时，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才能、技能、知识、行业及专业经验、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别、年龄、种族及其他因素。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在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水平后作出。

在审查董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按客观条件考虑人选，适度考虑董事会成员各方面多元化的益处，综合考量董事会成员的才能、技能、知识、经验及文化和教育背景。在任何特定时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建议董事会寻求改善其在一方面或多方面的多元化，以保持董事会组成人员的适当及平衡并切合本行业务发展。

本行本届董事会成员涵盖不同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及专业经验之董事，董事相关信息参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董事会对董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修订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2018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高管人员2018年薪酬分配方案等16项议案，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钱军	5/6	1/6
黄芳	6/6	0/6
殷立基	6/6	0/6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研究审查了本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同时监督薪酬方案的实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2019年本行高级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授权以及监事会的监督下，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坚持稳中求进，扎实推进本行规划落地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认为，本行所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符合有关薪酬政策和方案规定，符合本行应遵守的境内和境外上市公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披露标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确认，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履行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包括：对被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的资质审查；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的发展战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9.5.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主席由非执行董事黄芳女士担任，委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何操先生、陈丽华女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听取了本行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服务品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两项汇报，并就相关议题提出建议。有关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黄芳	2/2	0/2
何操	2/2	0/2
陈丽华	1/2	1/2

9.6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和定期报告，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董事会承担本行并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监事会和下设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章“监事会报告”。

9.7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严格划分职责权限，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其权限范围内的经营管理与决策事项。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如实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11名成员组成，详见本报告第八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9.8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激励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评价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紧密挂钩。

9.9 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与行长分设。截至报告期末，李庆萍女士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履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等职责；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执行董事，履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等职责。本行董事长、行长各自职责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9.10 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外聘甘美霞女士(FCS, FCIS)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的联席公司秘书，本行内部的主要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张青女士。张青女士的联系电话：+86-10-85230010；传真：+86-10-85230079。

9.11 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说明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9.12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金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的申明

自2009年10月23日起，因中信集团持有的中信国金70.32%的股份已转予本行，中信国金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项下的义务解除。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执行中信集团所作出的不竞争承诺而作出确认，认为报告期内中信集团遵守了不竞争承诺。中信集团就其遵守2007年3月13日与本行达成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执行情况向本行作出了声明。

9.13 制定及检讨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重视对企业管治相关内部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监管规定，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进行了修订，制定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为加强本行公司治理科学运作及股东权利义务进一步规范管理提供重要保障。

9.14 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坚持敦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业务培训，促进专业发展，促进董事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接受外部机构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机关	培训方式	培训时间(天)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郭党怀	执行董事、副行长	北京证监局	网络培训	1
黄芳	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会	集中授课	3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会	集中授课	3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会	集中授课	3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会	集中授课	3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银保监会	集中授课	3
王秀红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贾祥森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郑伟	外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北京证监局	集中授课	1
张青	董事会秘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中授课	3
		银保监会	集中授课	3

本行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张青女士于报告期内参加了监管机构等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培训时间超过15个学时，符合香港联交所有关监管要求。联席公司秘书甘美霞女士亦于报告期内符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规定的培训要求。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定期及不定期编制《董监事参阅件》，以满足董事、监事全面了解本行战略执行、业务动态、风险控制、内控合规等情况的需求。本行董事对提供其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和其他书面材料进行了审阅。以下具名总结了本行现任董事于报告期内的持续职业发展情况：

姓名	有关业务、董事责任、 公司治理的培训	关于本行业务和行业最新发展 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月 报和其他书面材料
李庆萍(董事长、执行董事)	✓	✓
曹国强(非执行董事)	✓	✓
方合英(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	✓
郭党怀(执行董事、副行长)	✓	✓
黄芳(非执行董事)	✓	✓
万里明(非执行董事)	✓	✓
何操(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陈丽华(独立非执行董事)	✓	✓
钱军(独立非执行董事)	✓	✓
殷立基(独立非执行董事)	✓	✓

9.15 检讨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的情况

在董事会指导下，本行扎实开展银保监会“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持续完善内控管控机制；不断健全内控监督体系，对标监管要求，深化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资产托管业务、账户和支付结算等监管要求的外规内化工作；持续落实反洗钱新规，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加强境外机构合规管理，确保合规经营。董事会定期审议内控合规报告，指导统筹推进合规风险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员合规价值认同。

9.16 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本行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现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9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为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9.17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接待和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与邮件、组织大型活动等各种线下及线上互动渠道与方式，累计沟通资本市场参与者1,600余人次，有效满足了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师与本行的交流需求。同时，本行积极推介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宣传本行加快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经营策略，提升与资本市场沟通层级和质量，增进投资者对本行投资价值的认同。本行在年报等重要定期报告披露后，通过在北京、香港等地召开业绩发布会、开展全球路演、举办境内保险机构合作交流会和境外机构投资者交流会等方式，保持管理层与投资者、分析师的密切交流。与此同时，本行积极开拓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形式，充分利用网络传播方式，加强面向中小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报告期内，本行与境内外重要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近400人次，向资本市场有效传递了本行经营发展正能量，获得市场持续关注，取得较好效果。报告期内，本行荣获央广网第二届“最值得投资者信任的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动态监测股东持股变动、市场研报观点、股价与市值表现、资本市场舆情等情况，持续深入开展资本市场调研，及时准确向高级管理层、监管部门等报告有关重要信息，向行内传递市场有益观点，有效促进业务经营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本行持续落实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监管要求，与主要股东等方面协同做好股权管理工作，制订并实施本行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股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9.18 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地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本行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合计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各类文件300余份，近500万字。本行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主动披露，提升定期报告市场贴合度；同时，本行有序开展自愿性临时公告披露，及时发布年度业绩快报，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报告期内，本行在上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年度考核评价中，连续第三年获得了最高等级的A类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流程管控和质量控制。本行主动加强内外部沟通，通过公告跟踪披露事项表，科学规划披露工作，夯实公告合规基础，保证各项披露工作有序进行。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本行持续优化内幕信息管理机制，积极开展相关培训，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并在重要时点及时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经自查，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9.19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结合监管政策趋势及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推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精细化水平与信息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向银保监会和本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内部审批程序且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允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以“回归监管本源，合规创造价值”理念为导向，结合政策趋势与监管要求，严格遵循各项规定，有序开展关联交易。系统梳理并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优化管理流程，细化职责分工，夯实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制度基础。积极完善与主要股东的沟通协作机制，穿透认定关联方，全面征集主要股东相关方信息，动态更新本行关联方名单，并对关联交易进行有效管理。进一步优化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汇报机制，提升汇报的深度、广度与精细度，增强对交易合理性、公允性的评估，避免不当利益输送。组织开展关联交易自查整改，加强自查的精细度与持续性，全面排查风险，及时发现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完善管理。持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精细化与信息化水平，有效管控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关联交易限额及年度上限。全面深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多渠道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培训，编制关联交易管理合规应知手册，保障全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9.20 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本行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部门对本行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内部控制在2019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本行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本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括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9.2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行将合规经营纳入《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要求全行内控合规管理要做到“三个到位”：全面风险管理到位；内控合规、案件防范到位；监管政策执行到位。在全行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与合规经营意识，通过建体系、建机制、建流程、调结构、控风险、强合规、重创新和练内功八大举措，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实现“平安中信”管理目标。

持续从加强制度建设、落实问题整改、强化违规问责、从严监督检查等多方面推动“413合规行动”³⁸，从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行为管理、巩固乱象治理成果以及屡查屡犯问题治理等方面，强化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全面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关键环节，扩大合规手册范围，深入推进“划红线、定清单、明处罚”的管理模式。

积极开展外规内化工作，报告期内针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资产托管业务、账户和支付结算等80项监管要求，完成修订、新增制度办法86项，规范性文件21项，系统流程改造优化15项，及时将监管要求转化为内部制度规范，促进监管政策有效落地。同时，持续开展重点监管政策培训，讲解托管业务指引、小微企业金融等重要监管要求，累计培训18,000余人次，厘清监管重点、分析业务影响，深化对分支机构的培训和经营指导，进一步推动监管要求落地执行。

行业首创内控合规5C³⁹标准化管理，针对性提升基层合规管理能力，制订并印发5C标准化管理指引，从文化、控制、合规、检查、纠偏五个方面标化、分解20项内控合规工作流程，结合总分行业务条线、合规条线以及支行网点职能定位和特点，开发上线内控合规5C平台系统，为全行5000余名专兼职合规队伍提供信息化管理支持手段，有效提升了基层合规管理人员履职能力。

持续对整治市场乱象相关问题开展检查和治理，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内控管理风险自查，对重点业务的关键流程进行重检，查找分行内控缺陷和案防风险，重检内控管理流程以及关键环节制度执行力，评价和纠正相关业务的内控管理有效性，提高全行内控有效性和制度执行力。

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提升年度授权“差异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优化三大区域不同分行差异化授权，推进海外分行规范化授权，将经常性事项纳入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服务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范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及时动态调整授权，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持续在全行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向全行通报、剖析典型案件和重大违规事件，组织全行开展案件警示教育系列活动。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覆盖全辖37家一级分行，切实提高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持续组织开展“一把手”讲案例、分行合规部负责人微信学习等专题活动，组织开展“风险·合规·反洗钱”知识竞赛，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严守合规红线、风险底线，促进机构合规经营，人员廉洁自律，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38 是指本行围绕制度执行“护航行动”、行为管理“排雷行动”、乱象治理“亮剑行动”和屡查屡犯“治理行动”四个专项行动开展，实施重检业务流程、制定合规手册、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兼职干部制度、遏制不当交易行为、开展案防飞行检查、强化宣导警示教育、督导持续性整改、滚动自查自纠、开展源头整改、明确合规红线、落实排查整改和持续跟踪评价十三项举措。

39 指文化(culture)、内控(control)、合规(compliance)、检查(check)、纠偏(correct)五个方面。

9.22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的工作目标，按照“2018-2020年发展规划”和“8100”工程的总体部署，以《审计部新三年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指引，从严审计、强化管理，提高审计覆盖面、强化审计监督评价、推动审计成果转化，较好地发挥了第三道防线的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全行经营管理等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关注国家金融政策落实、监管要求贯彻、总行战略执行等情况，结合新形势、新变化，加强了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力度。在授信业务方面，开展了资产质量分类、普惠金融、资管业务、并表管理等专项审计，在财务方面，开展了绩效薪酬等专项审计。同时，对资本充足率、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等风险领域开展了专项审计，并对多家分行进行了全面审计，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同时，加大问题成因分析力度，深入揭示内控设计、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管理建议。

9.23 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审计结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行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本报告披露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9.24 会计师及其酬金

有关报告期内，本行聘请的会计师及其酬金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重要事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聘请的国际审计师，其关于合并财务报表报告责任的陈述，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9.25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及合规管理的责任申明

董事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监控和合规管理负最终责任，并有责任检讨该等制度的有效性。考虑到上述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控的目的在于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董事会仅能合理而非绝对地保证上述系统及内部监控可防范任何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有关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第十章 监事会报告

10.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1次会议，审议议案23项，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等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听取汇报43项，主要听取了经营情况汇报、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控合规报告、银保监会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反洗钱工作、数据治理、压力测试、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等汇报。结合监事发表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全年下发7期《监督工作函》，分送各有关单位予以研究反馈，并报送董事会、高管层，进一步完善会议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监事会会议工作规范性与实效性的同时，增强公司治理各主体联系。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所有董事会现场会议和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对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予以监督；通过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资料等方式监督全行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开展了信贷授权管理、境外机构内控合规、案防与员工行为管理等主题调研，并赴中信百信银行和部分分行调研分支机构经营发展情况，共涵盖8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通过周密的行前准备、充实的调研行程以及扎实的调研总结，监事会进一步提升调研工作实效，注重由调研个体情况提炼反映全行性、全局性、体制机制性问题，提出更具系统性、针对性、独立性意见建议。针对近年来外部金融形势复杂严峻、本行资产质量持续承压等问题，监事会首次开展对信贷资产质量及不良资产核销情况的问询工作，与相关部门深入沟通交流，形成专项问询报告，在指出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的基础上，提出若干建设性意见，为推动全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

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修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办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等制度，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积极参加各类培训，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刘成	11/11	0/11
邓长清	8/11	3/11
王秀红	8/11	3/11
贾祥森	9/11	2/11
郑伟	11/11	0/11
李刚	5/5	0/5
陈潘武	9/11	2/11
曾玉芳	10/11	1/11

注：报告期内，离任监事程普升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5次，亲自出席1次，以委托形式出席4次。

报告期内，本行3名外部监事均能够独立行使监督职责，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监管规定。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参加监事会主题调研等活动，积极主动了解本行的经营管理状况，认真研读各项议案和专题报告，并对我行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

10.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0.2.1 监督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贾祥森先生担任，委员为郑伟先生、李刚先生、曾玉芳女士。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13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贾祥森	4/4	0/4
郑伟	4/4	0/4
李刚	0/0	0/0
曾玉芳	4/4	0/4

注：报告期内，离任委员程普升先生任职期间应出席会议次数2次，亲自出席1次，以委托形式出席1次。经2019年10月1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李刚监事自该日起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自李刚委员就任起至报告期末，本行未有召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

10.2.2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监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王秀红女士担任，委员为邓长清先生、陈潘武先生。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等5项议案。报告期内，有关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列示如下：

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秀红	2/2	0/2
邓长清	2/2	0/2
陈潘武	2/2	0/2

10.3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0.3.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0.3.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10.3.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10.3.4 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以及内幕交易的行为。

10.3.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10.3.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2019年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10.3.7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3.8 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3.9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审议并同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10.3.10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

10.3.1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本行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
3. 我们认为，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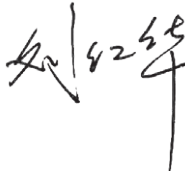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2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执行董事 行长 财务总监		郭党怀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成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杨毓	副行长		胡罡	副行长 风险总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谢志斌	副行长		肖欢	纪委书记	
芦苇	业务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吕天贵	业务总监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银行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信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二)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 (三)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附注11以及附注12。

于2019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40,011.76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人民币1,159.56亿元；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金融投资总额及应计利息为人民币15,597.90亿元，管理层确认的损失准备人民币84.07亿元。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损失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报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

管理层通过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全部个人贷款，管理层运用包含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和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损失准备。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管理层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或金融投资相关的现金流，评估损失准备。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治理，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持续监控和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
-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选择、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判断，以及前瞻性调整的复核和审批；
- 模型计量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和现值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
- 模型计量相关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我们执行的实质性程序，主要包括：

我们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方法论，对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我们抽样验证了模型的运算，以测试计量模型恰当地反映了管理层编写的模型方法论。

基于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及其他外部证据和考虑因素，我们抽取样本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识别的恰当性。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 阶段三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中信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治理流程和控制机制。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管理层使用了复杂的模型，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同时，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敞口以及计提的损失准备金额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其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

此外，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叠加调整中重大不确定因素选取、运用和计量的合理性，并检查了其数学计算的准确性。

我们抽样检查了模型计量所使用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对关键数据在模型计量引擎和信息系统间的传输执行穿行测试和对账检查，以验证其准确性和完整性。

对于阶段三的对公贷款和金融投资，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中信银行基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物的最新评估价值、其他已获得信息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考虑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在损失评估中所使用的模型、运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及计量结果是可接受的。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8号

关键审计事项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附注12、附注22以及附注55。

于2019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涉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金额分别披露于报表附注12(1)和附注55(2)。

管理层通过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涉及重大的判断。在审计中，我们对管理层对上述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评估和判断进行了重点关注。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是否应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审阅。

我们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抽取了样本，并执行了以下测试：

- 结合交易结构，判断中信银行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析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中信银行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判断中信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中信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 评估并检查财务报表中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披露是否适当。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非保本理财产品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可接受的且是恰当的。

关键审计事项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以及附注56。

2019年度，中信银行进行了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转让交易，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不良贷款转让。

管理层分析金融资产转让交易中约定的合同权利和义务，按照模型评估金融资产转让中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程度，判断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在适当的情况下，分析判断是否已失去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决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可以被终止确认的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基于上述原因，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是我们审计关注的重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转让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交易架构的设计和合同条款的复核和审批，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的模型、关键参数和所采用假设的审批，及其会计处理评估结果的复核和审批。

我们抽取了交易样本，阅读交易合同，评估中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判断金融资产转让是否转移了收取合同现金流的权利或满足“过手”的要求，将合同现金流转移至独立第三方的最终收款人。

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测试中使用的模型、参数、假设、折现率、可变因素波动性，以及测试了数据运算的准确性。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金融资产，我们分析中信银行是否放弃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以判断其是否继续涉入已转让的金融资产。

根据执行的上述审计程序，管理层对金融资产转让的终止确认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中信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信银行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信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信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信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信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第十一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0068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信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信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信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20年3月26日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463,158	538,708	455,377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7	121,297	99,153	108,523	78,758
贵金属		6,865	4,988	6,865	4,988
拆出资金	8	204,547	176,160	164,896	144,364
衍生金融资产	9	17,117	31,991	11,250	26,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9,954	10,790	9,954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3,892,602	3,515,650	3,673,860	3,285,963
金融投资	12	1,873,596	1,600,163	1,792,729	1,523,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46	308,872	308,577	293,542
债权投资		924,234	778,238	924,028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628,780	510,346	557,543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	2,707	2,581	2,242
长期股权投资	13	3,672	3,881	25,163	25,008
投资性房地产	14	426	443	—	—
固定资产	15	22,372	21,385	21,931	20,956
使用权资产	16	11,438	—	10,792	—
无形资产		2,826	2,872	2,298	2,294
商誉	17	912	8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32,095	23,174	31,334	22,458
其他资产	19	87,556	36,460	78,114	32,115
资产总计		6,750,433	6,066,714	6,393,086	5,710,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98	286,430	240,258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1	951,122	782,264	955,451	782,768
拆入资金	22	92,539	115,358	42,241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7	962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9	16,836	31,646	10,907	25,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	111,838	120,315	111,838	120,095
吸收存款	24	4,073,258	3,649,611	3,824,031	3,397,318
应付职工薪酬	25	12,132	10,549	10,879	9,508
应交税费	26	8,865	4,920	7,929	4,0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8	650,274	552,483	638,839	541,053
租赁负债	16	10,896	—	10,255	—
预计负债	27	6,116	5,013	6,027	4,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10	16	—	—
其他负债	29	42,878	54,061	35,606	44,800
负债合计		6,217,909	5,613,628	5,894,261	5,289,150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0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1	78,083	34,955	78,083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1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31	39,993	—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 益成分	31	3,135	—	3,135	—
资本公积	32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3	7,361	5,269	6,332	5,167
盈余公积	34	39,009	34,450	39,009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35	81,535	74,255	80,648	73,370
未分配利润	37	203,411	179,820	184,459	163,2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17,311	436,661	498,825	421,5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 权益		8,546	7,9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 工具 持有者的权益		6,667	8,4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6	15,213	16,425	—	—
股东权益合计		532,524	453,086	498,825	421,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0,433	6,066,714	6,393,086	5,710,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7,584	164,854	177,994	155,945
利息净收入	38	127,271	112,912	120,124	106,449
利息收入		268,498	241,933	254,608	229,320
利息支出		(141,227)	(129,021)	(134,484)	(122,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46,384	37,008	44,758	35,09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284	42,599	50,443	40,5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00)	(5,591)	(5,685)	(5,417)
投资收益	40	12,122	15,799	11,850	15,79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	(642)	154	(2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61	(523)	161	(5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373)	(2,825)	(348)	(2,750)
汇兑收益		2,194	1,983	1,714	1,483
其他业务损益		(121)	(442)	(189)	(547)
资产处置损益		3	363	3	364
其他收益		104	56	82	55
二、营业总支出		(131,073)	(110,327)	(125,707)	(105,507)
税金及附加		(1,854)	(1,699)	(1,826)	(1,682)
业务及管理费	42	(51,964)	(50,395)	(48,322)	(47,107)
信用减值损失	43	(76,679)	(57,886)	(75,028)	(56,4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4	(576)	(347)	(531)	(280)
三、营业利润		56,511	54,527	52,287	50,438
加：营业外收入		327	266	321	259
减：营业外支出		(293)	(467)	(237)	(465)
四、利润总额		56,545	54,326	52,371	50,232
减：所得税费用	45	(7,551)	(8,950)	(6,779)	(8,175)

第十一章 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五、净利润		48,994	45,376	45,592	42,057
持续经营净利润		48,994	45,376	45,592	42,057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8,015	44,513	45,592	42,057
少数股东损益		979	863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	2,202	12,462	1,165	10,471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2	12,509	1,165	10,4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0)	11	(792)	11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49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7	—	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0)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1	10,107	1,231	10,40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02	117	726	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09	2,228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196	57,838	46,757	52,52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50,107	57,022	46,757	52,5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089	816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0.8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9	0.8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4,865	68,403	44,842	68,009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159	—	1,88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2,501	—	40,0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88	43,837	788	43,83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9,279	17,850	28,583	20,29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3,980	—	44,000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0,271	—	174,115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6,480	—	37,35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958	—	958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17,812	196,044	425,383	183,8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5,336	293,082	309,783	278,2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6	36,760	6,290	26,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387	783,054	989,784	744,57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0,522)	—	(70,57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513)	—	(11,058)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0,025)	(450,950)	(452,783)	(447,9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4,840)	—	(44,800)	—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9,990)	—	(20,6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3,227)	—	(29,231)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43)	—	(9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467)	(14,229)	(8,247)	(14,32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32)	(105,431)	(119,458)	(99,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53)	(23,555)	(23,802)	(21,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0)	(27,301)	(24,341)	(26,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16)	(39,282)	(83,499)	(23,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418)	(680,738)	(868,749)	(654,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	116,969	102,316	121,035	90,320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0,528	1,396,004	1,939,440	1,396,0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	320	19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9	1,154	395	1,153
处置联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3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621	1,397,478	1,939,854	1,397,1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90,629)	(1,535,459)	(2,194,619)	(1,528,793)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6)	(4,754)	(3,855)	(4,306)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1,838)	—	(1,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685)	(1,542,051)	(2,198,474)	(1,534,93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64)	(144,573)	(258,620)	(137,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39,993	3,343	39,993	—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586,270	922,161	582,805	922,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263	925,504	622,798	922,161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486,792)	(815,230)	(481,190)	(815,274)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29)	(21,836)	(22,350)	(21,340)
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	(13,052)	(14,396)	(12,585)	(14,102)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1)	—	(2,73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84)	(851,462)	(518,859)	(850,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79	74,042	103,939	71,445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6	6,309	465	2,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6(1)	(33,560)	38,094	(33,181)	26,13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009	337,915	300,060	273,92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8,015	509	470	48,9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2,092	—	—	—	110	—	2,202
综合收益总额	—	—	—	2,092	—	—	48,015	619	470	51,196
(三)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28	3,135	—	—	—	—	—	—	—	3,135
2. 发行无固定 期限债券		39,993	—	—	—	—	—	—	—	39,993
3. 赎回其他 权益工具		—	—	—	—	—	—	—	(1,825)	(1,825)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34	—	—	—	4,559	—	(4,559)	—	—	—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5	—	—	—	—	7,280	(7,280)	—	—	—
3. 对本行普通 股股东的 利润分配	37	—	—	—	—	—	(11,255)	—	—	(11,255)
4. 对本行优先 股股东的 股利分配	37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 数股东的 股利分配		—	—	—	—	—	—	(6)	—	(6)
6. 对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 者的利润 分配	36	—	—	—	—	—	—	—	(470)	(470)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58,977	7,361	39,009	81,535	203,411	8,546	6,667	532,524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普通股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4,544	(939)	—	(9,502)	(235)	—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30,244	74,251	153,619	7,411	5,149	406,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4,513	574	289	45,3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2,509	—	—	—	(47)	—	12,4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09	—	—	44,513	527	289	57,83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6	—	—	—	—	—	—	—	—	3,343	3,343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4,206	—	(4,2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	—	—	—	—	—	4	(4)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7	—	—	—	—	—	—	(12,772)	—	—	(12,772)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37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利润分配	36	—	—	—	—	—	—	—	—	(289)	(289)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5,592	45,5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165	—	—	—	1,165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5	—	—	45,592	46,7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3,135
2.发行无固定期限债券	—	39,993	—	—	—	—	—	39,99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4,559	—	(4,5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78	(7,278)	—
3.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7	—	—	—	—	—	(11,255)	(11,255)
4.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7	—	—	—	—	—	(1,330)	(1,330)
2019年12月31日	48,935	78,083	61,359	6,332	39,009	80,648	184,459	498,825

第十一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优先股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478	(939)	—	(8,442)	(4,903)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304)	30,244	73,370	139,540	383,09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42,057	42,0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33	—	—	—	10,471	—	—	—	10,47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71	—	—	42,057	52,52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	—	—	—	—	4,206	—	(4,206)	—
2.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7	—	—	—	—	—	—	(12,772)	(12,772)
3.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7	—	—	—	—	—	—	(1,330)	(1,330)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6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权益。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ii)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以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本行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合并及本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本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和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附注4(3))、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4(3)(iii))、固定资产折旧(附注4(6))以及职工薪酬(附注4(1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4(25)。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采用了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详见附注4(26)。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i)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的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 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4(10));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iii)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可变回报。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只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iii) 合并财务报表(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余额及现金流量,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集团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 外币折算

(i)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外币折算(续)

(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 金融工具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

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进行以下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 即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 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债务和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资产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i)本集团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及(ii)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基于这些因素，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但管理层已做出不可撤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除外。本集团对上述指定的政策为，将不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包括处置时)。减值损失及转回不会作为单独的项目列报，而包含在公允价值变动中。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与分类(续)

金融资产(续)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 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但该指定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计量

于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

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应当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等。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a)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b)对于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若该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列报为“利息收入”。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 以反映市场利率波动而对现金流量的定期重估将改变实际利率。如果浮动利率金融资产或浮动利率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等于到期日应收或应付本金的金额, 则未来利息付款额的重估通常不会对该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重大影响。

当本集团对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数进行修正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修正后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和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 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债权投资。

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 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权益工具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主要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这些资产的期间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 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是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 则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及应收租赁款项,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附注52(1)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 但在当期报告日, 该金融资产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报告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报告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报告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集团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iv) 金融资产合同修改(续)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值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v) 衍生工具和套期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集团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集团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集团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vi)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让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让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对该转让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 将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vii)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进行证券化, 一般是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对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 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将在转让中获得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为新的金融资产。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保留原金融资产, 从第三方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 如果本集团放弃了对该基础资产控制权, 本集团对其实现终止确认; 否则应当按照本集团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viii)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 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ix)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如本集团有抵销确认金额的法定现时权利, 且这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x)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x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4)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和贵金属租赁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本集团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年末对子公司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4(12))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ii)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在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时，本集团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及合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及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联营及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iii)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iv)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4(1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等, 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初始确认以后, 本集团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后的价值列示。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 这些组成部分将单独入账核算。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如下: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35年	0%-5%	2.71%-3.33%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3-10年	0%-10%	9.00%-33.3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按附注4(12)进行处理。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房地产中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 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 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租赁(续)

(i) 融资租赁

当本集团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租赁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于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发放贷款及垫款”项目下列示。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租赁款项包含的融资收入将于租赁期内按投入资金的比例确认为“利息收入”。

本集团应收租赁款项的减值按附注4(3)(iii)进行处理。

(ii)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则资产根据其性质计入资产负债表, 而在适用的情况下, 折旧会根据附注4(6)所载的本集团折旧政策计算, 除非该资产被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根据附注4(12)所载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经营租赁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按附注4(19)(iv)所述的方式确认。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可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并中因协同作用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且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照附注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时, 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抵押品。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 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贷款及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 该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等其他成本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并以入账价值减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

抵债资产取得后安排处置变现, 不得擅自使用抵债资产。确因经营需要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 视同新购固定资产。

处置抵债资产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i) 对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进行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其他不含商誉的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ii)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 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到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本集团每年及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 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按照经当时市场评估, 能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获分配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特定风险的折现率,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其现值确定的。

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 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 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 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 是指在现行市场条件下, 市场参与者于计量日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如退出价格); 不管该价格是否可直接通过观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术获得(附注5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等,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 本行中国内地合格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参加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 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 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香港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本集团为中国内地合格员工设立的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 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 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 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 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 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 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17)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a)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b)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附注54)。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托管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其中一项主要的受托业务。本集团与多个客户签订了委托贷款协议, 订明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基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基金的风险及回报, 故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额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作出任何减值估价。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 予以确认。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收入确认(续)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 请参见附注4(3)(ii)。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本集团将由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 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或预计后续不会发放贷款时, 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

(iv)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 也可采用其他方法。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v) 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 依据税法规定, 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 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 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2)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普通股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 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4) 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按照与向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的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列报, 本集团通过审计分部报告进行资源分配和业绩评价。本集团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等各种因素, 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 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有关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有所不同。

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会持续予以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会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会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内予以确认。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52(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
- 针对模型未覆盖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的管理层叠加调整; 及
- 针对阶段三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减值准备。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52(1)。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 存在以下主要判断: 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 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 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 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iii)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 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信用点差和汇率。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 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 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 输入参数是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假设的变更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贷款转让、资产证券化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在确定转让的金融资产是否能够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在本集团通过结构化主体将金融资产进行转让, 需要分析本集团与该结构化主体的交易实质, 以决定该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被合并。合并的判断决定终止确认分析是在合并结构化主体层面, 还是在转出金融资产的单体机构层面进行。

本集团需要分析金融资产转让合同现金流的权利和义务, 判断确定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 收到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是否已转移; 或现金流是否满足“过手”的要求, 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最终收款人;
- 通过运用合理的模型测算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来确定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是否满足。在确定模型中使用的参数、采用的假设、估计的转让前后的现金流、以当前市场利率为基准的折现率、可变因素和不同情景权重分配, 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的评估和判断;
- 在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情况下, 本集团通过分析是否对转让的金融资产保留了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是否能够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或需按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v) 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本集团对评估自身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做出重大判断。在评估和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 结合交易结构, 判断本集团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分析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 对来自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执行了独立分析和测试, 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和资产管理费收入、超额收益的留存、以及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提供流动性及其他支持等;
- 通过分析本集团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 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评估本集团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

(v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 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 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 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以上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i) 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因此，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12,318	11,438
	租赁负债	11,120	10,244
	其他资产	(1,198)	(1,194)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本集团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4.57%至4.7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ii) 于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于2018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2,934	11,932
加: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11,304	10,428
减: 短于12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	—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83)	(183)
	(1)	(1)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11,120	10,244

ii)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iii) 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0%、13%和16%
城建税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和增值税计缴	3%和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现金	6,345	6,188	5,919	5,9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54,074	399,797	353,578	399,28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97,602	128,423	90,744	123,832
– 财政性存款 (3)	1,890	2,816	1,890	2,81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3,080	1,289	3,079	1,288
应计利息	167	195	167	186
合计	463,158	538,708	455,377	533,393

注释：

-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2019年12月31日，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9% (2018年12月31日：12%) 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9% (2018年12月31日：12%) 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 (2018年12月31日：5%) 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7.5% (2018年12月31日：9%)。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且不计付利息。
-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冻结期为1年，不计付利息。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9,740	44,318	84,929	41,6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188	21,028	5,188	21,028
小计	94,928	65,346	90,117	62,64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785	31,984	17,822	15,89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	1,783	11	167
小计	25,796	33,767	17,833	16,058
应计利息	715	114	711	110
总额	121,439	99,227	108,661	78,812
减：减值准备	20 (142)	(74)	(138)	(54)
账面价值	121,297	99,153	108,523	78,758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注释(i))	39,638	65,023	27,314	45,052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1,620	22,256	1,620	22,00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79,466	11,834	79,016	11,650
小计	81,086	34,090	80,636	33,650
应计利息	715	114	711	110
总额	121,439	99,227	108,661	78,812
减：减值准备	20 (142)	(74)	(138)	(54)
账面价值	121,297	99,153	108,523	78,758

注释：

- (i) 于2019年12月31日，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8.49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3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2,773	13,680	14,723	8,0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330	113,351	118,530	115,351
小计		142,103	127,031	133,253	123,36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61,306	48,421	23,358	9,19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7,127	11,039
小计		61,306	48,421	30,485	20,235
应计利息		1,219	873	1,228	921
总额		204,628	176,325	164,966	144,523
减：减值准备	20	(81)	(165)	(70)	(159)
账面价值		204,547	176,160	164,896	144,364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126,867	112,284	86,714	83,508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62,092	63,168	62,574	60,094
一年以上		14,450	—	14,450	—
应计利息		1,219	873	1,228	921
总额		204,628	176,325	164,966	144,523
减：减值准备	20	(81)	(165)	(70)	(159)
账面价值		204,547	176,160	164,896	144,36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9(3)以外)，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附注9(3))						
—利率衍生工具	2,890	15	17	8,385	96	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883,406	5,188	5,159	1,837,247	6,010	5,966
—货币衍生工具	1,513,070	11,700	10,928	2,595,674	24,826	24,501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715	214	732	58,644	1,048	1,170
—信用衍生工具	—	—	—	820	11	1
合计	4,412,081	17,117	16,836	4,500,770	31,991	31,646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358,927	3,951	3,946	1,607,151	5,422	5,387
—货币衍生工具	777,230	7,085	6,229	1,810,905	20,090	19,226
—贵金属衍生工具	12,715	214	732	58,644	1,048	1,170
—信用衍生工具	—	—	—	820	11	1
合计	3,148,872	11,250	10,907	3,477,520	26,571	25,78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1,746,119	1,921,744	1,116,523	1,296,868
3个月至1年	1,753,923	2,033,875	1,326,292	1,728,263
1年至5年	896,911	542,276	703,777	452,109
5年以上	15,128	2,875	2,280	280
总额	4,412,081	4,500,770	3,148,872	3,477,520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146.3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1.58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对冲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001	3,402	10,001	3,40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6,428	—	6,428
小计		10,001	9,830	10,001	9,83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958	—	958
应计利息		—	6	—	6
总额		10,001	10,794	10,001	10,794
减: 减值准备	20	(47)	(4)	(47)	(4)
账面价值		9,954	10,790	9,954	10,79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类型均为债券, 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51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911,597	1,833,171	1,773,723	1,676,558
— 贴现贷款	3,787	146,414	—	143,820
—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	43,000	47,817	—	—
小计	1,958,384	2,027,402	1,773,723	1,820,3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776,657	643,407	760,246	629,215
— 信用卡	514,657	442,493	514,250	442,046
— 消费贷款	205,483	203,853	191,948	193,620
— 经营贷款	227,102	194,737	225,549	193,649
小计	1,723,899	1,484,490	1,691,993	1,458,530
应计利息	10,104	8,338	9,441	7,631
总额	3,692,387	3,520,230	3,475,157	3,286,539
减：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20			
— 利息	(115,403)	(101,022)	(110,001)	(97,018)
	(86)	(78)	(85)	(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576,898	3,419,130	3,365,071	3,18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922	137	922	137
— 贴现贷款	307,867	96,383	307,867	96,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8,789	96,520	308,789	96,52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	(48)	(21)	(48)	(2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6,91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892,602	3,515,650	3,673,860	3,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失准备	20	(467)	(132)	(467)	(132)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516,330	96,397	69,556	3,682,283
应计利息	9,320	773	11	10,10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5,562)	(26,088)	(53,839)	(115,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490,088	71,082	15,728	3,576,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8,712	48	29	308,789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798,800	71,130	15,757	3,885,6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453)	—	(14)	(46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53,529	92,949	65,414	3,511,892
应计利息	7,592	727	19	8,338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940)	(22,788)	(46,372)	(101,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329,181	70,888	19,061	3,419,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	—	96,52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3,425,701	70,888	19,061	3,515,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	—	—	(1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9,616	78,777	67,323	3,465,716
应计利息	8,885	556	—	9,44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106)	(23,275)	(52,705)	(110,0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294,395	56,058	14,618	3,365,0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308,712	48	29	308,789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3,603,107	56,106	14,647	3,673,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453)	—	(14)	(467)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0,689	74,509	63,710	3,278,908
应计利息	6,967	664	—	7,6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30,269)	(20,916)	(45,911)	(97,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117,387	54,257	17,799	3,18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	—	96,52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合计	3,213,907	54,257	17,799	3,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	—	—	(1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41,596	37,648	40,453	36,295
无抵质押物涵盖	27,989	27,766	26,899	27,415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69,585	65,414	67,352	63,710
阶段三损失准备	(53,853)	(46,372)	(52,719)	(45,911)
账面价值	15,732	19,042	14,633	17,799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质押物涵盖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402.06亿元及390.0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2.21亿元及334.80亿元)。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7,173	10,511	1,507	144	29,335
保证贷款	10,353	6,350	4,191	230	21,12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3,901	11,134	10,810	2,012	47,857
质押贷款	2,439	1,865	1,288	101	5,693
合计	53,866	29,860	17,796	2,487	104,009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221	9,602	1,977	493	21,293
保证贷款	9,284	8,292	6,639	627	24,84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6,428	13,339	12,008	2,367	44,142
质押贷款	2,457	1,959	1,752	114	6,282
合计	37,390	33,192	22,376	3,601	96,55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6,329	10,348	1,507	144	28,328
保证贷款	5,774	5,479	4,134	230	15,617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22,619	10,926	10,106	2,012	45,663
质押贷款	2,302	1,864	1,288	101	5,555
合计	47,024	28,617	17,035	2,487	95,16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64	9,600	1,977	493	21,234
保证贷款	8,405	8,216	6,613	627	23,86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896	13,332	11,723	2,367	42,318
质押贷款	1,977	1,773	1,752	114	5,616
合计	34,442	32,921	22,065	3,601	93,02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同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同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同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及售后回租安排款项的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619	11,826
1年至2年(含2年)	9,935	9,866
2年至3年(含3年)	6,689	7,863
3年以上	14,757	18,262
总额	43,000	47,817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690)	(1,001)
- 阶段二	(1,153)	(429)
- 阶段三	(150)	(100)
账面价值	41,007	46,28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18,491	189,176	212,845	183,534
债券投资	42,870	71,920	44,278	65,777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6,792	16,713	46,792	16,713
权益工具	8,424	4,461	4,662	1,049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 主体进行的投资	952	116	—	—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7	26,486	—	26,469
账面价值	317,546	308,872	308,577	293,542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574,644	381,688	574,844	381,738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注释(i))	186,217	228,502	185,813	228,502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60,248	151,582	160,248	151,1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1,406	—	11,406
小计	921,109	773,178	920,905	772,824
应计利息	9,901	8,430	9,898	8,428
减：减值准备	(6,776)	(3,370)	(6,775)	(3,369)
其中：本金减值准备	(6,758)	(3,355)	(6,757)	(3,354)
应计利息减值 准备	(18)	(15)	(18)	(15)
账面价值	924,234	778,238	924,028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ii))				
债券投资	616,794	491,015	550,874	443,06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4,866	12,644	—	—
小计	621,660	503,659	550,874	443,068
应计利息	7,120	6,687	6,669	6,282
账面价值	628,780	510,346	557,543	449,35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1,631)	(1,039)	(1,437)	(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ii))	3,036	2,707	2,581	2,24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73,596	1,600,163	1,792,729	1,523,01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844.4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0.95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同业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2(1)(viii))。

- (i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4,140	614,035	618,175	2,759	498,299	501,05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04)	7,625	6,521	(52)	5,360	5,308
公允价值	3,036	621,660	624,696	2,707	503,659	506,366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631)	(1,631)		(1,039)	(1,039)

本行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3,560	543,301	546,861	2,165	437,162	439,3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79)	7,573	6,594	77	5,906	5,983
公允价值	2,581	550,874	553,455	2,242	443,068	445,310
已计提减值准备	20	(1,437)	(1,437)		(804)	(80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653,797	475,246	651,307	474,580
— 政策性银行		98,832	122,411	93,035	115,3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916,083	400,793	915,037	391,134
— 企业实体		102,415	126,144	97,550	114,189
小计		1,771,127	1,124,594	1,756,929	1,095,299
中国境外					
— 政府		20,986	16,121	2,116	2,05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42,069	433,910	15,959	413,003
— 公共实体		340	2,084	—	2
— 企业实体		28,829	11,707	7,933	1,320
小计		92,224	463,822	26,008	416,377
应计利息		17,021	15,117	16,567	14,710
总额		1,880,372	1,603,533	1,799,504	1,526,386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6,776)	(3,370)	(6,775)	(3,369)
账面价值		1,873,596	1,600,163	1,792,729	1,523,017
于香港上市		44,990	39,541	14,743	13,33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436,126	1,104,876	1,422,732	1,097,597
非上市		392,480	455,746	355,254	412,084
合计		1,873,596	1,600,163	1,792,729	1,523,017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01,695	10,716	8,698	921,109
应计利息		9,825	76	—	9,901
减：减值准备	20	(3,614)	(334)	(2,828)	(6,776)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7,906	10,458	5,870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21,337	123	200	621,660
应计利息		7,120	—	—	7,120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628,457	123	200	628,78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 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536,363	10,581	6,070	1,553,01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1,331)	(3)	(297)	(1,631)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768,136	3,882	1,160	773,178
应计利息		8,422	8	—	8,430
减：减值准备	20	(2,680)	(152)	(538)	(3,3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3,878	3,738	622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503,334	104	221	503,659
应计利息		6,686	1	—	6,68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10,020	105	221	510,346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 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283,898	3,843	843	1,288,58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727)	(2)	(310)	(1,03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901,491	10,716	8,698	920,905
应计利息		9,822	76	—	9,898
减: 减值准备	20	(3,613)	(334)	(2,828)	(6,775)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07,700	10,458	5,870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50,724	—	150	550,874
应计利息		6,669	—	—	6,669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57,393	—	150	557,543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 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465,093	10,458	6,020	1,481,571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1,208)	—	(229)	(1,437)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总额		767,782	3,882	1,160	772,824
应计利息		8,420	8	—	8,428
减: 减值准备	20	(2,679)	(152)	(538)	(3,36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3,523	3,738	622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42,955	—	113	443,068
应计利息		6,282	—	—	6,28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49,237	—	113	449,35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 投资账面价值总额		1,222,760	3,738	735	1,227,23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 准备		(657)	—	(147)	(80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2,914	2,759	2,914	2,75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758	1,122	—	—
合计		3,672	3,881	25,163	25,008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 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子公司 持股比例	本行 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借贷业务及投行业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99.76%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 (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70%	金融服务	人民币40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 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坚 戈70.5亿元

注释：

- (i) 根据中信百信银行章程，中信百信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需经过本行与另一参与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度博瑞”)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于2018年，本行完成了对阿尔金银行的50.1%股权的收购。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决议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58,865	55,620	3,245	2,373	20
阿尔金银行	9,520	8,487	1,033	472	259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净亏 损)/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35,924	32,701	3,223	1,295	(484)
阿尔金银行	7,928	7,194	734	349	19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投资成本	3,229	3,229
年初余额	2,759	1,196
对合营企业投资变动	—	1,82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54	(2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8
年末余额	2,914	2,759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19年12月31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 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
中信资产	1,540	172	1,368	(38)	(133)
滨海金融	428	26	402	150	(50)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年末 净资产总额	本年 营业收入	本年 净(亏损)/利润
中信资产	1,631	149	1,482	(718)	(768)
众安金融	884	—	884	5	5
滨海金融	499	47	452	3	(3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投资成本	1,168	1,489
年初余额	1,122	1,145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	(321)	3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52)	(368)
其他权益变动	—	(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	49
年末余额	758	1,122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年初公允价值	443	295
— 公允价值变动	(15)	35
— 本年(转出)/转入	(10)	93
— 汇率变动影响	8	20
年末公允价值	426	443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测建行香港有限公司雇员为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具有评估同类物业地点及类别的近期经验。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本年增加	496	799	1,612	2,907
本年转入/(转出)	471	(471)	—	—
本年处置	(263)	—	(702)	(965)
汇率变动影响	10	—	19	29
2019年12月31日	22,599	1,616	11,768	35,983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949)	—	(7,678)	(12,627)
本年计提	(694)	—	(1,048)	(1,742)
本年转出	—	—	—	—
本年处置	125	—	656	781
汇率变动影响	(6)	—	(17)	(23)
2019年12月31日	(5,524)	—	(8,087)	(13,611)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936	1,288	3,161	21,385
2019年12月31日(注释(1))	17,075	1,616	3,681	22,372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本年增加	1,157	210	1,466	2,833
本年转出	(102)	—	(1,041)	(1,143)
本年处置	(514)	—	(663)	(1,177)
汇率变动影响	31	—	59	90
2018年12月3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497)	—	(7,582)	(12,079)
本年增加	(674)	—	(1,156)	(1,830)
本年转出	9	—	492	501
本年处置	229	—	610	839
汇率变动影响	(16)	—	(42)	(58)
2018年12月31日	(4,949)	—	(7,678)	(12,62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816	1,078	3,436	21,330
2018年12月31日(注释(1))	16,936	1,288	3,161	21,38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本年增加	496	799	1,514	2,809
本年转入/(转出)	471	(471)	—	—
本年处置	(263)	—	(685)	(948)
2019年12月31日	22,045	1,616	10,798	34,45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669)	—	(6,973)	(11,642)
本年计提	(682)	—	(968)	(1,650)
本年处置	125	—	639	764
2019年12月31日	(5,226)	—	(7,302)	(12,528)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672	1,288	2,996	20,956
2019年12月31日(注释(1))	16,819	1,616	3,496	21,931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本年增加	1,092	210	1,067	2,369
本年处置	(513)	—	(597)	(1,110)
2018年12月3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236)	—	(6,509)	(10,745)
本年计提	(662)	—	(1,008)	(1,670)
本年处置	229	—	544	773
2018年12月31日	(4,669)	—	(6,973)	(11,642)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526	1,078	2,990	20,594
2018年12月31日(注释(1))	16,672	1,288	2,996	20,956

注释:

- (1) 于2019年12月31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11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78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本期增加	2,485	7	—	2,492
本期减少	(146)	(6)	(1)	(153)
汇率变动影响	17	—	—	17
2019年12月31日	14,501	126	47	14,67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期计提	3,194	40	11	3,245
本期减少	(10)	(1)	—	(11)
汇率变动影响	2	—	—	2
2019年12月31日	3,186	39	11	3,236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12月31日	11,315	87	36	11,4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本期增加	2,446	7	—	2,453
本期减少	(134)	(6)	(1)	(141)
汇率变动影响	4	—	—	4
2019年12月31日	13,581	126	47	13,75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期计提	(2,922)	(40)	(11)	(2,973)
本期减少	10	1	—	11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12月31日	(2,912)	(39)	(11)	(2,962)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12月31日	10,669	87	36	10,792

- (1)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108.96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1.76亿元。
- (2)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13亿元。
- (3) 2019年度,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6.62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商誉

	本集团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896	849
汇率变动影响	16	47
年末余额	912	896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8年12月31日：未减值)。

18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2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6)
净额	32,085	23,158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4	22,45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678	32,209	95,710	23,729
－公允价值调整	(11,559)	(2,865)	(9,944)	(2,526)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202	2,551	7,430	1,857
－其他	985	200	238	114
小计	129,306	32,095	93,434	2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	(56)	(10)	(86)	(16)
合计	129,250	32,085	93,348	23,158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5,416	31,354	91,993	22,998
－公允价值调整	(11,342)	(2,829)	(10,418)	(2,604)
－内退及应付工资	10,120	2,530	7,421	1,855
－其他	1,483	279	837	209
合计	125,677	31,334	89,833	22,45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32.23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7.20亿元)；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30.88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26.12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计入当期损益	8,371	(72)	676	81	9,056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103	(261)	18	6	(134)
汇率变动影响	6	—	—	(1)	5
2019年12月31日	32,209	(2,875)	2,551	200	32,085
2018年1月1日	17,060	3,070	1,562	125	21,817
会计政策变更	3,020	(2,588)	—	(10)	422
计入当期损益	3,633	404	298	2	4,337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3,430)	(3)	—	(3,433)
汇率变动影响	16	2	—	(3)	15
2018年12月3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计入当期损益	8,356	(80)	675	70	9,021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145)	—	—	(145)
2019年12月31日	31,354	(2,829)	2,530	279	31,334
2018年1月1日	16,824	3,057	1,550	174	21,605
会计政策变更	2,796	(2,602)	—	(10)	184
计入当期损益	3,378	413	307	45	4,143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	—	(3,472)	(2)	—	(3,474)
2018年12月3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34,921	2,356	34,424	2,134
应收资产转让款	12,698	—	12,698	—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1,721	10,833	11,573	10,718
继续涉入资产	6,915	1,588	6,915	1,58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16	3,534	2,705	3,488
应收利息净额 (2)	2,119	2,205	2,118	2,205
抵债资产 (3)	2,326	2,203	2,326	2,137
贵金属合同	3,071	1,632	3,071	1,632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4,466	1,679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663	871	659	871
预付租金	45	985	42	984
其他 (4)	5,895	8,574	1,583	6,358
合计	87,556	36,460	78,114	32,115

注释: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为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按抵减对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已抵减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7.66亿元及27.64亿元。

(3) 抵债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491	2,429	3,491	2,294
其他	3	499	3	499
总额	3,494	2,928	3,494	2,793
减: 减值准备 20	(1,168)	(725)	(1,168)	(656)
账面价值	2,326	2,203	2,326	2,137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8年12月31日: 无)。

(4) 其他包括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预付款、其他应收款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9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74	67	—	1	142
拆出资金	8	165	(84)	—	—	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	43	—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101,154	68,793	(60,686)	6,609	115,870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	3,355	3,589	(186)	—	6,758
其他债权投资		1,039	678	(90)	4	1,631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注释(2))		12,072	2,493	(10,387)	(130)	4,048
表外项目	27	4,543	1,100	—	3	5,646
合计		122,406	76,679	(71,349)	6,487	134,22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725	576	(205)	72	1,168
合计		725	576	(205)	72	1,168
2018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60	11	—	3	74
拆出资金	8	165	(1)	—	1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37	(33)	—	—	4
应收利息		4,970	3,034	(3,606)	(4,39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7,905	47,753	(46,938)	2,434	101,154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2	3,044	999	(689)	1	3,355
其他债权投资		950	75	—	14	1,039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注释(2))		2,334	6,098	(1,182)	4,822	12,072
表外项目	27	4,557	(50)	—	36	4,543
合计		114,022	57,886	(52,415)	2,913	122,40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400	347	(7)	(15)	725
合计		400	347	(7)	(15)	7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9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54	84	—	138
拆出资金	8	159	(89)	—	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4	43	—	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7,150	67,177	(60,395)	110,468
金融投资	12				
债权投资		3,354	3,589	(186)	6,757
其他债权投资		804	691	(62)	1,43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注释(2))		12,007	2,453	(10,387)	3,975
表外项目	27	4,474	1,080	—	5,557
合计		118,006	75,028	(71,030)	128,44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656	531	(70)	1,168
合计		656	531	(70)	1,168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2018年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年末 账面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7	46	7	—	54
拆出资金	8	156	2	—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37	(33)	—	4
应收利息		4,967	3,034	(3,606)	(4,3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	94,240	46,406	(45,772)	2,276
金融投资	12				97,150
债权投资		3,035	1,006	(689)	2
其他债权投资		866	(67)	—	5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注释(2))		2,200	6,111	(1,120)	4,816
表外项目	27	4,468	(28)	—	34
合计		110,015	56,438	(51,187)	2,74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400	280	(7)	(17)
合计		400	280	(7)	(17)

注释:

-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 (2)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资产—金融资产”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88,439	208,427	288,340	208,8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658,614	565,387	658,667	565,616
小计	947,053	773,814	947,007	774,44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00	4,242	5,725	4,16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9	57	1	—
小计	1,359	4,299	5,726	4,169
应计利息	2,710	4,151	2,718	4,150
合计	951,122	782,264	955,451	782,768

22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5,488	58,681	5,728	24,4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5,562	47,239	35,162	44,604
小计	81,050	105,920	40,890	69,05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1,109	9,197	1,326	2,397
应计利息	380	241	25	35
合计	92,539	115,358	42,241	71,48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65,329	93,151	65,329	93,151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6,486	25,911	46,486	25,91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000	—	1,000
小计	111,815	120,062	111,815	120,062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218	—	—
小计	—	218	—	—
应计利息	23	35	23	33
合计	111,838	120,315	111,838	120,09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票据	76,229	33,809	76,229	33,809
债券	35,586	86,471	35,586	86,253
应计利息	23	35	23	33
合计	111,838	120,315	111,838	120,095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及本集团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51担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668,449	1,516,861	1,624,181	1,477,400
— 个人客户	275,526	262,960	250,913	237,440
小计	1,943,975	1,779,821	1,875,094	1,714,84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485,727	1,382,230	1,410,679	1,292,655
— 个人客户	602,644	449,549	498,109	352,654
小计	2,088,371	1,831,779	1,908,788	1,645,309
汇出及应解汇款	6,474	4,823	6,470	4,820
应计利息	34,438	33,188	33,679	32,349
合计	4,073,258	3,649,611	3,824,031	3,397,318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72,075	163,066	172,001	162,958
保函保证金	21,390	21,757	21,389	21,757
信用证保证金	11,754	6,234	11,754	6,234
其他	93,315	109,627	88,617	103,188
合计	298,534	300,684	293,761	294,13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1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10,386	24,752	(23,418)	11,72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2,770	(2,483)	31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4)	(2)	19
其他长期福利		97	1	(23)	75
合计		10,549	27,509	(25,926)	12,132

	注释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8,635	22,660	(20,909)	10,3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4	2,453	(2,456)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102	(111)	3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6	(34)	97
合计		8,838	25,221	(23,510)	10,549

本行

	注释	201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9,345	22,529	(21,405)	10,4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0	2,657	(2,370)	317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14)	(2)	19
其他长期福利		98	1	(25)	74
合计		9,508	25,173	(23,802)	10,879

	注释	2018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短期薪酬	(1)	7,823	20,649	(19,127)	9,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441	(2,443)	3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12	(21)	3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6	(33)	98
合计		8,024	23,108	(21,624)	9,50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6	20,193	(18,664)	10,985
社会保险费	45	1,490	(1,470)	65
职工福利费	2	1,262	(1,263)	1
住房公积金	8	1,250	(1,249)	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	462	(688)	579
住房补贴	54	8	(8)	54
其他短期福利	16	87	(76)	27
合计	10,386	24,752	(23,418)	11,720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3	17,818	(15,915)	9,456
社会保险费	28	1,469	(1,452)	45
职工福利费	—	1,400	(1,398)	2
住房公积金	10	1,300	(1,302)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5	416	(566)	805
住房补贴	75	196	(217)	54
其他短期福利	14	61	(59)	16
合计	8,635	22,660	(20,909)	10,38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

	2019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7	18,139	(16,803)	9,773
社会保险费	45	1,463	(1,443)	65
职工福利费	—	1,236	(1,236)	—
住房公积金	8	1,235	(1,235)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	451	(679)	569
住房补贴	54	4	(4)	54
其他短期福利	4	1	(5)	—
合计	9,345	22,529	(21,405)	10,469

	2018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7	15,954	(14,274)	8,437
社会保险费	27	1,444	(1,426)	45
职工福利费	—	1,369	(1,369)	—
住房公积金	10	1,282	(1,284)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	407	(559)	797
住房补贴	75	192	(213)	54
其他短期福利	5	1	(2)	4
合计	7,823	20,649	(19,127)	9,34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本行为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2019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7%供款(2018年：5%)，2019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61亿元(2018年：人民币7.57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设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012	1,570	4,100	798
增值税及附加	3,830	3,342	3,828	3,287
其他	23	8	1	1
合计	8,865	4,920	7,929	4,086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5,646	4,543	5,557	4,474
预计诉讼损失	470	470	470	470
合计	6,116	5,013	6,027	4,944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20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70	394	470	394
本年计提	9	220	9	220
本年转回	(1)	—	(1)	—
本年支付	(8)	(144)	(8)	(144)
年末余额	470	470	470	47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80,351	80,296	77,507	77,30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81,475	118,450	81,475	118,450
中信银行(国际)	(3)	5,591	5,520	—	—
— 存款证	(4)	2,785	2,752	—	—
— 同业存单	(5)	438,830	341,310	438,830	341,310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7,730	—	37,730	—
应计利息		3,512	4,155	3,297	3,991
合计		650,274	552,483	638,839	541,053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50,000	5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2,994	2,993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3个月伦敦同 业拆借利率 +0.9%	4,877	4,814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8%	2,090	2,063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个月伦敦同 业拆借利率 +1%	3,832	3,783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3%	1,741	1,719
合计名义价值				80,534	80,372
减: 未摊销的发行 成本及折价				(33)	(76)
减: 集团层面合并 抵消				(150)	—
账面余额				80,351	80,29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19年8月	(i)	—	36,972
— 2025年5月	(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i)	19,985	19,983
— 2028年9月	(iv)	29,990	30,000
— 2028年10月	(v)	20,000	19,995
合计		81,475	118,450

- (i)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已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v)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 (v)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维持4.8%。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19年5月	(i)	—	2,055
— 2020年6月	(ii)	2,134	3,465
— 2024年2月	(iii)	3,457	—
合计		5,591	5,520

- (i) 于2013年11月7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面值3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19年5月7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中信银行(国际)于2019年5月7日已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10年6月24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 (iii) 于2019年2月28日，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则此后5年期间内，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3.13%。
- (5)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的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4,388.3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3,413.10亿元), 参考收益率为2.59%至3.67%(2018年12月31日: 2.80%至4.86%), 原始到期日为1个月到1年内不等。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于2019年7月22日, 中信银行派发现金股息,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105,000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 累计转股股数为14,533股。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本年摊销	945	—	945
本年转股	—	—	—
期末余额	37,730	3,135	40,8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6,896	11,010	5,462	10,373
代收代付款项	7,589	13,829	7,578	13,811
递延支付薪酬	(i) 8,792	9,162	8,792	9,162
预收及递延款项	5,305	5,818	3,620	3,968
租赁保证金	1,463	1,579	—	—
预提费用	111	741	23	671
贵金属	—	1,383	—	1,382
其他	12,722	10,539	10,131	5,433
合计	42,878	54,061	35,606	44,800

注释：

(i) 于2019年12月31日，该金额人民币87.92亿元(2018年12月31日：91.62亿元)，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30 股本

	2019年12月31日 以及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本集团及本行	
注释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48,935	48,935
可转债结转	(i) —	—
12月31日	48,935	48,935

注释：

(i) 于2019年度，本行合计人民币105,000元可转换债券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合计转股股数为14,533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注释(ii))	39,993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8(6))	3,135	—
合计	78,083	34,955

(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 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 为3.80%, 之后每五 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7)。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无固定期限债券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12月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并于2019年12月11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前5年票面利率为4.20%, 每5年调整一次。

该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 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 本行有权在获得银保监会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该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 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位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该债券的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无固定期限债券符合其他一级资本的标准。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所有者的权益	517,311	436,66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39,228	401,706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8,083	34,955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股利	1,330	1,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5,213	16,42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546	7,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8,492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20,742	386,57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78,083	34,955
其中: 净利润/当期已分配股利	1,330	1,330

2019年本行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人民币13.30亿元(2018年: 人民币13.30亿元)。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52)	—	263	(790)	1	(732)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9	—	—	—	—	—	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	—	—	—	—	1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044	4,425	(2,187)	(524)	1,571	143	5,61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71	927	—	(242)	702	(17)	1,4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3	592	—	—	609	(17)	772
合计	5,269	4,892	(2,187)	(503)	2,092	110	7,361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	—	(2)	7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	15	—	(4)	11	—	58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5	—	—	49	16	49
其他	8	(8)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	8	(10)	—	—	(10)	—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914)	9,914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	(6,063)	13,300	149	(3,409)	10,107	(67)	4,0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	654	173	—	(33)	117	23	7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57)	(8)	2,209	—	—	2,228	(19)	163
合计	(11,784)	4,544	15,761	149	(3,448)	12,509	(47)	5,26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年初余额	2019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	—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1,056)	—	264	(73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400	3,844	(2,204)	(409)	5,6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02	968	—	(242)	1,428
合计	5,167	3,756	(2,204)	(387)	6,332

项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	—	(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	15	—	(4)	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82)	9,782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	(6,005)	13,667	206	(3,468)	4,4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	654	64	—	(16)	702
合计	(9,782)	4,478	13,755	206	(3,490)	5,167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11(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11(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34,450	30,24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59	4,206
12月31日	39,009	34,450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35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1月1日	74,255	74,251	73,370	73,3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80	4	7,278	—
12月31日	81,535	74,255	80,648	73,37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9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66.67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84.92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6年10月11日	500百万美元	2021年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4.25%，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8年11月6日	500百万美元	2023年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于7.10%，若届时没有行使赎回权，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1%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中信国金2019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4.70亿元(2018年：人民币2.89亿元)。

2019年4月22日，经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据永续债相关条款，中信国金全额赎回了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3亿美元永续债。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年度利润提取及除权派息以外的利润分配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金	34	4,559	4,206	4,559	4,206
—一般风险准备	35	7,280	4	7,278	—
合计		11,839	4,210	11,837	4,206

本行2019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45.59亿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2.78亿元。本行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也按照中国相关监管规定提取了一般风险准备。

(2) 本年度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向符合资格的普通股股东分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30元, 共计约人民币112.55亿元。该股息已于2019年7月22日派发。

(3) 本年度支付本行优先股股东股息

根据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3.80%计算, 向每股优先股股东发放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 共计约13.30亿元人民币。该股息已于2019年10月28日派发。

(4) 本年度应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20年3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建议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39元, 该笔合计约人民币116.95亿元的股息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这些股息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未确认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

(5) 未分配利润

于2019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60亿元(2018年: 人民币2.00亿元),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行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0.82亿元(2018年: 人民币0.56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49	7,049	5,857	6,959
存放同业款项	1,741	2,472	1,485	2,194
拆出资金	6,326	8,203	5,898	7,8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3	987	751	987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38,238	32,881	38,243	31,360
其他债权投资	20,584	16,534	18,728	16,539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101,049	95,562	90,720	86,504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84,748	69,541	83,942	68,366
— 贴现贷款	9,094	8,645	8,984	8,559
其他	16	59	—	—
利息收入小计	268,498	241,933	254,608	229,320
其中：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1	375	264	318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8,118)	(8,937)	(8,116)	(8,93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4,869)	(26,389)	(24,910)	(26,393)
拆入资金	(3,522)	(3,389)	(1,847)	(1,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9)	(1,623)	(1,677)	(1,616)
吸收存款	(80,272)	(66,254)	(75,804)	(62,5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22,186)	(22,416)	(21,656)	(21,890)
租赁负债	(548)	—	(472)	—
其他	(33)	(13)	(2)	(9)
利息支出小计	(141,227)	(129,021)	(134,484)	(122,871)
利息净收入	127,271	112,912	120,124	106,4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34,800	24,516	34,768	24,484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4,898	5,613	4,084	4,163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i))	7,345	4,839	6,350	4,230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835	6,044	3,835	6,04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2	1,269	1,322	1,274
其他	84	318	84	3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52,284	42,599	50,443	40,5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00)	(5,591)	(5,685)	(5,4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384	37,008	44,758	35,096

注释:

(i)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6	14,274	9,864	14,013
— 债权投资	161	(523)	161	(523)
— 其他债权投资	311	(1,673)	326	(1,669)
票据转让收益	560	134	560	134
衍生金融工具	410	895	540	775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2	(642)	154	(274)
信贷资产证券化及信贷资产 转让净收益	(7)	3,181	(7)	3,181
其他	269	153	252	158
合计	12,122	15,799	11,850	15,795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41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95)	(2,550)	(103)	(2,589)
衍生金融工具	(161)	(309)	(245)	(161)
投资性房地产	(15)	35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2)	(1)	—	—
合计	(373)	(2,825)	(348)	(2,7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26,879	27,038	24,656	25,027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20	22,196	20,266	20,332
职工福利费	1,262	1,400	1,236	1,369
社会保险费	1,490	1,469	1,463	1,444
住房公积金	1,250	1,300	1,235	1,28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2	416	451	407
住房补贴	8	196	4	192
其他短期福利	87	61	1	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70	2,453	2,657	2,44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4)	102	(14)	12
—其他长期福利	1	6	1	6
小计	29,636	29,599	27,300	27,486
物业及设备支出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245	—	2,973	—
—固定资产折旧费	1,742	1,830	1,650	1,670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1,492	4,972	1,521	4,649
—摊销费	1,079	1,112	917	1,072
—系统营运支出	547	458	371	318
—维护费	728	485	564	347
—其他	405	398	400	392
小计	9,238	9,255	8,396	8,448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13,090	11,541	12,626	11,173
合计	51,964	50,395	48,322	47,107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67	11	84	7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84)	(1)	(89)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43	(33)	43	(3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2,103	3,034	2,103	3,03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68,793	47,753	67,177	46,4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589	999	3,589	1,0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678	75	691	(67)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390	6,098	350	6,111
表外项目减值损失/(转回)	1,100	(50)	1,080	(28)
合计	76,679	57,886	75,028	56,4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76	347	531	280

4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16,073	12,680	15,800	12,318
- 香港		501	561	—	—
- 海外		33	46	—	—
递延所得税	18(3)	(9,056)	(4,337)	(9,021)	(4,143)
合计		7,551	8,950	6,779	8,175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56,545	54,326	52,371	50,23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14,136	13,581	13,093	12,558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263)	(286)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282	274	205	170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4,893)	(3,353)	(4,858)	(3,353)
- 基金分红	(1,620)	(1,209)	(1,620)	(1,209)
- 其他	(91)	(57)	(41)	9
合计	7,551	8,950	6,779	8,1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48,994	45,376	45,592	42,0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679	57,886	75,028	56,4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76	347	531	28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21	2,942	2,567	2,742
投资收益	(7,894)	(8,217)	(7,622)	(8,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73	2,825	348	2,750
未实现汇兑(收益)/损失	(323)	8	(181)	2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3)	(363)	(3)	(364)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22,186	22,416	21,656	21,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056)	(4,337)	(9,021)	(4,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793	—	3,44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26,242)	(268,479)	(521,751)	(259,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505,065	251,912	510,446	235,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69	102,316	121,035	90,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76,009	337,915	300,060	27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33,560)	38,094	(33,181)	26,13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	6,345	6,188	5,919	5,986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97,602	128,423	90,744	123,832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906	88,801	27,085	68,409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134,321	124,923	92,650	83,573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64,275	27,674	50,481	18,260
现金等价物合计	336,104	369,821	260,960	294,074
合计	342,449	376,009	266,879	300,060

4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9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资本充足率(续)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9.43%
资本充足率	12.44%	12.4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2,112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7,361	5,269
盈余公积	39,009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81,535	74,255
未分配利润	203,411	179,82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27	4,422
总核心一级资本	446,990	406,12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912)	(8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875)	(1,87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4,203	403,354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77,555	37,768
一级资本净额	521,758	441,12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63,151	104,5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9,753	37,1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5	634
资本净额	635,897	583,393
风险加权总资产	5,113,585	4,677,713

注释:

(i)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31)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常振明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3。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 5%以下 股份但构 成重大影 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 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 生产、经营、 贸易国有资 产经营与管 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 限公司(注释(ii))	持有本公司 5%以下 股份但构 成重大影 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 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中国保利集团有 限公司(注释(iii))	持有本公司 5%以下 股份但构 成重大影 响的股东	有限责任 公司	张振高	北京	国有股权经 营与管理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续)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称“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中国烟草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2015年2月,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潮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2,292,579,000股本行H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4.68%,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新潮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2016年11月29日, 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320,177,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74%。2017年10月, 新潮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446,265,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999%。
- (iii)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持有27,216,400股本行A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0.06%, 并于2018年5月25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至此, 中国保利集团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振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20,531,148	20,531,14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和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亚鹏	湖北	钢铁加工	人民币	296,891	44,94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30	3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港元	1港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亭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475,135	475,135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峰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180,000	1,180,00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50,00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大利亚元	8,588	8,588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投资控股	美元	1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河南	重型机械设计、销售	人民币	433,942	433,942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佳	北京	工程承包	人民币	663,700	663,7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湖北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聂学群	北京	项目投资、 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786,000	786,000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炯	北京	工程咨询、 项目投资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出租	人民币	80,000	80,000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2,740	2,74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上海	贸易及投资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宝	北京	投资及投资 管理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蒲坚	广东	机场服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92,800	92,800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 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	10,00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	王斌	北京	图书出版	人民币	14,261	14,26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徐佐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65,000	65,00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彦庆	北京	旅游业务	人民币	18,590	18,59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及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	张佑君	广东	证券业务	人民币	1,211,691	1,211,69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康忠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	236,000	236,000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伟	山东	建筑材料、 矿山机械 销售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财务(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金融服务和 资金池	美元	1,000	1,000
中信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皇甫文忠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30,000	30,000
中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20,000
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责 任公司	不适用	加拿大	矿产勘探与 开采	加拿大元	101,634	101,634
中船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凡培	上海	投资及地产	美元	32,588	32,58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和国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245	4,813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关宏梅	北京	期刊出版	人民币	4,000	4,909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滨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法	北京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236,627	236,627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5,303	115,30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和国	北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烟叶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江华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62	9,662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	北京	其他未包括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5,149	5,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前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015	6,0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莹	天津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188	10,1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林	河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993	4,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忠	山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302	2,3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树	内蒙古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201	7,201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卓俭华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64	5,4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宁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27	9,6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俊	吉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747	1,747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明德	黑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713	3,7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施超	上海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74,003	174,0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根甫	江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071	3,07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萍	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786	6,78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安徽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秀明	安徽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2,533	2,533
中国烟草总公司 福建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民灯	福建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3,654	13,654
中国烟草总公司 江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劲栋	江西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28,705	28,705
中国烟草总公司 山东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洪田	山东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228,724	228,724
中国烟草总公司 河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恩海	河南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472	1,472
中国烟草总公司 湖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厚武	湖北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1,058	11,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 湖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樊剑峰	湖南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1,197	11,1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广东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依平	广东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4,034	14,034
中国烟草总公司 深圳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宾	广东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5,850	5,850
中国烟草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全	广西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2,080	2,080
中国烟草总公司 海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忠理	海南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4,454	4,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 重庆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平	重庆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48,676	48,676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四川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恩华	四川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6,240	6,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 贵州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体仁	贵州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4,290	4,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 云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光林	云南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25,919	125,919
中国烟草总公司 西藏自治区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俊	西藏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8,934	8,934
中国烟草总公司 陕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兴智	陕西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3,430	3,843
中国烟草总公司 甘肃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师增建	甘肃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10,290	10,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 青海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德义	青海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7,993	7,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凯	宁夏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2,534	2,53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永春	新疆	烟草制品批 发	人民币	44,283	44,283
河北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河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7,000	37,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献兵	江苏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6,948	96,948
重庆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力	重庆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1,959	149,581
浙江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明忠	浙江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7,600	97,600
安徽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彬	安徽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73,421	273,421
福建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江	福建	卷烟制造	人民币	713,608	713,608
江西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东奇	江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32,734	132,734
四川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传新	四川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15,978	229,288
山东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勇	山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641,012	641,012
河南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自业	河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29,027	429,027
湖北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郜强	湖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81,250	181,250
湖南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卢平	湖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30,000	43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峰	广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35,723	1,435,723
广西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昆或	广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74,500	474,529
贵州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成	贵州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59,000	359,000
云南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云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金虎	陕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45,131	245,131
中国烟草实业发 展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赵琦	北京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54,827	154,82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7,738	34,757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文胜	上海	期货经纪	人民币	22,500	22,50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15,385	415,38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孙永祥	湖南	证券经纪	人民币	368,313	368,313
浙江聚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桂初	浙江	电气设备生产 销售	人民币	1,000	1,000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 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	1,000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潘孝娜	香港	投资	美元	1,120	1,120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 经营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 经营	人民币	32,000	32,000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宁	浙江	海涂开发	人民币	6,035	6,03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d) 中国保利集团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晔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10,000	10,00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晔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60,000	60,000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万顺	广东	房地产	人民币	10,050	10,05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宋广菊	广东	房地产	人民币	1,189,503	1,189,503
保利(香港)控股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炳南	香港	房地产	人民币	5,350	5,350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炳南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220,000	220,00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蒋迎春	北京	文化	人民币	24,632	24,63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建全	北京	科研与产业化、贸 易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徐大同	上海	轻工领域设计、咨 询、监理及工程 总承包	人民币	41,763	41,76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向东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碧宏	北京	代理收付款、贷 款、票据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傅俊元	北京	金融	人民币	50,000	50,0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10,952	10,952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胜杰	贵州	民用爆破器材生 产、研发、销 售、爆破服务一 体化	人民币	29,318	29,31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安胜杰	贵州	民用爆破器材生 产、研发、销 售、爆破服务一 体化	人民币	48,763	48,763
保利艺术博物馆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文化	人民币	1,801	1,801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袁欣	北京	信息产业	人民币	500,000	500,000
中国中丝集团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丝绸	人民币	15,000	15,0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9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6)(a))	2,472	268,498	0.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6)(b))	2,325	52,163	4.46%
利息支出(48(6)(c))	(2,026)	(141,227)	1.43%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9	14,316	0.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373)	0.54%
其他服务费用(48(6)(d))	(2,554)	(51,826)	4.93%

	2018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48(6)(a))	311	233,793	0.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48(6)(b))	1,242	50,739	2.45%
利息支出(48(6)(c))	(1,331)	(129,021)	1.03%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3)	17,782	(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2,825)	1.03%
其他服务费用(48(6)(d))	(1,398)	(56,187)	2.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9年12月31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6)(e))	55,114	4,008,091	1.3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099)	(115,489)	0.9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4,015	3,892,602	1.39%
存放同业款项(48(6)(f))	21,107	121,297	17.40%
拆出资金(48(6)(f))	2,879	204,547	1.41%
衍生金融资产	207	17,117	1.21%
金融投资(48(6)(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1	317,546	0.28%
- 债权投资	5,222	924,234	0.57%
- 其他债权投资	1,463	628,780	0.2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	3,036	3.52%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672	100.00%
使用权资产	79	11,438	0.69%
其他资产(48(6)(h))	11,333	87,556	12.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8(6)(i))	34,070	951,122	3.58%
拆入资金(48(6)(i))	649	92,539	0.70%
衍生金融负债	342	16,836	2.03%
吸收存款(48(6)(j))	120,213	4,073,258	2.95%
应付职工薪酬	12	12,132	0.10%
租赁负债	74	10,896	0.68%
其他负债	1,622	42,878	3.78%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6)(k))	944	251,135	0.38%
承兑汇票(48(6)(k))	2,594	426,226	0.61%
委托存款(48(6)(l))	38,332	441,143	8.69%
委托贷款(48(6)(m))	20,106	441,142	4.56%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933	1,094,873	0.27%
接受担保金额	95,854	12,540,466	0.76%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6)(n))	55,574	4,412,170	1.2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48(6)(e))	25,008	3,616,750	0.6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75)	(101,100)	0.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333	3,515,650	0.69%
存放同业款项(48(6)(f))	5,364	99,153	5.41%
拆出资金(48(6)(f))	1,547	176,160	0.88%
衍生金融资产	60	31,991	0.19%
金融投资(48(6)(g))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308,872	0.10%
- 债权投资	8,576	778,238	1.10%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3,881	100.00%
其他资产(48(6)(h))	10,941	36,460	3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48(6)(i))	27,089	782,264	3.46%
拆入资金(48(6)(i))	2,503	115,358	2.17%
衍生金融负债	24	31,646	0.08%
吸收存款(48(6)(j))	79,269	3,649,611	2.17%
其他负债	1,222	54,061	2.2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48(6)(k))	2,280	251,737	0.91%
承兑汇票(48(6)(k))	72	393,851	0.02%
委托存款(48(6)(l))	52,370	640,229	8.18%
委托贷款(48(6)(m))	31,054	640,227	4.85%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707	928,668	0.08%
接受担保金额	62,624	2,864,940	2.19%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48(6)(n))	7,950	4,500,770	0.1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a)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426	0.53%	244	0.1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4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71	0.14%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420	0.16%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	0.00%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53	0.09%	63	0.03%
合计	2,472	0.92%	311	0.13%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073	3.98%	1,240	2.4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	0.02%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	0.00%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239	0.46%	2	0.0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2,325	4.46%	1,242	2.4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c)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782)	0.56%	(445)	0.35%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979)	0.69%	(666)	0.5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	0.00%	(6)	0.00%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	0.02%	(39)	0.03%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98)	0.14%	(158)	0.12%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4)	0.02%	(17)	0.01%
合计	(2,026)	1.43%	(1,331)	1.03%

(d) 其他服务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		2018年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交易金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501)	2.89%	(1,398)	2.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	0.00%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控制、任职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不含以上公司)	(1,051)	2.03%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	0.01%	—	—
合计	(2,554)	4.93%	(1,398)	2.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e)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1,742	0.79%	10,645	0.3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	—	113	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0,012	0.25%	5,964	0.1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3,148	0.33%	8,076	0.2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212	0.01%	210	0.0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55,114	1.38%	25,008	0.69%

(f) 同业资产(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930	0.90%	1,547	0.5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21,056	6.46%	5,364	1.87%
合计	23,986	7.36%	6,911	2.4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g) 金融投资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2,956	0.16%	4,568	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549	0.08%	1,751	0.16%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2,670	0.14%	2,567	0.2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18	0.03%	—	—
合计	—	—	—	—
合计	7,693	0.41%	8,886	0.82%

(h)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11,183	12.77%	10,941	30.0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150	0.17%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	—	—	—
合计	11,333	12.94%	10,941	30.0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i) 同业负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0,868	2.96%	28,213	3.1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60	0.02%	178	0.02%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35	0.19%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145	0.01%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1,511	0.14%	1,201	0.13%
合计	34,719	3.32%	29,592	3.29%

(j) 吸收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63,050	1.54%	37,496	1.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34,138	0.84%	23,573	0.6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818	0.02%	401	0.01%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1,028	0.03%	6,440	0.1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21,128	0.52%	11,342	0.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1	0.00%	17	0.00%
合计	120,213	2.95%	79,269	2.1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k) 信贷承诺(保函及信用证、承兑汇票)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2,345	0.35%	1,900	0.29%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107	0.02%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598	0.09%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16	0.03%	452	0.07%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272	0.04%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538	0.53%	2,352	0.36%

(l) 委托存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35,284	8.00%	45,729	7.14%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2,832	0.64%	3,945	0.6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16	0.05%	2,696	0.42%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38,332	8.69%	52,370	8.1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续)

(m) 委托贷款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11,989	2.72%	18,514	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3,612	0.82%	4,577	0.7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3,610	0.82%	3,610	0.56%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895	0.20%	4,353	0.68%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20,106	4.56%	31,054	4.85%

(n) 衍生金融资产名义金额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交易余额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比例
中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55,574	1.26%	7,950	0.18%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	—	—	—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	—	—	—
董监事、高管及近亲属 控制、任职和可施加 重大影响的公司(不 含以上公司)	—	—	—	—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	—	—
合计	55,574	1.26%	7,950	0.18%

注释:

-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亿元)

(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 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51万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3,374万元(2018年: 人民币3,859万元)。

(9)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9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2019年, 因内部管理需要, 本行调整了信用卡现金分期收入列示项目及本行和和分子公司业务分部归属, 并重述了比较期间的数字。

	2019年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3,780	71,254	19,476	3,074	187,584
利息净收入	79,008	31,636	7,480	9,147	127,271
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52,199	70,028	28,032	(22,988)	127,271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26,809	(38,392)	(20,552)	32,13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支出)	12,591	39,017	929	(6,153)	46,384
其他净收入 (注释(i))	2,181	601	11,067	80	13,929
二、营业支出	(71,025)	(51,651)	(4,535)	(3,862)	(131,073)
信用减值损失	(51,076)	(24,070)	(796)	(737)	(76,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576)	(576)
折旧及摊销	(1,938)	(1,119)	(1,399)	(1,610)	(6,066)
其他	(18,011)	(26,462)	(2,340)	(939)	(47,752)
三、营业利润	22,755	19,603	14,941	(788)	56,511
营业外收入	10	30	—	287	327
营业外支出	(1)	—	—	(292)	(293)
四、分部利润	22,764	19,633	14,941	(793)	56,545
所得税					(7,551)
五、净利润					48,994
资本性支出	1,484	891	1,074	999	4,44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05,553	1,315,035	1,763,646	1,330,432	6,714,6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	—	112	3,560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资产合计					6,750,433
分部负债	3,274,306	1,876,042	864,467	203,084	6,21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合计					6,217,9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 承诺	729,572	545,503	—	—	1,275,075

	2018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87,823	57,518	16,711	2,802	164,854
利息净收入	73,900	28,490	7,347	3,175	112,912
外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53,524	60,669	26,282	(27,563)	112,912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20,376	(32,179)	(18,935)	30,738	—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支出)	11,253	24,699	1,123	(67)	37,008
其他净收入 (注释(i))	2,670	4,329	8,241	(306)	14,934
二、营业支出	(62,250)	(40,900)	(4,183)	(2,994)	(110,327)
信用减值损失	(42,074)	(15,295)	(187)	(330)	(57,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347)	(347)
折旧及摊销	(1,040)	(552)	(640)	(710)	(2,942)
其他	(19,136)	(25,053)	(3,356)	(1,607)	(49,152)
三、营业利润	25,573	16,618	12,528	(192)	54,527
营业外收入	—	7	1	258	266
营业外支出	—	(2)	—	(465)	(467)
四、分部利润	25,573	16,623	12,529	(399)	54,326
所得税					(8,950)
五、净利润					45,376
资本性支出	1,394	769	851	1,089	4,10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28,330	1,155,488	1,488,115	1,067,726	6,039,6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	—	—	118	3,763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资产合计					6,066,714
分部负债	3,046,177	1,538,976	716,638	311,821	5,61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负债合计					5,613,62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 承诺	1,027,283	92,924	—	—	1,120,207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以及子公司中信租赁;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9年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一、营业收入	29,388	19,567	24,845	16,330	13,522	2,182	73,790	7,960	—	187,584
利息净收入	26,027	17,013	20,197	14,597	11,921	1,830	29,804	5882	—	127,271
外部利息净收入	35,906	22,013	6,971	21,000	21,457	2,331	11,490	6,103	—	127,271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9,879)	(5,000)	13,226	(6,403)	(9,536)	(501)	18,314	(22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52	2,421	4,232	1,634	1,475	325	32,132	1,313	—	46,384
其他净收入(注释(i))	509	133	416	99	126	27	11,854	765	—	13,929
二、营业支出	(18,514)	(16,391)	(21,880)	(12,002)	(16,336)	(4,699)	(36,646)	(4,605)	—	(131,073)
信用减值损失	(9,475)	(9,808)	(13,369)	(6,247)	(10,820)	(3,263)	(22,527)	(1,170)	—	(76,67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9)	—	(205)	(67)	(71)	(19)	—	(45)	—	(576)
折旧及摊销	(933)	(755)	(894)	(695)	(842)	(228)	(1,190)	(529)	—	(6,066)
其他	(7,937)	(5,828)	(7,412)	(4,993)	(4,603)	(1,189)	(12,929)	(2,861)	—	(47,752)
三、营业利润	10,874	3,176	2,965	4,328	(2,814)	(2,517)	37,144	3,355	—	56,511
营业外收入	82	63	47	31	43	6	49	6	—	327
营业外支出	(65)	(13)	(32)	(22)	(33)	(28)	(45)	(55)	—	(293)
四、分部利润	10,891	3,226	2,980	4,337	(2,804)	(2,539)	37,148	3,306	—	56,545
所得税										(7,551)
五、净利润										48,994
资本性支出	475	168	235	125	621	44	2,571	209	—	4,448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分部资产	1,400,247	810,404	1,440,563	656,139	585,993	106,531	2,730,391	337,807	(1,353,409)	6,714,66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3,027	645	—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资产总额										6,750,433
分部负债	1,021,511	624,170	1,212,606	554,658	457,021	94,420	3,312,559	272,066	(1,331,112)	6,217,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负债总额										6,217,909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204,838	149,346	118,966	151,951	82,348	10,047	538,324	19,255	—	1,275,0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2018年							境外	抵消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 洲及海峡 西岸	环渤海 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一、营业收入	27,325	20,558	25,863	15,637	13,317	2,201	52,523	7,430	—	164,854
利息净收入	23,352	17,620	20,711	13,958	11,629	1,845	18,222	5,575	—	112,912
外部利息净收入	26,679	17,920	14,234	16,865	17,332	2,334	11,644	5,904	—	112,912
内部利息净(支出)/收入	(3,327)	(300)	6,477	(2,907)	(5,703)	(489)	6,578	(32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47	2,756	4,571	1,603	1,603	341	21,648	1,439	—	37,008
其他净收入(注释(i))	926	182	581	76	85	15	12,653	416	—	14,934
二、营业支出	(16,352)	(12,557)	(19,344)	(11,508)	(13,321)	(5,733)	(27,360)	(4,152)	—	(110,327)
信用减值损失	(8,378)	(6,669)	(11,366)	(6,131)	(8,000)	(4,419)	(11,821)	(1,102)	—	(57,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13)	(9)	(66)	—	(83)	(9)	—	(67)	—	(347)
折旧及摊销	(515)	(266)	(375)	(342)	(419)	(127)	(704)	(194)	—	(2,942)
其他	(7,346)	(5,613)	(7,537)	(5,035)	(4,819)	(1,178)	(14,835)	(2,789)	—	(49,152)
三、营业利润	10,973	8,001	6,519	4,129	(4)	(3,532)	25,163	3,278	—	54,527
营业外收入	65	34	57	36	18	11	38	7	—	266
营业外支出	(58)	(15)	(44)	(31)	(243)	(16)	(57)	(3)	—	(467)
四、分部利润	10,980	8,020	6,532	4,134	(229)	(3,537)	25,144	3,282	—	54,326
所得税										(8,950)
五、净利润										45,376
资本性支出	331	1,017	171	144	311	42	1,641	446	—	4,103

	2018年12月31日							境外	抵消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 洲及海峡 西岸	环渤海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分部资产	1,184,230	812,520	1,255,616	594,775	539,071	97,329	2,442,818	337,570	(1,224,270)	6,039,6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2,878	1,003	—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资产总额										6,066,714
分部负债	1,191,150	800,478	1,228,822	596,075	524,880	106,680	2,084,629	282,868	(1,201,970)	5,61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负债总额										5,613,628
其他补充信息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89,531	133,112	125,076	140,766	77,284	10,914	427,397	16,127	—	1,120,207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441,142	640,227
委托资金	441,143	640,229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5(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5(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5(2))。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5(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367,616	439,272	367,616	439,272
票据贴现	76,590	33,955	76,590	33,955
其他	181	172	—	—
合计	444,387	473,399	444,206	473,227

于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4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35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8年12月31日: 无)。2019年度,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2018年度: 无)。

52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表外信贷承诺。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 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投资, 同业投资以及表外信贷承诺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对公信类资产,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 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不利变化; 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础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 并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发电量、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2019年度,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5.70%-6.41%
发电量累计同比	1.76%-7.24%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6%-3.7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减值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 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 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进而对各债项违约概率(PD)进行前瞻性调整, 实现对拨备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础情景权重等于非基础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19年12月31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23.4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68亿元)和人民币22.3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38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18.9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66亿元)和人民币17.6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1亿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 本集团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 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 阶段一下的信用减值 准备	59,919	53,070	56,249	50,270
阶段划分的影响	2,098	1,790	1,500	1,047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62,017	54,860	57,749	51,31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813	—	—	—	456,813
存放同业款项	121,297	—	—	—	121,297
拆出资金	204,547	—	—	—	204,547
衍生金融资产	—	—	—	17,117	17,1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98,800	71,130	15,757	6,915	3,892,602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17,546	317,546
债权投资	907,906	10,458	5,870	—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628,457	123	200	—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036	3,036
其他金融资产	31,138	2,118	728	—	33,984
小计	6,158,912	83,829	22,555	344,614	6,609,910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66,571	8,316	188	—	1,275,07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425,483	92,145	22,743	344,614	7,884,98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520	—	—	—	532,520
存放同业款项	99,153	—	—	—	99,153
拆出资金	176,159	—	1	—	176,1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1,991	31,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5,701	70,888	19,061	—	3,515,650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872	308,872
债权投资	773,878	3,738	622	—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510,020	105	221	—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707	2,707
其他金融资产	17,440	2,191	4,667	—	24,298
小计	5,545,661	76,922	24,572	343,570	5,990,72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14,830	5,257	120	—	1,120,2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660,491	82,179	24,692	343,570	7,110,9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458	—	—	—	449,458
存放同业款项	108,523	—	—	—	108,523
拆出资金	164,896	—	—	—	164,8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11,250	11,2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3,107	56,106	14,647	—	3,673,8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577	308,577
债权投资	907,700	10,458	5,870	—	924,028
其他债权投资	557,393	—	150	—	557,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581	2,581
其他金融资产	29,126	2,118	691	—	31,935
小计	5,830,157	68,682	21,358	322,408	6,242,60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246,176	8,306	188	—	1,254,67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076,333	76,988	21,546	322,408	7,497,275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407	—	—	—	527,407
存放同业款项	78,758	—	—	—	78,758
拆出资金	144,363	—	1	—	144,3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26,571	26,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3,907	54,257	17,799	—	3,285,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3,542	293,542
债权投资	773,523	3,738	622	—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49,237	—	113	—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242	2,242
其他金融资产	16,120	2,190	4,599	—	22,909
小计	5,214,105	60,185	23,134	322,355	5,619,77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97,261	5,255	120	—	1,102,6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311,366	65,440	23,254	322,355	6,722,415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基本面良好, 业绩表现优秀,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 基本面一般, 业绩表现一般,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 “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 基本面较为脆弱, 业绩表现差,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143,219	621,373	69,770	—	3,834,362	(35,562)	3,798,800
第2阶段	2,154	11,153	83,911	—	97,218	(26,088)	71,130
第3阶段	—	—	—	69,596	69,596	(53,839)	15,75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30,071	80,948	501	—	911,520	(3,614)	907,906
第2阶段	—	10,792	—	—	10,792	(334)	10,458
第3阶段	—	—	—	8,698	8,698	(2,828)	5,87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577,688	50,769	—	—	628,457	(1,331)	628,457
第2阶段	—	123	—	—	123	(3)	123
第3阶段	—	—	—	200	200	(297)	20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553,132	775,158	154,182	78,494	5,560,966	(123,896)	5,438,701
	2018年12月31日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2,713,135	683,890	60,616	—	3,457,641	(31,940)	3,425,701
第2阶段	414	9,373	83,889	—	93,676	(22,788)	70,888
第3阶段	—	—	—	65,433	65,433	(46,372)	19,06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71,939	104,619	—	—	776,558	(2,680)	773,878
第2阶段	—	3,890	—	—	3,890	(152)	3,738
第3阶段	—	—	—	1,160	1,160	(538)	62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93,858	16,162	—	—	510,020	(727)	510,020
第2阶段	—	105	—	—	105	(2)	105
第3阶段	—	—	—	221	221	(310)	2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879,346	818,039	144,505	66,814	4,908,704	(105,509)	4,804,23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3,024,205	544,819	68,189	—	3,637,213	(34,106)	3,603,107
第2阶段	353	9,279	69,749	—	79,381	(23,275)	56,106
第3阶段	—	—	—	67,352	67,352	(52,705)	14,64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29,864	80,948	501	—	911,313	(3,613)	907,700
第2阶段	—	10,792	—	—	10,792	(334)	10,458
第3阶段	—	—	—	8,698	8,698	(2,828)	5,870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510,671	46,722	—	—	557,393	(1,208)	557,393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150	150	(229)	150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365,093	692,560	138,439	76,200	5,272,292	(118,298)	5,155,431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1))							
第1阶段	2,587,296	599,593	57,287	—	3,244,176	(30,269)	3,213,907
第2阶段	80	6,649	68,444	—	75,173	(20,916)	54,257
第3阶段	—	—	—	63,710	63,710	(45,911)	17,7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71,583	104,619	—	—	776,202	(2,679)	773,523
第2阶段	—	3,890	—	—	3,890	(152)	3,738
第3阶段	—	—	—	1,160	1,160	(538)	62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36,228	13,009	—	—	449,237	(657)	449,237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113	113	(147)	11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695,187	727,760	125,731	64,983	4,613,661	(101,269)	4,513,196

注释:

(1) 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19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13,799)	—	—	(103,495)	—	—
阶段2净转入	—	42,217	—	—	33,909	—
阶段3净转入	—	—	71,582	—	—	69,586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486,777	(38,913)	(6,733)	495,565	(29,529)	(5,527)
本年核销	—	—	(60,686)	—	—	(60,395)
其他(注释(2))	3,743	238	—	967	(172)	(22)
年末余额	3,834,362	97,218	69,596	3,637,213	79,381	67,352

	2018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036,736	92,227	67,933	2,823,663	85,770	65,85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4,271)	—	—	(74,074)	—	—
阶段2净转入	—	11,115	—	—	2,955	—
阶段3净转入	—	—	73,156	—	—	71,119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1))	495,119	(10,215)	(28,961)	493,548	(13,576)	(27,633)
本年核销	—	—	(46,938)	—	—	(45,772)
其他(注释(2))	10,057	549	243	1,039	24	146
年末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2019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11,260)	—	—	(11,242)	—	—
阶段2净转入	—	10,368	—	—	10,350	—
阶段3净转入	—	—	892	—	—	892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253,869	(3,516)	6,810	253,118	(3,516)	6,869
本年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2))	10,794	68	(3)	1,391	68	—
年末余额	1,539,977	10,915	8,898	1,468,706	10,792	8,848

	2018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064,552	347	45	1,013,794	243	44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430)	—	—	(8,157)	—	—
阶段2净转入	—	3,875	—	—	3,884	—
阶段3净转入	—	—	4,555	—	—	4,273
本年新发生，净额 (注释(1))	227,172	(236)	(2,528)	219,496	(237)	(2,355)
本年核销	—	—	(689)	—	—	(689)
其他(注释(2))	3,280	9	2	306	—	—
年末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注释：

- (1) 本期/年新发生，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19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28)	—	—	(2,098)	—	—
阶段2净转入	—	6,134	—	—	6,579	—
阶段3净转入	—	—	42,339	—	—	41,664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5,769	(8,610)	(1,738)	5,620	(8,593)	(1,626)
参数变化(注释(3))	327	5,747	21,153	536	4,373	20,722
本年核销	—	—	(60,686)	—	—	(60,395)
其他(注释(4))	175	29	6,413	100	—	6,443
年末余额	36,015	26,088	53,853	34,559	23,275	52,719
	2018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0,664	24,674	42,565	28,620	24,054	41,566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1,870)	—	—	(1,288)	—	—
阶段2净转入	—	515	—	—	223	—
阶段3净转入	—	—	48,640	—	—	48,057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4,702	(1,838)	(1,337)	4,465	(2,282)	(1,184)
参数变化(注释(3))	(1,540)	(625)	1,107	(1,471)	(1,087)	973
本年核销	—	—	(46,938)	—	—	(45,772)
其他(注释(4))	116	62	2,335	75	8	2,271
年末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2019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56)	—	—	(56)	—	—
阶段2净转入	—	195	—	—	194	—
阶段3净转入	—	—	138	—	—	138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1,610	(12)	2,135	1,568	(12)	2,175
参数变化(注释(3))	(23)	—	190	(34)	—	245
本年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4))	7	—	—	7	—	—
年末余额	4,945	337	3,125	4,821	334	3,057
	2018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953	10	31	3,870	—	3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9)	—	—	(234)	—	—
阶段2净转入	—	144	—	—	152	—
阶段3净转入	—	—	1,843	—	—	1,830
本年新发生, 净额 (注释(2))	370	—	—	346	—	—
参数变化(注释(3))	(703)	—	(341)	(668)	—	(487)
本年核销	—	—	(689)	—	—	(689)
其他(注释(4))	26	—	4	22	—	—
年末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注释:

- (1) 本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应计利息减值准备的变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 服务	352,732	8.8	190,879	282,699	7.8	177,013
— 房地产开发业	288,975	7.2	256,672	312,923	8.7	273,640
—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 理业	268,942	6.7	124,285	208,922	5.8	106,882
— 制造业	257,675	6.4	114,547	295,005	8.2	140,199
—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152,127	3.8	70,036	151,038	4.2	76,331
— 批发和零售业	146,883	3.7	87,346	151,391	4.2	89,064
— 建筑业	94,701	2.4	44,461	79,086	2.2	31,980
—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66,215	1.7	47,132	72,938	2.0	40,669
— 公共及社会 机构	12,743	0.3	6,733	13,366	0.4	2,721
— 其他客户	314,526	7.8	135,663	313,757	8.6	128,377
小计	1,955,519	48.8	1,077,754	1,881,125	52.1	1,066,876
个人类贷款	1,730,814	43.2	1,142,987	1,484,490	41.0	1,000,203
贴现贷款	311,654	7.7	—	242,797	6.7	—
应计利息	10,104	0.3	—	8,338	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4,008,091	100.0	2,220,741	3,616,750	100.0	2,067,07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 租赁和商务 服务	339,704	9.0	185,250	279,600	8.3	173,923
— 房地产开发业	270,069	7.1	240,652	289,749	8.5	257,723
—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 理业	263,637	7.0	119,662	201,632	6.0	99,596
— 制造业	252,723	6.7	109,853	277,756	8.2	132,391
— 批发和零售业	145,477	3.8	86,814	142,981	4.2	71,923
—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139,339	3.7	60,035	145,646	4.3	83,861
— 建筑业	93,906	2.5	43,927	78,431	2.3	31,570
— 电力、燃气及 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0,672	1.1	21,808	46,080	1.4	14,184
— 公共及社会 机构	12,588	0.3	6,578	13,116	0.4	2,470
— 其他客户	216,530	5.7	111,865	201,704	6.0	105,827
小计	1,774,645	46.9	986,444	1,676,695	49.6	973,468
个人类贷款	1,691,993	44.7	1,105,985	1,458,530	43.1	976,015
贴现贷款	307,867	8.2	—	240,203	7.1	—
应计利息	9,441	0.2	—	7,631	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3,783,946	100.0	2,092,429	3,383,059	100.0	1,949,48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 部)	1,224,035	30.5	420,248	1,123,293	31.1	426,447
长江三角洲	920,846	23.0	592,602	784,722	21.7	507,32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 西岸	598,313	14.9	472,112	549,491	15.2	448,719
中部地区	534,366	13.3	329,238	463,100	12.8	296,286
西部地区	474,109	11.8	275,498	433,143	12.0	269,765
东北地区	77,694	1.9	55,767	75,682	2.1	51,582
中国境外	168,624	4.3	75,276	178,981	4.9	66,953
应计利息	10,104	0.3	—	8,338	0.2	—
总额	4,008,091	100.0	2,220,741	3,616,750	100.0	2,067,079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 部)	1,173,130	31.0	369,871	1,074,705	31.8	378,234
长江三角洲	917,697	24.3	590,018	782,034	23.1	505,24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 西岸	595,387	15.7	471,515	546,764	16.2	448,370
中部地区	534,866	14.1	329,238	463,100	13.7	296,286
西部地区	473,273	12.5	274,662	433,143	12.8	269,765
东北地区	77,694	2.1	55,767	75,682	2.2	51,582
海外地区	2,458	0.1	1,358	—	—	—
应计利息	9,441	0.2	—	7,631	0.2	—
总额	3,783,946	100.0	2,092,429	3,383,059	100.0	1,949,48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76,047	806,154
保证贷款	489,545	492,382
附担保物贷款	2,220,741	2,067,079
其中: 抵押贷款	1,822,815	1,658,484
质押贷款	397,926	408,595
小计	3,686,333	3,365,615
贴现贷款	311,654	242,797
应计利息	10,104	8,338
贷款及垫款总额	4,008,091	3,616,750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38,408	762,118
保证贷款	435,801	423,624
附担保物贷款	2,092,429	1,949,483
其中: 抵押贷款	1,712,269	1,601,337
质押贷款	380,160	348,146
小计	3,466,638	3,135,225
贴现贷款	307,867	240,203
应计利息	9,441	7,631
贷款及垫款总额	3,783,946	3,383,05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792	0.57%	21,588	0.60%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0,800	0.27%	18,748	0.52%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2,753	0.60%	21,583	0.64%
其中：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93	0.29%	18,748	0.56%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指因为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变差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集团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于2019年12月31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不重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务工具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490,734	175,718	14,895	1,786	—	683,133
—政策性银行	94,455	—	—	6,062	—	100,517
—公共实体	—	102	346	—	—	448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35,558	321,254	6,151	25,349	9,531	397,843
—企业实体	44,596	36,881	11,023	15,593	9,188	117,281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185,854	—	406	—	17	186,277
资金信托计划	157,194	—	—	—	—	157,194
合计	1,008,391	533,955	32,821	48,790	18,736	1,642,693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71,368	114,370	11,693	265	—	497,696
—政策性银行	108,816	8,664	—	7,016	—	124,496
—公共实体	178	29	1,666	—	—	1,87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26,995	181,031	4,569	23,595	9,591	245,781
—企业实体	55,240	48,675	10,047	7,230	6,254	127,446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228,392	—	—	—	—	228,392
资金信托计划	178,019	—	—	—	—	178,019
合计	969,008	352,769	27,975	38,106	15,845	1,403,70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490,034	171,734	—	—	—	661,768
- 政策性银行	94,455	—	—	186	—	94,641
- 公共实体	—	—	—	—	—	—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41,754	321,405	3,088	3,636	2,802	372,685
- 企业实体	43,419	36,881	5,364	8,850	5,985	100,49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185,854	—	—	—	—	185,854
资金信托计划	157,194	—	—	—	—	157,194
合计	1,012,710	530,020	8,452	12,672	8,787	1,572,641

	2018年12月31日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 政府	370,966	111,994	—	—	—	482,960
- 政策性银行	108,816	8,664	—	—	—	117,480
- 公共实体	2	—	—	—	—	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	25,050	180,928	3,409	3,660	2,278	215,325
- 企业实体	48,774	48,675	9,433	2,919	4,619	114,42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	228,392	—	—	—	—	228,392
资金信托计划	177,613	—	—	—	—	177,613
合计	959,613	350,261	12,842	6,579	6,897	1,336,192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资金信托计划。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5,969	300,089
— 银行票据类资产	80,513	89,831
— 同业类资产	—	16,650
总额	346,482	406,570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和资金信托计划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65,548	299,668
— 银行票据类资产	80,513	89,831
— 同业类资产	—	16,650
总额	346,061	406,149

本集团对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55%	463,158	17,743	445,415	—	—	—
存放同业款项	2.00%	121,297	1,349	53,285	66,663	—	—
拆出资金	2.82%	204,547	1,218	149,333	39,546	14,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13%	9,954	—	9,9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5.08%	3,892,602	9,958	1,580,543	1,155,741	317,997	828,3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17,546	219,536	49,923	26,845	15,508	5,734
— 债权投资	4.39%	924,234	112	362,026	78,763	367,340	115,993
— 其他债权投 资	3.66%	628,780	427	44,913	92,694	348,325	142,421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3,036	3,036	—	—	—	—
其他		185,279	185,279	—	—	—	—
资产合计		6,750,433	438,658	2,695,392	1,460,252	1,063,620	1,092,51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0,298	—	11,358	228,94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79%	951,122	2,710	702,939	245,473	—	—
拆入资金	2.84%	92,539	484	57,432	31,714	2,90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7	716	131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2.39%	111,838	23	80,155	31,660	—	—
吸收存款	2.08%	4,073,258	50,932	2,782,857	645,144	593,397	9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80%	650,274	3,512	71,769	458,267	9,022	107,704
租赁负债	4.68%	10,896	790	11	108	5,303	4,684
其他		86,837	86,837	—	—	—	—
负债合计		6,217,909	146,004	3,706,652	1,641,306	610,631	113,316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532,524	292,654	(1,011,260)	(181,054)	452,989	979,19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54%	538,708	17,047	521,661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2%	99,153	114	94,039	5,000	—	—
拆出资金	3.38%	176,160	873	129,236	46,0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59%	10,790	—	10,79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4.86%	3,515,650	8,635	1,577,525	918,215	996,066	15,2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08,872	225,164	28,057	26,624	20,915	8,112
—债权投资	4.71%	778,238	8,541	67,972	181,186	388,840	131,699
—其他债权投 资	3.80%	510,346	8,529	42,830	73,607	288,337	97,043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2,707	2,707	—	—	—	—
其他		126,090	124,208	1,711	171	—	—
资产合计		6,066,714	395,818	2,473,821	1,250,854	1,694,158	252,0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29%	286,430	—	68,350	218,080	—	—
拆入资金	3.54%	782,264	4,151	553,283	224,660	1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49%	115,358	241	83,859	31,224	—	34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962	962	—	—	—	—
吸收存款	2.84%	120,315	35	110,790	9,490	—	—
已发行债务凭证	1.88%	3,649,611	20,940	2,605,686	647,223	375,730	32
其他	4.52%	552,483	4,155	98,144	247,974	95,260	106,950
其他		106,205	104,823	1,382	—	—	—
负债合计		5,613,628	135,307	3,521,494	1,378,651	471,160	107,016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453,086	260,511	(1,047,673)	(127,797)	1,222,998	145,04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54%	455,377	17,320	438,057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7%	108,523	711	41,099	66,713	—	—
拆出资金	3.06%	164,896	1,228	107,302	41,916	14,450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13%	9,954	—	9,954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5.10%	3,673,860	9,356	1,389,238	1,132,087	314,833	828,34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08,577	217,113	49,303	25,620	4,249	12,292
— 债权投资	4.39%	924,028	162	361,620	78,913	367,340	115,993
— 其他债权投 资	3.73%	557,543	—	16,581	74,907	324,568	141,487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2,581	2,581	—	—	—	—
其他		187,747	187,747	—	—	—	—
资产合计		6,393,086	436,218	2,413,154	1,420,156	1,025,440	1,098,1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40,258	—	11,358	228,9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80%	955,451	2,718	707,510	245,223	—	—
拆入资金	2.30%	42,241	25	41,166	1,05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2.39%	111,838	23	80,155	31,660	—	—
吸收存款	2.10%	3,824,031	38,768	2,579,788	611,738	592,809	9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78%	638,839	3,297	68,984	453,303	5,551	107,704
租赁负债	4.68%	10,255	168	11	108	5,303	4,665
其他		71,348	71,348	—	—	—	—
负债合计		5,894,261	116,347	3,488,972	1,571,982	603,663	113,297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498,825	319,871	(1,075,818)	(151,826)	421,777	984,82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54%	533,393	16,839	516,5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0%	78,758	110	73,648	5,000	—	—
拆出资金	3.69%	144,364	921	88,441	55,0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2.59%	10,790	—	10,79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4.88%	3,285,963	7,553	1,374,187	897,499	991,877	14,8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93,542	211,116	27,959	26,124	20,231	8,112
—债权投资	4.71%	777,883	8,589	67,570	181,186	388,839	131,699
—其他债权投 资	3.96%	449,350	6,283	17,569	57,867	272,775	94,856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2,242	2,242	—	—	—	—
其他		134,390	132,508	1,711	171	—	—
资产合计		5,710,675	386,161	2,178,429	1,222,849	1,673,722	249,5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29%	286,350	—	68,350	218,000	—	—
拆入资金	3.56%	782,768	4,150	553,788	224,660	17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5%	71,482	35	70,296	1,15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962	962	—	—	—	—
吸收存款	2.84%	120,095	33	110,572	9,490	—	—
已发行债务凭证	1.90%	3,397,318	8,532	2,427,161	586,398	375,200	27
其他	4.51%	541,053	3,991	95,392	245,918	88,802	106,950
其他		89,122	87,740	1,382	—	—	—
负债合计		5,289,150	105,443	3,326,941	1,285,617	464,172	106,977
资产负债盈余/ (缺口)		421,525	280,718	(1,148,512)	(62,768)	1,209,550	142,53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注释:

-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37.91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422.89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74.2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393.14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11,471)	(3,407)	(11,435)	(1,409)
下降100个基点	11,471	3,407	11,435	1,40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569	16,679	694	216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96,334	16,579	2,598	5,786	121,297
拆出资金	123,725	55,649	20,516	4,657	20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55,998	112,700	105,842	18,062	3,892,60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217	20,862	3,467	—	317,546
—债权投资	922,228	2,006	—	—	924,234
—其他债权投资	538,355	64,153	17,903	8,369	628,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57	178	301	—	3,036
其他	175,304	4,679	4,550	746	185,279
资产合计	6,263,241	293,485	155,871	37,836	6,750,4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98	—	—	—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2,867	7,842	331	82	951,122
拆入资金	75,315	16,858	216	150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132	—	—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	—	—	111,838
吸收存款	3,700,005	200,762	154,291	18,200	4,073,258
已发行债务凭证	628,885	21,389	—	—	650,274
租赁负债	10,183	4	559	150	10,896
其他	80,992	1,724	3,855	266	86,837
负债合计	5,791,098	248,711	159,252	18,848	6,217,909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72,143	44,774	(3,381)	18,988	532,524
信贷承诺	1,169,606	84,385	13,294	7,790	1,275,075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9,194)	(27,398)	45,836	(7,770)	1,47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321	12,668	535	184	538,708
存放同业款项	64,670	23,757	2,429	8,297	99,153
拆出资金	123,262	41,291	9,137	2,470	17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2	958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63,386	122,573	109,773	19,918	3,515,6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997	18,146	2,729	—	308,872
— 债权投资	775,749	2,489	—	—	778,238
— 其他债权投资	429,671	50,766	23,970	5,939	510,34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0	155	212	—	2,707
其他	121,762	1,858	515	1,955	126,090
资产合计	5,603,990	274,661	149,300	38,763	6,06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430	—	—	—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7,789	2,582	131	1,762	782,264
拆入资金	101,094	14,139	125	—	115,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97	218	—	—	120,315
吸收存款	3,283,244	205,993	138,905	21,469	3,649,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531,768	20,715	—	—	552,483
其他	93,020	3,626	7,625	1,934	106,205
负债合计	5,193,442	248,235	146,786	25,165	5,613,62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0,548	26,426	2,514	13,598	453,086
信贷承诺	1,004,799	95,187	12,862	7,359	1,120,20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3,795	(38,861)	22,205	(14,261)	2,87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5,118	9,771	310	178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94,004	12,498	372	1,649	108,523
拆出资金	119,783	42,494	215	2,404	16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01,577	46,945	13,990	11,348	3,673,86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7,519	11,058	—	—	308,577
— 债权投资	922,022	2,006	—	—	924,028
— 其他债权投资	530,341	25,810	—	1,392	557,54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8	123	—	—	2,581
其他	185,091	1,949	81	626	187,747
资产合计	6,207,867	152,654	14,968	17,597	6,393,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58	—	—	—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8,748	6,598	23	82	955,451
拆入资金	35,847	6,394	—	—	4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	—	—	111,838
吸收存款	3,679,210	130,175	6,313	8,333	3,824,0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625,962	12,877	—	—	638,839
租赁负债	10,136	—	—	119	10,255
其他	70,577	596	45	130	71,348
负债合计	5,722,576	156,640	6,381	8,664	5,894,261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85,291	(3,986)	8,587	8,933	498,825
信贷承诺	1,165,756	78,650	2,947	7,317	1,254,670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0,970)	10,730	(138)	1,070	69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41	8,029	371	152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59,434	16,155	538	2,631	78,758
拆出资金	117,112	19,919	2,037	5,296	14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2	958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2,207	50,980	14,813	7,963	3,285,9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373	7,169	—	—	293,542
— 债权投资	775,800	2,083	—	—	777,883
— 其他债权投资	427,440	20,947	—	963	449,3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8	84	—	—	2,242
其他	132,431	235	1	1,723	134,390
资产合计	5,547,628	126,559	17,760	18,728	5,710,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350	—	—	—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8,753	2,210	43	1,762	782,768
拆入资金	64,210	7,272	—	—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95	—	—	—	120,095
吸收存款	3,262,220	120,517	5,026	9,555	3,397,3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28,694	12,359	—	—	541,053
其他	86,673	652	96	1,701	89,122
负债合计	5,126,995	143,972	5,165	13,018	5,289,15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0,633	(17,413)	12,595	5,710	421,525
信贷承诺	1,001,618	90,426	3,519	7,073	1,102,63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8,195	(7,121)	(11,521)	(6,589)	2,96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3,529	23	582	(1)
贬值5%	(3,529)	(23)	(582)	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 (i)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 (ii)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 (iii)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04,114	—	3,080	—	—	355,964	463,158
存放同业款项	39,476	14,100	67,721	—	—	—	121,297
拆出资金	—	150,131	39,858	14,558	—	—	204,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54	—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27,210	695,697	928,062	691,475	1,478,383	71,775	3,892,60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	49,394	27,738	15,979	5,754	217,862	317,546
— 债权投资	8,714	69,541	160,329	470,798	214,740	112	924,234
— 其他债权投资	134	34,824	94,189	357,203	142,426	4	628,780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	—	3,036	3,036
其他	74,094	11,457	10,812	36,027	84	52,805	185,279
资产总计	254,561	1,035,098	1,331,789	1,586,040	1,841,387	701,558	6,750,43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28,940	—	—	—	240,2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2,889	302,059	246,174	—	—	—	951,122
拆入资金	—	57,594	32,010	2,935	—	—	92,5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	—	—	—	132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177	31,661	—	—	—	111,838
吸收存款	2,010,162	828,467	639,909	593,583	1,137	—	4,073,25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1,846	460,610	9,071	108,747	—	650,274
租赁负债	168	784	2,225	6,562	1,157	—	10,896
其他	43,902	6,785	6,893	13,493	6,927	8,837	86,837
负债总计	2,457,836	1,359,070	1,648,422	625,644	117,968	8,969	6,217,909
(短)/长头寸	(2,203,275)	(323,972)	(316,633)	960,396	1,723,419	692,589	532,52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34,917	—	1,288	—	—	402,503	538,708
存放同业款项	65,701	28,245	5,207	—	—	—	99,153
拆出资金	—	129,317	46,843	—	—	—	17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0	—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7,117	585,723	952,830	910,098	1,022,976	36,906	3,515,65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418	43,589	29,476	8,115	197,274	308,872
— 债权投资	—	68,375	182,641	394,010	132,878	334	778,238
— 其他债权投资	31	39,437	75,556	295,308	99,920	94	510,346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	—	2,707	2,707
其他	34,630	17,382	12,238	28,655	180	33,005	126,090
资产总计	242,396	909,687	1,320,192	1,657,547	1,264,069	672,823	6,06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68,350	218,000	—	—	—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19,576	236,910	225,607	171	—	—	782,264
拆入资金	—	84,099	31,225	—	34	—	115,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823	9,492	—	—	—	120,315
吸收存款	1,880,088	746,341	647,718	375,432	32	—	3,649,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8,205	247,992	97,354	108,932	—	552,483
其他	50,170	16,677	16,827	6,554	4,419	11,558	106,205
负债总计	2,250,876	1,361,405	1,396,861	479,511	113,417	11,558	5,613,628
(短)/长头寸	(2,008,480)	(451,718)	(76,669)	1,178,036	1,150,652	661,265	453,08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6,830	—	3,080	—	—	355,467	455,377
存放同业款项	27,153	14,099	67,271	—	—	—	108,523
拆出资金	—	108,107	42,231	14,558	—	—	164,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54	—	—	—	—	9,954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24,919	660,659	857,659	616,151	1,446,941	67,531	3,673,86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304	25,620	4,249	12,292	217,112	308,577
— 债权投资	8,714	69,541	160,479	470,392	214,740	162	924,028
— 其他债权投资	134	16,431	74,919	324,568	141,487	4	557,543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	—	2,581	2,581
其他	68,227	10,436	10,746	35,791	36	62,511	187,747
资产总计	225,977	938,531	1,242,005	1,465,709	1,815,496	705,368	6,393,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28,900	—	—	—	240,2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06,549	302,979	245,923	—	—	—	955,451
拆入资金	—	41,190	1,051	—	—	—	42,2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177	31,661	—	—	—	111,838
吸收存款	1,941,275	682,323	606,696	592,809	928	—	3,824,0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68,984	455,550	5,558	108,747	—	638,839
租赁负债	168	730	2,070	6,130	1,157	—	10,255
其他	37,295	4,382	3,817	12,902	6,727	6,225	71,348
负债总计	2,385,287	1,192,123	1,575,668	617,399	117,559	6,225	5,894,261
(短)/长头寸	(2,159,310)	(253,592)	(333,663)	848,310	1,697,937	699,143	498,8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30,004	—	1,288	—	—	402,101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44,996	28,739	5,023	—	—	—	78,758
拆出资金	—	88,571	55,793	—	—	—	14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0	—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5,773	553,631	877,108	814,109	1,000,059	35,283	3,285,9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371	42,383	28,029	8,112	184,647	293,542
— 债权投资	—	68,375	182,641	393,605	132,878	384	777,883
— 其他债权投资	19	17,812	58,565	276,966	95,894	94	449,350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	—	2,242	2,242
其他	26,128	17,394	12,255	27,950	267	50,396	134,390
资产总计	206,920	815,683	1,235,056	1,540,659	1,237,210	675,147	5,710,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8,350	218,000	—	—	—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20,438	236,574	225,585	171	—	—	782,768
拆入资金	—	70,331	1,151	—	—	—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603	9,492	—	—	—	120,095
吸收存款	1,815,045	620,647	586,398	375,200	28	—	3,397,3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5,392	245,918	90,811	108,932	—	541,053
其他	42,677	13,245	16,342	6,615	4,419	5,824	89,122
负债总计	2,179,122	1,215,142	1,302,886	472,797	113,379	5,824	5,289,150
(短)/长头寸	(1,972,202)	(399,459)	(67,830)	1,067,862	1,123,831	669,323	421,5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4,114	1,407	7,624	—	—	355,964	469,109
存放同业款项	39,476	14,168	69,201	—	—	—	122,845
拆出资金	—	155,306	40,902	15,580	—	—	211,7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2	—	—	—	—	1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27,210	735,040	1,025,345	1,000,430	2,084,351	77,504	4,949,88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	60,220	28,771	16,380	5,754	217,862	329,806
— 债权投资	8,714	78,104	191,311	563,757	224,657	118	1,066,661
— 其他债权投资	134	38,162	109,737	395,348	156,066	4	699,45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036	3,036
其他	74,094	11,457	10,812	36,027	84	52,805	185,279
资产总计	254,561	1,103,866	1,483,703	2,027,522	2,470,912	707,293	8,047,85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36,569	—	—	—	247,9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2,889	487,768	324,097	84,721	—	—	1,299,475
拆入资金	—	57,594	32,039	2,935	—	—	92,5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5	—	—	—	—	132	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728	32,077	—	—	—	112,805
吸收存款	2,010,162	842,424	673,137	668,153	1,336	—	4,195,212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8,869	472,403	119,387	108,747	—	779,406
租赁负债	168	787	2,285	7,341	1,603	—	12,184
其他	43,902	6,785	6,895	13,493	6,927	8,837	86,839
负债总计	2,457,836	1,566,313	1,779,502	896,030	118,613	8,969	6,827,263
(短)/长头寸	(2,203,275)	(462,447)	(295,799)	1,131,492	2,352,299	698,324	1,220,59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	146	77	(12)	—	24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748,197	568,296	58,470	—	73	1,375,036
现金流出	—	(395,774)	(563,552)	(58,322)	—	—	(1,017,64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34,721	1,621	6,608	—	—	402,503	545,453
存放同业款项	67,502	29,625	5,326	—	—	—	102,453
拆出资金	—	134,633	57,838	—	—	—	192,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5	—	—	—	—	10,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8,797	620,238	1,042,464	1,197,180	1,536,250	40,738	4,445,66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39	47,703	31,114	88,205	200,776	402,837
— 债权投资	—	74,135	201,371	418,337	163,300	5,880	863,023
— 其他债权投资	31	43,751	97,680	375,381	145,474	11,941	674,258
—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	—	—	—	—	2,406	2,406
其他	34,630	17,381	12,239	28,655	180	33,275	126,360
资产总计	245,681	967,218	1,471,229	2,050,667	1,933,409	697,519	7,365,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64,769	226,130	—	—	—	290,9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73,392	662,179	485,918	31,575	—	—	1,753,064
拆入资金	—	89,065	40,706	—	34	—	129,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983	9,483	155	—	—	120,621
吸收存款	1,880,996	760,404	679,534	429,917	40	—	3,750,89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8,780	306,786	180,166	108,932	—	694,664
其他	50,171	16,677	16,827	6,554	4,419	11,558	106,206
负债总计	2,505,601	1,802,857	1,765,384	648,367	113,425	11,558	6,847,192
(短)/长头寸	(2,259,920)	(835,639)	(294,155)	1,402,300	1,819,984	685,961	518,53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	(56)	44	128	23	—	13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 融工具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1,194,286	1,244,844	48,220	—	—	2,487,350
现金流出	—	(802,726)	(1,243,629)	(48,151)	—	—	(2,094,50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830	1,407	7,624	—	—	355,467	461,328
存放同业款项	27,153	14,167	68,751	—	—	—	110,071
拆出资金	—	108,107	43,275	15,580	—	—	166,9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2	—	—	—	—	10,002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24,919	699,926	954,759	925,005	2,058,815	73,261	4,736,68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128	26,653	4,650	12,292	217,112	320,835
— 债权投资	8,714	78,104	191,461	563,757	224,657	168	1,066,861
— 其他债权投资	134	19,769	90,466	362,307	155,128	4	627,80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581	2,581
其他	68,227	10,436	10,746	35,791	36	62,511	187,747
资产总计	225,977	1,002,046	1,393,735	1,907,090	2,450,928	711,104	7,690,88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1,358	236,529	—	—	—	247,8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549	488,687	323,846	84,721	—	—	1,303,803
拆入资金	—	41,190	1,080	—	—	—	42,2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0,728	32,077	—	—	—	112,805
吸收存款	1,941,275	696,280	639,923	667,379	1,126	—	3,945,98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76,006	467,193	115,875	108,747	—	767,821
租赁负债	168	733	2,130	6,910	1,603	—	11,544
其他	37,295	4,382	3,819	12,902	6,727	6,225	71,350
负债总计	2,385,287	1,399,364	1,706,597	887,787	118,203	6,225	6,503,463
(短)/长头寸	(2,159,310)	(397,318)	(312,862)	1,019,303	2,332,725	704,879	1,187,417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176)	4,875	141	1	—	4,84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6	70	87	1	—	164
其中: 现金流入	—	327,719	373,096	31,124	—	—	731,939
现金流出	—	(327,901)	(368,291)	(31,070)	—	—	(727,26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818	1,621	6,608	—	—	402,101	540,148
存放同业款项	46,215	28,820	5,142	—	—	—	80,177
拆出资金	—	88,619	57,338	—	—	—	145,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5	—	—	—	—	10,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释(ii))	7,453	588,146	966,742	1,101,191	1,513,333	39,115	4,215,98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993	46,497	29,666	88,202	188,149	387,507
— 债权投资	—	74,135	201,371	417,931	163,300	5,930	862,667
— 其他债权投资	19	22,126	80,688	357,039	141,448	11,941	613,26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322	2,322
其他	26,128	17,395	12,255	27,950	267	50,667	134,662
资产总计	209,633	866,650	1,376,641	1,933,777	1,906,550	700,225	6,993,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769	226,130	—	—	—	290,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926	661,843	485,896	31,575	—	—	1,752,240
拆入资金	—	70,338	1,182	—	—	—	71,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764	9,483	155	—	—	120,402
吸收存款	1,815,952	634,710	618,215	429,685	36	—	3,498,59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5,967	304,712	173,622	108,932	—	683,233
其他	42,678	13,245	16,342	6,615	4,419	5,824	89,123
负债总计	2,432,518	1,651,636	1,661,960	641,652	113,387	5,824	6,506,977
(短)/长头寸	(2,222,885)	(784,986)	(285,319)	1,292,125	1,793,163	694,401	486,49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	39	55	(1)	—	12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638,420	1,105,826	29,789	—	—	1,774,035
现金流出	—	(638,457)	(1,104,520)	(29,688)	—	—	(1,772,6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6,226	—	—	426,226
信用卡承担	538,861	6,387	255	545,503
开出保函	96,576	49,086	1,492	147,154
贷款承担	16,448	18,779	16,984	52,211
开出信用证	101,948	2,033	—	103,981
合计	1,180,059	76,285	18,731	1,275,07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3,851	—	—	393,851
信用卡承担	427,681	6,909	—	434,590
开出保函	83,905	68,354	6,554	158,813
贷款承担	7,033	15,578	17,418	40,029
开出信用证	90,634	2,290	—	92,924
合计	1,003,104	93,131	23,972	1,120,207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424,095	—	—	424,095
信用卡承担	538,323	—	—	538,323
开出保函	96,312	48,618	1,492	146,422
贷款承担	14,687	14,339	16,984	46,010
开出信用证	99,178	642	—	99,820
合计	1,172,595	63,599	18,476	1,254,67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1年以内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2,260	—	—	392,260
信用卡承担	427,397	—	—	427,397
开出保函	83,703	68,170	6,554	158,427
贷款承担	5,517	11,528	17,417	34,462
开出信用证	89,309	781	—	90,090
合计	998,186	80,479	23,971	1,102,63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了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和福费廷，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转贴现和福费廷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2019年度，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24,234	778,238	938,830	778,7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2,863	2,813	2,789	2,75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1,196	82,091	80,619	80,62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89,555	126,269	89,937	126,04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438,830	341,310	431,706	335,47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830	—	37,730	—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24,028	777,883	938,425	778,37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8,272	79,017	77,758	77,62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83,907	120,726	84,148	120,39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438,830	341,310	431,706	335,47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830	—	37,730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63	663,508	273,259	938,830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89	—	2,789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0,619	—	80,619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789	84,148	—	89,93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31,706	—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7,730	—	37,73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09	501,890	274,780	778,7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52	—	2,75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0,625	—	80,62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642	120,399	—	126,04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35,475	—	335,4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63	663,508	272,854	938,42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758	—	77,758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84,148	—	84,148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431,706	—	431,706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7,730	—	37,73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09	501,890	274,376	778,37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624	—	77,62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20,399	—	120,39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35,475	—	335,4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922	—	922
- 贴现	—	307,867	—	307,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个人贷款	—	—	6,915	6,9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9,962	196,224	12,305	218,491
- 债券投资	2,086	30,417	10,367	42,870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6,792	—	46,792
- 理财产品及通过结构化主体进行的投资	—	133	819	952
- 权益工具	1,185	—	7,239	8,424
- 资金信托计划	17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86,557	516,989	13,248	616,79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61	4,505	—	4,8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05	123	2,708	3,036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2	5,201	—	5,203
- 货币衍生工具	—	11,700	—	11,70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4	—	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100,375	1,121,087	53,601	1,275,06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132	—	—	132
- 结构化产品	—	—	715	715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5,176	—	5,176
- 货币衍生工具	29	10,899	—	10,928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32	—	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61	16,807	715	17,68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集团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37	—	137
— 贴现	—	96,383	—	9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815	62,319	6,786	71,920
— 投资基金	4,879	178,451	5,846	189,176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6,713	—	16,713
— 理财产品	—	—	116	116
— 权益工具	540	—	3,921	4,461
— 资金信托计划	—	—	26,486	26,48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506	421,783	4,726	491,01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62	11,982	—	12,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5	—	2,412	2,70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8	6,098	—	6,106
— 货币衍生工具	—	24,825	1	24,8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48	—	1,048
— 信用衍生工具	—	11	—	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05	819,750	50,294	943,74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62	—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2	5,962	—	5,974
— 货币衍生工具	—	24,500	1	24,50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0	—	1,170
—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74	31,633	1	32,60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922	—	922
— 贴现	—	307,867	—	307,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基金	9,962	196,224	6,659	212,845
— 债券投资	523	30,262	13,493	44,278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46,792	—	46,792
— 权益工具	—	—	4,662	4,662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26,161	511,469	13,244	550,8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	123	2,458	2,581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3,951	—	3,951
— 货币衍生工具	—	7,085	—	7,085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214	—	2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6,646	1,104,909	40,516	1,182,07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3,946	—	3,946
— 货币衍生工具	29	6,200	—	6,229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732	—	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29	10,878	—	10,90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行			合计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37	—	137
— 贴现	—	96,383	—	9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734	62,134	1,909	65,777
— 投资基金	4,879	178,452	203	183,534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16,713	—	16,713
— 权益工具	—	—	1,049	1,049
— 资金信托计划	—	—	26,469	26,46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21,512	416,842	4,714	443,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84	—	2,158	2,24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5,422	—	5,422
— 货币衍生工具	—	20,089	1	20,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48	—	1,048
— 信用衍生工具	—	11	—	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8,209	797,231	36,503	861,94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62	—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5,387	—	5,387
— 货币衍生工具	—	19,225	1	19,2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0	—	1,170
—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62	25,783	1	26,746

注释: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	43,155	4,726	2,412	1	50,294	—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924	(226)	(17)	—	681	—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45	14	—	159	—	—	—
购买	17,819	12,159	785	—	30,763	(715)	—	(715)
出售和结算	(31,095)	(3,557)	(486)	(1)	(35,139)	—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68)	—	—	—	(68)	—	—	—
汇率变动影响	(5)	1	—	—	(4)	—	—	—
2019年12月31日	30,730	13,248	2,708	—	46,686	(715)	—	(715)

	资产				合计	负债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18年1月1日	45,535	4,850	237	1	50,623	(1)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94	(40)	—	1	155	(1)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2	(9)	—	93	—	—	—
购买	8,549	1,700	2,185	—	12,434	—	—	—
出售和结算	(11,105)	(1,926)	—	(1)	(13,032)	1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9	—	—	39	—	—	—
汇率变动影响	(18)	1	(1)	—	(18)	—	—	—
2018年12月31日	43,155	4,726	2,412	1	50,294	(1)	(1)	(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续)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续):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 金融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9,630	4,714	2,158	1	36,503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23	(226)	—	—	397	—	—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76	3	—	79	—	—
购买	16,502	12,159	786	—	29,447	—	—
出售和结算	(21,941)	(3,479)	(489)	(1)	(25,910)	1	1
2019年12月31日	24,814	13,244	2,458	—	40,516	—	—
2018年1月1日	39,025	4,847	3	1	43,876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79	(40)	—	1	640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2	1	—	103	—	—
购买	1,031	1,700	2,154	—	4,885	—	—
出售和结算	(11,105)	(1,895)	—	(1)	(13,001)	1	1
2018年12月31日	29,630	4,714	2,158	1	36,503	(1)	(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6,789	4,521	5,028	3,335
-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45,422	35,508	40,982	31,127
小计	52,211	40,029	46,010	34,462
承兑汇票	426,226	393,851	424,095	392,260
信用卡承担	545,503	434,590	538,323	427,397
开出保函	147,154	158,813	146,422	158,427
开出信用证	103,981	92,924	99,820	90,090
合计	1,275,075	1,120,207	1,254,670	1,102,636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398,617	370,529	392,063	364,14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 已订约	3,457	5,356	3,340	5,271

(ii)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银理财”), 并于2019年12月4日正式收到银保监会批复, 获准筹建。本行出资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筹建工作完成后, 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中国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4.3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1亿元)的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在2019年新增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0.09亿元(2018年: 人民币2.20亿元)。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7)。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1,272	11,10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8年12月31日: 无)。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33	—	—	133	133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186,217	—	186,217	186,217
信托投资计划	17	160,248	—	160,265	160,265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7	101,684	132,222	233,993	233,993
投资基金	218,491	—	—	218,491	218,491
合计	218,728	448,149	132,222	799,099	799,099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16	—	—	116	116
非银行金融机构 管理的专项资产 管理计划	—	228,502	—	228,502	228,502
信托投资计划	26,486	151,582	—	178,068	178,06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289	39,846	61,994	103,129	103,129
投资基金	189,176	—	—	189,176	189,176
合计	217,067	419,930	61,994	698,991	698,991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权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资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2,001.92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89.07亿元)。

2019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9.35亿元(2018年: 人民币26.28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2.59亿元(2018年: 人民币22.71亿元), 利息支出为人民币8.46亿元(2018年: 人民币6.20亿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35.0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5.00亿元); 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51.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6.05亿元)。本年度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00.77亿元(2018年: 人民币681.44亿元); 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127.11亿元(2018年: 人民币134.35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2019年, 本集团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人民币238.75亿元(2018年: 无)。该类资产以对标的资产在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评估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

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1,664.4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88.92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6 金融资产转让

2019年度,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3。2019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773.56亿元(2018年: 人民币2,275.18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6 金融资产转让(续)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在日常交易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 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及是否放弃了控制,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2019年度,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675.62亿元(2018年: 人民币1,926.65亿元)。其中,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445.94亿元(2018年: 人民币71.97亿元), 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58.59亿元(2018年: 人民币8.97亿元),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贷款转让

2019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97.94亿元(2018年: 人民币348.53亿元), 全部为不良贷款转让。本集团根据附注4(3)和附注4(25)进行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让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5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 中国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本集团积极贯彻国家各项决策部署, 充分发挥支持实体经济作用, 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服务保障。

预计新冠疫情对整体经济活动以及部分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及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与疫情发展及持续时间、防控情况、不同地区及行业客户经营受影响程度以及各项调控政策的实施及效果相关。本集团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 持续评估并积极应对疫情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 (2) 经监管机构及董事会批准, 中信银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中信银行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了2020年第一期300亿元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协助小微客户渡过疫情难关。此次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75%。第二期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将择机发行, 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59 比较数据

为与本年财务报表所列报方式保持一致, 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1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2019年度, 本行宣告并发放人民币13.30亿元优先股股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于2019年12月31日,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9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 以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9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85	11.07%	0.95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16	11.05%	0.95	0.89

	2018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83	11.39%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47	11.35%	0.88	0.88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85	43,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i)	46,616	43,04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21,880	379,18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7%	1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1.35%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85	43,183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9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16	43,04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85	43,183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	0.8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616	43,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95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0.88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2019年	2018年
租金收入		77	84
资产处置损益		3	3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5)	35
政府补助	(i)	119	75
其他净损益		(59)	(2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	264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69)	(128)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56	13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9	13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323,955	288,525	
盈余公积	39,009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81,535	74,255	
未分配利润	203,411	179,82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9,473	64,246	
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2,112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7,361	5,26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27	4,42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46,990	406,1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912)	(896)	o-r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875)	(1,878)	q-t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787)	(2,774)	
核心一级资本	444,203	403,354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74,948	34,955	v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07	2,813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77,555	37,76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77,555	37,768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21,758	441,12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3,151	104,515	u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3,161	17,5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35	634	z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9,753	37,122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14,139	142,271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 二级资本	—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二级资本净额	114,139	142,270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635,897	583,392	
总风险加权资产	5,113,585	4,677,71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9%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0%	9.43%	
资本充足率	12.44%	12.4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27,840	116,943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127,840	116,943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1,180	11,957	e+g+i+k+m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40	3,853	n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32,095	23,174	q-r-s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5,870	101,152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9,753	37,122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3,161	17,54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0,709	26,32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3,158	461,101	538,708	535,892
存放同业款项	121,297	121,297	99,153	99,154
贵金属	6,865	6,865	4,988	4,988
拆出资金	204,547	204,545	176,160	176,159
衍生金融资产	17,117	17,118	31,991	31,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54	9,954	10,790	10,7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92,602	3,893,946	3,515,650	3,282,002
金融投资	1,873,596	1,882,494	1,600,163	1,603,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46	324,461	308,872	308,872
—债权投资	924,234	926,237	778,238	775,011
—其他债权投资	628,780	628,760	510,346	517,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	3,036	2,707	2,707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672	3,881	3,881
投资性房地产	426	426	443	443
固定资产	22,372	22,378	21,385	21,384
使用权资产	11,438	11,438	—	—
无形资产	2,826	2,826	2,872	2,872
商誉	912	912	896	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95	32,095	23,174	22,629
其他资产	87,556	77,928	36,460	266,984
资产总计	6,750,433	6,748,995	6,066,714	6,063,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98	240,298	286,430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1,122	951,122	782,264	782,265
拆入资金	92,539	92,548	115,358	115,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847	847	962	962
衍生金融负债	16,836	16,836	31,646	3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1,838	112,199	120,315	115,611
吸收存款	4,073,258	4,073,258	3,649,611	3,644,787
应付职工薪酬	12,132	12,132	10,549	10,549
应交税费	8,865	8,863	4,920	4,382
预计负债	6,116	6,116	5,013	5,0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650,274	650,274	552,483	552,483
租赁负债	10,896	10,8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	10	16	14
其他负债	42,878	41,073	54,061	60,984
负债合计	6,217,909	6,216,472	5,613,628	5,610,25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78,083	78,083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39,993	39,993	—	—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				
成分	3,135	3,135	—	—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7,361	7,361	5,269	5,269
盈余公积	39,009	39,009	34,450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81,535	81,535	74,255	74,256
未分配利润	203,411	203,347	179,820	179,4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17,311	517,247	436,661	436,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5,213	15,276	16,425	16,909
股东权益合计	532,524	532,523	453,086	453,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0,433	6,748,995	6,066,714	6,063,4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97,988	3,608,412	a
减：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15,870	101,152	b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9,753	37,122	c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546	308,872	d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5,560	11,228	e
债权投资	924,234	778,238	f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100	—	g
其他债权投资	628,780	510,346	h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202	—	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6	2,707	j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318	729	k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881	l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m
其中：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640	3,853	n
商誉	912	896	o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875	1,879	p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32,095	23,174	q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r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	s
已发行债务凭证	650,274	552,483	t
其中：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63,151	104,515	u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74,948	34,955	v
少数股东权益	15,213	16,425	w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627	4,422	x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607	2,813	y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	1,235	634	z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 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 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 本管理办法(试 行)》过渡期结束 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 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 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 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每股人民币 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 间赎回日期)及 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 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 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 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 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 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 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在满足业务发 展需求的基础 上, 合理制定 分红派息政策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 指标	每股人民币 5.80元	每股港币 5.86元	每股人民币 3.33元	每股港币 4.01元	每股人民币 5.55元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 (完全或部分) 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全部转股还是 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价格确定 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是否为强制性 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类 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 转换后工具的 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 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 分减记还是全 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 久减记还是暂 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 明账面价值恢 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 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 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 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828008	1828012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9,990	20,000
工具面值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11/09/2018	18/10/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13/09/2028	22/10/202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3年9月13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10月22日选择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是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是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其中：若暂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全额 永久 不适用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全额 永久 不适用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928036
适用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 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39,993百万元
工具面值	人民币4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发行首日	09/12/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 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 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 分赎回本次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 在得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批准并满足相关条件的前 提下, 发行人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 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 分赎回本次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 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 化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 资本, 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 赎回本次债券。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自发行缴 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 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 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 第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为4.20%。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是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非累计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是否可转股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本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 发行人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①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或部分减记。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全部减记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永久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次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券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 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可转债(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 日)	人民币3,135百万元
工具面值	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权益成分
初始发行日	04/03/201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03/03/2025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5年3月3日后五个交 易日内, 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 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年度利 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 的可转债。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 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 年为3.2%、第六年为4.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 本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均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1897158892	XS1499209861	XS1897158546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永续型非累积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港元1,679.58百万元	港元3,886.94百万元	港元3,863.55百万元	港元3,908.51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8/02/2019	11/10/2016	06/11/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2/2029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于2019年12月期间止，已赎回本金195.616百万美元	可赎回日期为2024年2月28日，包括设有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权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21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23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直至(但不包括)2024年2月28日固定年息率为4.625%。其后重新厘订为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2.25%。	直至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为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2023年11月6日固定年息率为7.10%。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151%重新厘订。—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是	是	是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票据应付但未支付的利息。「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当「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发生，香港处置机制当局可以自行决定根据香港《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行使内部财务重整权力调整额外一级资本的未偿还总额。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当「无法持续经营事件」发生，香港处置机制当局可以自行决定根据香港《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628章)行使内部财务重整权力调整额外一级资本的未偿还总额。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vi)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是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签名的2019年年度报告正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兼财务总监、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4.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5.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披露的本行H股2019年度业绩公告。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投资者热线：+86-10-85230010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